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62 期



5461 1/2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3 ）

質詢事項……（ 23 ～ 24 ）

討論事項

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完成三讀—……（ 24 ～ 95 ）
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95 ～ 134 ）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135 ～ 146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46 ～ 148 ）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148 ）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148 ～ 43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5 ～ 438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11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2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正式開會。

報告院會，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新北三峽地區社區大學的同學，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另外，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中華民國傑出發明家總會的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蒞臨立法院。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的議程有待溝通，請各黨團幹部現在速至議場後方主席辦公室，我們要進行議程的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7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繼續開會。

程序委員會以本次會議的議事日程草案送院會進行處理，現在有黨團依照本院議事成例，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現在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

報告院會，現在有黨團共識如下，共計五條：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 11 案如下：1.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2.公路法修正案、3.民法修正案、4.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5.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6.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8.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9.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案、10.引水法修正案、11.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案。

三、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今天下午一點四十五分處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路法修正案，處理告一段落即視狀況休息。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再發言，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各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位委員進行發言。

五、星期二上午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其中民法修正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後均不再發言，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

黨團共識

一、議程草案確認，循例依提案先後進行處理。

二、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列 11 案如下：1.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2.公路法修正案、3.民法修正案、4.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5.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6.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7.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案、8.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9.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修正案、10.引水法修正案、11.發展大眾運輸條例修正案。

三、院會抽出動議，各黨團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今天下午一點四十五分處理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公路法修正案，處理告一段落視狀況即休息。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發言，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各案完成立法程序後，由各黨團各推派 1 人發言。

五、星期二上午繼續處理後續討論事項，其中民法修正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修正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發言，依各黨團版本提出先後進行處理。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莊代)
莊瑞雄　范　雲　陳清龍　邱慧洳
王安祥(代)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院會後續就依照黨團共識，我們要進行處理，先進行報告事項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各黨團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擬請增列報告事項 40 案（如附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范雲

附表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增列報告事項

序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9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0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院會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8 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8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國民黨黨團提案：

報告事項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提議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8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報告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28 案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報告院會，議場二樓旁聽，我們歡迎來自雲林縣福慧關懷協會好朋友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歡迎來立法院。

報告院會，我們要依照先後進行各黨團的提議，我們現在開始按鈴 7 分鐘，請議事人員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請問各位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拿到表決卡了。

特別向所有委員報告，今天蔡易餘委員特別訂購了鰻魚便當，邀請所有在場的委員及議事人員共同品嚐享用，在散會之後，中午休息時間，請大家在議場後方取鰻魚便當於休息時間享用，我們非常感謝蔡易餘委員用實際的行動支持臺灣的農漁產品、照顧臺灣的農漁民，謝謝。

向各位委員報告，今天是立法委員邱志偉委員過生日，我們掌聲祝福他生日快樂。

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人數 101 位委員，贊成 45 位委員，反對 56 位委員，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上午 11 時 59 分 45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45　　反對人數：56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僅限列提議，因為國民黨黨團提議與該黨團提議相同，我們一併進行處理。

現在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進行表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01 位，贊成 56 位，反對 45 位，贊成者多數，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2 時 0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依照黨團共識通過，本次會議議事日程確定。

現在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事錄確定。

現在處理增列部分，請宣讀第一案。

增列報告事項

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4 人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0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二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擬具「鐵路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二、第七條之三及第十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學校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陸軍第一特種兵補償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3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9 人擬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三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六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黃捷等 19 人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防自主無人載具採購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內政部函，為廢止「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農民退休儲金條例」部分條文，除第七條條文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經濟部函送「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吐瓦魯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文本及英文本，並自 115 年 6 月 1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財政部函送「公告娛樂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其他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運動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交通部函，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名稱修正為「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外交部函，為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九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考試院函，為修正「特種考試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環境部函，為修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5 年第 1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5 年 4 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財政部函送經濟部「114 年電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效益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議事處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92 案至第 117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2 至 94、96 至 110、112、116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06 至 110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議事處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九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5 月「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15—118 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因公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七、國防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九十八、農業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九、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3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〇、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4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3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4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4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三、財政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四、財政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五、教育部函送 11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〇六、教育部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七、教育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八、文化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運動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一、司法院函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遷建土城司法園區購地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二、法務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總結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部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之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之修訂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一七、勞動部函送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審議 114 年度併決算計畫之第 115 次會議及第 117 次會議紀錄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報告院會，第 118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第 118 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第 119 案准予備查。

請宣讀。

一一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案等 5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47 人於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先翔就「平台服務費調漲之具體監管機制，應明確規範其調整幅度、程序與資訊揭露義務等相關配套措施，以避免平台業者利用優勢地位片面剝奪計程車駕駛人之收入；再者，針對現行法令在規範服務專線電話上過於寬鬆，導致從業人員與乘客的急迫問題未能獲得有效解決，在相關法規上應予以改善及優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行政院所屬教育部之「政府食品安全管理機制、食安五環與校園食安預算執行」，雖稱全國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覆蓋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點〇二，每年投入校園午餐及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約新臺幣七十四億元，並已透過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數位通報系統，完成問題油品之資料比對、停止使用及預防性下架；惟對問題產品實際流入校園數量、使用及供餐情形、學生可能暴露人數、食材登錄資料正確性、食用油與加工食品管理缺口、跨

部會權責分工，以及相關預算實際用於食品安全監管之比例與成效，均未完整說明。全國每日約有二百三十八萬名師生於校園用餐。校園食品安全攸關兒童及青少年健康，政府不能僅以「完成通知」、「完成下架」及「完成通報」作為政策成果，亦不應將弱勢午餐補助、偏鄉供餐及食材價差補助等不同政策經費，全部合併包裝為食品安全監管投入。爰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就問題產品實際使用與學生暴露、應變時序、食材登錄平臺功能、加工食品管理、預算配置、基層人力、業者責任及跨部會資訊聯防等事項，逐項提出具體書面答復及限期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處理完畢。進行討論事項之前，我們先處理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提議，並截止收案。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共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國民黨黨團提案：

抽出逕付二讀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9）次會議將「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照黨團共識，我們照案通過。

現在依照黨團共識，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1 點 45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3 時 45 分）

主席：報告院會，進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及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臺灣兒童及少年投資儲蓄帳戶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協商超過一個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要提出討論。

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再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版本，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一案通過，我們不再處理其他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討 1)眾國共提修

修正動議　(名稱、§1~§9、第2章章名、§10~13、委員部國文§13不予訂定、§14~18、第3章章名、§19~§23、第4章章名、§24、委員部國文§23、§24不予訂定、§25、§26、委員部國文等§27不予訂定、§27、§28)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提出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爺　林力洋　傅崐萁

邱臣遠　許宇甄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5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部分條文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民眾黨、國民黨提案	說明
臺灣兒少成長未來帳戶條例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	因應增設普發式兒少成長津貼之帳戶需求，將原本法律類型由「特別條例」改為「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兒少成長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因應少子女化、超高齡社會下之國家重大變故。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臺灣未來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條例施行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 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後第一年 ，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	一、依民法第十三條以七歲為行為能力的分野，故將成長津貼的發放金額依此定義做出區隔。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及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父母須在為行使子女利益的前提下，才具有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的使用、收益之權；若濫用，法院得在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下，宣告停止其權利。 三、因投資基金與兒少成長階段給予的津貼有實質上的不同，故分為信託性質

日起始出生者，於其出生時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六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中央主管機關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每年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三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之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至開戶人十八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八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七、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入成長津貼予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而該津貼得隨時動支之個人帳戶，撥付金額依年齡區分如下： （一）未滿七歲者，新臺幣六萬元。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新臺幣三萬元。 八、專戶持有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兒童或少年。	幣五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第二年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一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 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的「臺灣未來帳戶」及一般金融帳戶性質的「兒少成長津貼專戶」兩種；另為避免條例中提及的主體對象混淆，將「開戶人」定義為開立臺灣未來帳戶的兒少當事人，開立兒少成長津貼專戶的兒少當事人則以「專戶持有人」稱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政策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3

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兒少成長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未滿十二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為考量世代公平性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刪除原定適用對象的出生年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臺灣未來帳戶兒少成長津貼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所需行政事務，其經費由中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臺灣未來帳戶，以十三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	本條例為因應拯救少子女化社會對策計畫，鼓勵生育；未來若人口結構回穩，勞動力增加，政策便應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口結構，及政策執行效益綜合評估，每三年調整一次金額，並受立法院監督。

4

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臺灣未來帳戶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列為地方政府應分擔事項。 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遷與物價波動，確保本條例所定各項補貼之實質購買力，第三條所定之啟動金、撥補款、兒少成長津貼發放金額，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且衡酌本條例第九條之研究報告及人口結構變化調整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予調整。	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應根據第一項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之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推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依據。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二章　專戶提繳與請領	第二章　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章名。
第十條　臺灣未來帳戶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第十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一、為使臺灣未來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鑒於衛福部主管之國民年金、農業部主管之農民退休儲金，皆委託勞保局保管、勞金局運用管理，且操作相關大型基金皆有穩定獲益之長期經驗。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 三、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管理等業務，並得以委託金融機構經營。 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一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	第十一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之立帳及會計報告、年度決算之辦理方式。 二、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透明化，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基金運用局應將財務報表按月報送主管機關及

6

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三項之個人專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配合啟動金的發放對象定義調整，新增第三條第三款，於本條例施行後出生者才予以撥付。
第十三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之結餘金額。
（不予訂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7

	應依個別兒少投資帳戶實際存入之自存款金額，按月核算，並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每一開戶人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累計總額以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為限。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開戶人，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補助其自存款十年；該補助款不納入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之計算：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項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之自存款，提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且免納贈與稅額度之計算。</u>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u>兩</u>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自存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 CTF）之獎勵規定，規定長期自存之獎勵措施，家長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10 萬元，納入綜所稅免稅額，不納入贈與稅額度；雇主可以自願幫員工小孩存款，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5 萬元，企業可抵稅；而企業對基金捐贈亦應視為對政府之捐贈，而予以免稅與獲 ESG 指標加分鼓勵。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與免稅辦法。

8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兒少成長津貼之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每年統計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增加普發式兒少成長津貼之發放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臺灣未來基金監理會之成立。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條。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理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以保障參加開戶人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七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自存，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臺灣未來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不得低於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臺灣未來帳戶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臺灣未來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其

9

		收益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八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制度永續發展，確保基金採「委託經營、穩健投資模式」，防止使用基金進行投資或賭博式投資，基金運作要符合「合格投資標的」（Eligible Investments）以下四項條件： 一、資產類型（Asset Class）： 必須是共同基金（Mutual Fund）或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策略（Strategy）： 必須追蹤廣泛的臺灣股票指數。一般情況下，不得投資於特定產業的基金（例如只投資科技業或能源業）。 三、費用上限（Fee Cap）： 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率（expense ratio）不得超過 0.1%。這項規定排除了大多數主動型基金與類似避險基金的產品，並強制採用低成本的被動式投資。 四、不得使用槓桿（No Leverage）： 基金不得使用借貸資金來放大報酬（例如 2 倍或 3 倍槓桿型 ETF）。
第三章　帳戶之請領及結清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章名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	為與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結清帳戶後，基金收益投資歸屬國庫用語一致，故將基金收入改為國庫。

10

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之款項，歸屬國庫。	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基金收入。	

11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專戶之持有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外，應歸屬國庫，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專戶持有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開戶人比照《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持有人則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持有人於未滿十八歲前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 專戶持有人未滿十八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一、成長津貼顧名思義，其用途為減輕家長在養育孩子期間的負擔，需保障落實將資源用於孩子的成長，避免有不肖家長意圖將孩子淪為生財工具，針對普發式的成長津貼，給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關於遺棄、虐待等任一款規定，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忽視教養」情事者，將不得動支，並予以追回全數款項。 二、但若兒少當事人對社會造成極大危害，情節重大，

12

歲前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代為使用、收益及處分時，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法院得依父母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支配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全部權利，主管機關並應追回已動支之全數款項，歸還專戶持有人。 專戶持有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者，於感化教育期間不得領受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兒少成長津貼。		且足認保護管束或安置輔導難收效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須施以感化教育者，政府在感化教育期間已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對其進行培訓，理應不需再撥付相關津貼，故明定限制在此期間不得再請領兒少成長津貼。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啟動金、撥補款、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一、刪除多餘冗字。 二、新增財源來自政府的啟動金、撥補款在開戶人經輔導一年後仍決定提前退出者，須歸屬國庫。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自存，爰明定臺灣未來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第四章　附　　**錄**	第四章　附　　則	章名。

13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外，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為避免影響弱勢家庭領取其他社會福利之權益，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以及依本條例領取之兒少成長津貼，均不得列計於其他如《所得稅法》、《社會救助法》等有關法規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
（不予訂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且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不予訂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依前條所述之對象進行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

14

不得拒絕。	得拒絕。	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之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以利儲戶基金之壯大。
（不予訂定）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得申請將該帳戶內所餘款項，轉入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兒少投資帳戶；轉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二十八條　（本條刪去）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因應法律類型由「特別條例」改為「條例」，故刪除原特別預算的設計條文，改為本條例第七條調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5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1)眾國共提再修

(名稱、§1~§9、第2章章名、§10~13、委員部國文§13不予採納、§14~18第3章章名、§19~§23、第4章章名、§24、委員部國文§23、§24不予採納、§25、§26、委員部國文等§27不予採納、§27、§28)

再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1 案「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部 傅崐萁

邱臣遠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5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部分條文再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民眾黨、國民黨提案	說明
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	因應增設普發式兒少成長津貼之帳戶需求，將原本法律類型由「特別條例」改為「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因應少子女化、超高齡社會下之國家重大變故。 二、鑑於兒童及少年之生涯發展，與投資用於其教育之資源多寡有深切之關聯，爰參考美國等先進國家之經驗，並衡酌我國社會發展之狀況，特建立臺灣未來帳戶制度，以協助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進而提升其未來平等接受良好教育及培養人力資本之機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明定本條例各級之主管機關，以明權責。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條例施行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　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後第一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	一、依民法第十三條以七歲為行為能力的分野，故將成長津貼的發放金額依此定義做出區隔。 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及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父母須在為行使子女利益的前提下，才具有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的使用、收益之權；若濫用，法院得在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請求下，宣告停止其權利。 三、因投資基金與兒少成長階段給予的津貼有實質上的不同，故分為信託性質

2

日起始出生者，於其出生時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六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中央主管機關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每年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三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至開戶人十八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八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七、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入成長津貼予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而該津貼得隨時動支之個人帳戶，撥付金額依年齡區分如下： （一）未滿七歲者，新臺幣六萬元。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新臺幣三萬元。 八、專戶持有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兒童或少年。	幣五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立第二年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每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撥入新臺幣一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 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二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的「臺灣未來帳戶」及一般金融帳戶性質的「兒少成長津貼專戶」兩種；另為避免條例中提及的主體對象混淆，將「開戶人」定義為開立臺灣未來帳戶的兒少當事人，開立兒少成長津貼專戶的兒少當事人則以「專戶持有人」稱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政策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3

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第六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以後出生，未滿十二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為考量世代公平性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刪除原定適用對象的出生年月。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臺灣未來帳戶及兒少成長津貼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所需行政事務，其經費由中	第七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臺灣未來帳戶，以十三年為期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四千五百億元，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其預算編製不受預算法第二	本條例為因應拯救少子女化社會對策計畫，鼓勵生育；未來若人口結構回穩，勞動力增加，政策便應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人口結構，及政策執行效益綜合評估，每三年調整一次金額，並受立法院監督。

4

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臺灣未來帳戶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列為地方政府應分擔事項。 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遷與物價波動，確保本條例所定各項補貼之實質購買力，第三條所定之啟動金、撥補款、兒少成長津貼發放金額，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且衡酌本條例第九條之研究報告及人口結構變化調整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予調整。	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規定之限制。 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但執行期間尚有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可供移用時，應優先支應，不得舉借債務。其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本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本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應根據第一項核定之結果，編列本條例特別預算案，附具各項書件及報告，送請立法院審議。已依本條例執行之計畫仍列入特別預算案時，應另附計畫執行績效報告。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為推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工作及確保該制度運作之穩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二、另為配合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爰於第二項明定前開代表之性別比例。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參與情形進行研究，並公布研究結果，以作為未來相關政策調整之參據。
第二章　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第二章　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章名。
第十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第十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一、為使臺灣未來帳戶之金融業務穩定運作，鑒於衛福部主管之國民年金、農業部主管之農民退休儲金，皆委託勞保局保管、勞金局運用管理，且操作相關大型基金皆有穩定獲益之長期經驗。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勞保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 三、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五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由主管機關委託基金運用局辦理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管理等業務，並得以委託金融機構經營。 四、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應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一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	第十一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	一、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規範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之立帳及會計報告、年度決算之辦理方式。 二、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透明化，爰參考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基金運用局應將財務報表按月報送主管機關及

6

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三項之個人專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二項之總帳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配合啟動金的發放對象定義調整，新增第三條第三款，於本條例施行後出生者才予以撥付。
第十三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為達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並期開戶人得存款至其滿十八歲止，爰於第一項明定開戶人應按月存入自存款及遇有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 二、鑑於開戶人長期存款累積資產，較有助益於其未來之教育及生活發展，爰於第二項明定存款期間，除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不得提領帳戶內之結餘金額。
（不予採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1

	應依個別兒少投資帳戶實際存入之自存款金額，按月核算，並撥入同額之政府相對提撥款。 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每一開戶人每月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為上限，其累計總額以新臺幣十四萬四千元為限。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開戶人，中央主管機關得以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補助其自存款十年；該補助款不納入前項政府相對提撥款之計算： 一、具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安置二年以上，由法院指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為監護人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之自存款，提供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且免納贈與稅額度之計算。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兩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避免開戶人中途退出，並期使其能長期穩定自存至滿十八歲之日止，爰參酌英國兒童信託基金（Child Trust Fund, CTF）之獎勵規定，規定長期自存之獎勵措施，家長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10 萬元，納入綜所稅免稅額，不納入贈與稅額度；雇主可以自願幫員工小孩存款，每年單一帳戶最高 5 萬元，企業可抵稅；而企業對基金捐贈亦應視為對政府之捐贈，而予以免稅與獲 ESG 指標加分鼓勵。爰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與免稅辦法。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兒少成長津貼之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每年統計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增加普發式兒少成長津貼之發放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明定臺灣未來基金監理會之成立。 二、參考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四條、國民年金法第五條。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理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管理業務，以保障參加開戶人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十七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第十七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一、為鼓勵開戶人長期自存，並因應承辦機構實務運作之需要，爰於第一項明定臺灣未來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不得低於承辦機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計算，並免納綜合所得稅，並定明承辦機構免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二、臺灣未來帳戶於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存款期間期滿仍未結清，衡酌臺灣未來帳戶開立之目的、給息及稅賦之公平性，超過存款期間後其

9

		收益應繳納綜合所得稅；且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八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為使臺灣未來帳戶制度永續發展，確保基金採「委託經營、穩健投資模式」，防止使用基金進行投資或賭博式投資，基金運作要符合「合格投資標的」（Eligible Investments）以下四項條件： 一、資產類型（Asset Class）： 必須是共同基金（Mutual Fund）或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二、投資策略（Strategy）： 必須追蹤廣泛的臺灣股票指數。一般情況下，不得投資於特定產業的基金（例如只投資科技業或能源業）。 三、費用上限（Fee Cap）： 基金的年度管理費率（expense ratio）不得超過 0.1%。這項規定排除了大多數主動型基金與類似避險基金的產品，並強制採用低成本的被動式投資。 四、不得使用槓桿（No Leverage）： 基金不得使用借貸資金來放大報酬（例如 2 倍或 3 倍槓桿型 ETF）。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章名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	為與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結清帳戶後，基金收益投資歸屬國庫用語一致，故將基金收入改為國庫。

10

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	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基金收入。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	

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專戶持有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外，應歸屬國庫，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專戶持有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臺灣未來帳戶之開戶人比照《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持有人則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持有人於未滿十八歲前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 專戶持有人未滿十八歲前之父母、監護人或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一、成長津貼顧名思義，其用途為減輕家長在養育孩子期間的負擔，需保障落實將資源用於孩子的成長，避免有不肖家長意圖將孩子淪為生財工具，針對普發式的成長津貼，給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中，關於遺棄、虐待等任一款規定，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忽視教養」情事者，將不得動支，並予以追回全數款項。 二、但若兒少當事人對社會造成極大危害，情節重大，且足認保護管束或安置輔

12

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代為使用、收益及處分時，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法院得依父母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支配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全部權利，主管機關並應追回已動支之全數款項，歸還專戶持有人。 專戶持有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者，於感化教育期間不得領受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兒少成長津貼。		導難收效果，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須施以感化教育者，政府在感化教育期間已投入相當之人力、物力對其進行培訓，理應不需再撥付相關津貼，故明定限制在此期間不得再請領兒少成長津貼。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管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一、刪除多餘冗字。 二、新增財源來自政府的啟動金、撥補款在開戶人經輔導一年後仍決定提前退出者，須歸屬國庫。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為避免帳戶頻繁變動，不利於長期自存，爰明定臺灣未來帳戶經辦理結清者，不得重行申請開立。
第四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	為避免影響弱勢家庭領取其

13

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外，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他社會福利之權益，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以及依本條例領取之兒少成長津貼，均不得列計於其他如《所得稅法》、《社會救助法》等有關法規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計算。
（不予採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結合民間資源，運用社會工作人員，對符合第十三條第三項且連續三至六個月未存款之開戶人、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進行輔導及提供相關協助。	
（不予採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依前條所述之對象進行規劃與辦理財務管理、生涯規劃及親職教育之教育訓練。 前項相關教育訓練與輔導，主管機關得結合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提供專業服務。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本條例各項工作可能須蒐集開戶人之個人資料，而有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必要，如屬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蒐集

14

		之。至受請求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就各該開戶人個人資料之提供，考量其可能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爰明定受請求者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落實本條例之政策目的，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受請求者得就相關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俾免爭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明定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款，以集結社會各界之善款及資源，以利儲戶基金之壯大。
（不予採納）	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參與中央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方案者，得申請將該帳戶內所餘款項，轉入依本條例規定開立之兒少投資帳戶；轉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本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應於本條例生效後一個月內，將依本條例編列之特別預算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之。	因應法律類型由「特別條例」改為「條例」，故刪除原特別預算的設計條文，改為本條例第七條調整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5

臺灣未來帳戶特別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名稱，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名稱　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

主席：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既有反對，進行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表決，按鈴 7 分鐘，現在開始。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按鈴 7 分鐘時間已到。

請問委員是否都有拿到表決卡？都有拿到表決卡，開始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各位同仁，請回座。

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出席 94 位，贊成 51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名稱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名稱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 時 55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名稱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一章章名，請宣讀。

審查會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請問院會，本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有）既有反對，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贊成照審查會章名通過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委員，贊成 52 位委員，反對 43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1 時 58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章章名

審查會通過章名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一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一　條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建置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制度。透過政府、家庭與企業共同投資及長期複利機制，協助兒少累積發展性資本，落實人才培育發展平權，保障其成年後之教育及創業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請問院會，針對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第一條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為縣（市）政府。

主席：進行表決第二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2 分 4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未來帳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供其滿十八歲前自行存款及由政府撥付啟動金、撥補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之個人帳戶；而結餘金額則指個人帳戶內的總額。

二、開戶人：指完成開立臺灣未來帳戶之兒童或少年。

三、啟動金：指中央主管機關對本條例施行日起始出生者，於其出生時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六萬元開戶定額款項。

四、撥補款：指中央主管機關對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每年撥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新臺幣三萬元定額款項。

五、自存款：指以開戶人名義，自行存入其臺灣未來帳戶之款項，至開戶人十八歲止。

六、企業贊助款：指臺灣未來帳戶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之雇主贊助而存入之款項每年每帳戶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至開戶人十八歲止；或直接捐贈基金之款項。

七、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指依本條例規定，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入成長津貼予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而該津貼得隨時動支之個人帳戶，撥付金額依年齡區分如下：

(一)未滿七歲者，新臺幣六萬元。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新臺幣三萬元。

八、專戶持有人：指完成開立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兒童或少年。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開始進行表決第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6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張嘉郡委員、李彥秀委員分別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四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政策、法規與相關措施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國際交流。

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開辦、基金運用與提領機制之規劃、協調及監督。

三、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相關工作之監督、協調及獎勵。

四、其他全國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第四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7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44 位，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08 分 4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謝衣鳳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進行第五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一、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推動、執行及宣導。

二、對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開戶人與其家庭，提供相關協助、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三、其他地方性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之相關事項。

主席：進行表決第五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7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10 分 5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入第六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本條例適用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年度居住中華民國境內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主席：進行表決第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7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12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7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七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臺灣未來帳戶及兒少成長津貼帳戶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條例所需行政事務，其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臺灣未來帳戶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列為地方政府應分擔事項。

為因應總體經濟環境變遷與物價波動，確保本條例所定各項補貼之實質購買力，第三條所定之啟動金、撥補款、兒少成長津貼發放金額，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每三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酌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且衡酌本條例第九條之研究報告及人口結構變化調整之，並報請行政院核定，送請立法院審議。

前項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啟動金、政府撥補款及兒少成長津貼，不予調整。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第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15 分 4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八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協調、諮詢及推動臺灣未來帳戶相關事項。

前項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進行表決第八條條文，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17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九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臺灣未來帳戶之執行情形，進行研究，每三年公布一次研究報告，做為政策檢討與精進之依據。

主席：進行第九條條文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19 分 2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章章名，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章　專戶之提繳與請領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二章章名，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章章名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21 分 1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章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條　　臺灣未來帳戶之收支、保管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辦理之。

臺灣未來帳戶之運用、經營及管理等業務，由主管機關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辦理；該基金之經營及運用，基金運用局得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委託經營規定、範圍及經費，由基金運用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本條例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應儲存於臺灣未來帳戶勞保局設立之開戶人個人專戶。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表決第十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23 分 4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一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一 條　勞保局與基金運用局對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財務收支，應分戶立帳，並與其辦理之其他業務分開處理；其相關之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基金運用局彙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之收支、運用與其積存金額及財務報表，基金運用局應按月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按年公告之。

主席：我們進行第十一條條文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一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25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二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轄內設籍之兒童及少年符合第六條及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條件者，應自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於第十條第三項之個人專戶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及撥入啟動金。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年度存款上限金額內可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

開戶人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原擇定之每月自存款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承辦機構變更之；一年以變更一次為限。

主席：進行表決第十二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42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28 分 2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十三條，請宣讀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三 條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應每月依擇定之自存款金額存入臺灣未來帳戶，至開戶人滿十八歲止。但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每年年度終了前，辦理補存。

開戶人於前項存入自存款之期間內，不得提領其臺灣未來帳戶之結餘金額。但有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表決第十三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進行處理郭國文委員等提案第十三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2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2 分 3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 13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十四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企業贊助款之企業提供獎勵及免稅措施。

前項之獎勵與免稅對象、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們進行第十四條條文表決，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6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3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四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4 分 3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6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十五條，請宣讀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編製臺灣未來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基金投資收益及其他相關資訊，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轉知開戶人知悉。

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兒少成長津貼之發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每年統計及追蹤其辦理情形。

主席：報告院會，第十五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2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入第十六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六 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收支、保管業務及基金之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開戶人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代表組成，以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委員，贊成 52 位委員，反對 42 位委員，贊成者多數，第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38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張嘉郡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入第十七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七 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統一管理運用時收益，不得低於以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開戶人之帳戶結餘金額自滿十八歲之日起至辦理結清帳戶提領之日止之收益，並應繳納綜合所得稅；承辦機構於給付收益時，應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主席：第十七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3 位，贊成委員 52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40 分 37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第十八條，請宣讀條文。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臺灣未來帳戶基金，應以安全、穩健為原則運用。基金投資標的以國內股票與債券，或者證券公司發行的受益憑證之合格投資標的為限。

基金之具體投資方式、比例、風險控管及內部監督機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建立基金運用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定期辦理績效評估。

前項基金之運用情形及相關財務資訊，應定期公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主席：進行表決第十八條，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42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三章章名，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三章　帳戶請領及結清

主席：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三章章名，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第三章章名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3 位，贊成 52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三章章名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44 分 2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三章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十九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一個月前，通知其檢具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帳戶結餘金額用途，以助於開戶人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創業、購屋自備款及租屋費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開戶人提出之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符合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未提出帳戶結餘金額用途相關證明或經審查不符前述帳戶結餘金額用途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開戶人於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因死亡而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得由原為其開戶之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申請提領該帳戶之結餘金額並結清帳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

開戶人、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依第二項後段或前項規定請領帳戶結餘金額者，或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前述權利人未依前三項規定申請提領及結清帳戶者，開戶人臺灣未來帳戶所餘款項，歸屬國庫。

有關結清帳戶，責成主管機關另定辦法處理之。

主席：第十九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十九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47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十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二 十 條　　未滿十八歲之開戶人、專戶持有人，因死亡、罹患嚴重疾病或為嚴重身心障礙時，其法定代理人或最近親屬任一人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領帳戶結餘金額，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並結清帳戶。

前項所稱嚴重疾病及嚴重身心障礙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開戶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外，應歸屬國庫，不得作為開戶人之遺產；專戶持有人死亡時，其結餘金額，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第二十條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

、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委員，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條條文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50 分 15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入第二十一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開戶人喪失國籍且未曾依規定辦理臺灣未來帳戶款項之請領及結清帳戶者，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領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

兒少成長津貼專戶持有人於未滿十八歲前死亡者，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規定辦理，並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津貼。

專戶持有人未滿十八歲前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代為使用、收益及處分時，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

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者，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規定，法院得依父母一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宣告停止其支配兒少成長津貼專戶之全部權利，主管機關並應追回已動支之全數款項，歸還專戶持有人。

專戶持有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者，於感化教育期間不得領受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兒少成長津貼。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第二十一條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53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二十二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二條　　開戶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退出臺灣未來帳戶，該主管機關應自其申請日起一年內派員輔導；期滿後開戶人仍決定退出者，得請領該帳戶內之自存款及企業贊助款，並結清帳戶；該帳戶之啟動金、撥補款、基金投資收益，歸屬國庫。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3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0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55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3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陳雪生委員發表聲明，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現在進入第二十三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三條　　開戶人辦理帳戶結清後，不得重行申請開立臺灣未來帳戶。

主席：第二十三條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

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53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三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57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三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四章章名，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四章　附　　則

主席：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四章章名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2 時 58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四章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四條條文，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開戶人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除自存款、企業贊助款外，均不計入其他法規所定之家庭總收入或家庭財產，且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開戶人依第十九條規定提領帳戶結餘金額前，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臺灣未來帳戶結餘金額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前開帳戶結餘金額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帳戶結餘金額，於開戶人滿十八歲之日起十年內，準用第一項規定。

主席：我們進行表決第二十四條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四條照台灣

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01 分 06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四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行處理郭國文委員等提案第二十三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02 分 51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第 23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行郭國文委員等提案第二十四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04 分 3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第 24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進入第二十五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所需之個人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席：第二十五條條文開始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五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06 分 1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五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賴惠員委員發表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進入第二十六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接受各界捐贈款，用於臺灣未來帳戶基金、專款專用。

主席：現在表決第二十六條條文，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六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08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六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入委員郭國文等提案第二十七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不予採納）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不予採納。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不予採納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本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採納。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2026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10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郭國文等第 27 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二十七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在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進行表決，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0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11 分 5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二十八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主席：我們現在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本條刪除。民進黨黨團、台

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刪除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十八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通過，予以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13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十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蘇清泉委員發表聲明，對剛才的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我們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院會，全案已經經過二讀，現在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反對，我們要進行表決。

現在進行表決，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贊成按贊成，反對按反對，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本案繼續進行三讀。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15 分 47 秒

表決議題：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草案

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三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在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沛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全案付表決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

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我們要進行全案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進行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31 分 59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作以下決議：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制定通過。

報告院會，本條例條次與條文中所引法律及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報告院會，本院傅崐萁委員等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院會隨即表決處理。

委員傅崐萁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33 人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十九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1 案院會作成決議，提出復議，並建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林倩綺　翁曉玲
盧縣一　陳永康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蘇清泉　馬文君　謝龍介　張智倫　王育敏
謝衣鳳　羅明才　黃建賓　魯明哲　羅廷瑋
黃健豪　涂權吉　陳雪生　游　顥　鄭正鈐
林思銘　陳菁徽　賴士葆　洪孟楷　羅智強
廖先翔　葛如鈞　黃　仁　陳超明

主席：我們要進行處理本件復議案，現在要準備開始進行表決。

針對傅崐萁委員等所提出復議案，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我們開始進行記名表決，贊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41 位，反對 54 位，贊成者少數，復議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34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一案　委員傅崐萁等
針對本案三讀之決議提出復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41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本案完成立法程序之後各黨團推派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首先請陳菁徽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菁徽：（15 時 36 分）謝謝主席。所有關心少子化，想生寶寶但擔心沒有辦法給孩子很好的教育、進修、創業機會的爸爸媽媽們，大家好。就在剛剛我們通過了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未來每一個孩子都有一個專戶，政府、企業撥補，然後有專業的投資代操滾動往上，從出生就存下人生的第一桶金。未來一個小孩子的成長是國家、企業、家長一起來投資，每一個孩子到他長到 18 歲，包含津貼跟未來帳戶都可以領到快 120 萬。

我知道剛剛一直有委員跳出來說，一開放自提就會擴大貧富差距，但連民進黨最資深的財政委員郭國文都說到，我原文照登，自提部分不是什麼罪惡，為什麼呢？因為勞工退休金帳戶就有所謂的自提，自提是每一個人財務管理的問題，這也不是所謂的貧富差距。郭國文委員還說，他認為需要從家庭、政府及企業三方的角度，一起來開創兒童未來的可能性。他認為自提加碼在制度上的設計其實是可行的，所以民進黨最睿智的委員，他認為養一個小孩需要一整個村莊的力量，所以請民進黨團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

這一筆人生的第一桶金，就是提供孩子未來多一個機會跟選擇。賴清德總統整天一直喊的 18 歲的約定，就跟三班護病比一樣，都是由在野黨幫你實現了。我們已經幫大家寫進法條了，請不要不副署，擋小孩子的未來。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范雲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慧洳：（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了，所以如何緩解父母的經濟負擔，讓家長敢生敢養是當務之急。台灣民眾黨想在父母生兒育女的這條道路上當神隊友，所以我們提出了臺灣兒童成長未來帳戶。

在這個帳戶當中，我們採行雙軌制，第一軌就是由政府撥補啟動金還有撥補款進入兒少的帳戶。撥補的啟動金是在 0 歲的時候撥補 6 萬元，啟動金是在 7 到 18 歲這段期間撥補每個月 2,500 元；第二軌採行的是給予兒童成長津貼，這個成長津貼給予的時間是 0 到 7 歲每年 6 萬元，7 到 18 歲每個月 2,500 元，這是一個「666」方案，第一個「6」是在 0 歲的時候給予 6 萬元的啟動金，第二個「6」是在 0 到 7 歲的時候給予 6 萬元的成長津貼，第三個「6」是在 7 到 18 歲的時候融合成長津貼跟撥補款，加起來有 6 萬元，希望這個「666」方案，讓父母可以在生兒育女的過程當中覺得六六大順，不會有心灰意冷的感覺，敢生、敢養，而這一桶金給了兒少之後，讓他們在 18 歲能夠做五大用途的使用，包括就學、就業、房貸、租屋還有職訓，這第一桶金給了兒少，也許能夠讓他們敢做夢，打開人生的新篇章，人生從此翻轉也說不定。在這個養兒育女的時代，我們要給父母跟兒少支持，這個法案的通過非常不容易，讓我們一起來喝彩吧！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發言，謝謝。

接下來請登記最後一位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15 時 41 分）我們反對未來帳戶，因為它是一個修修補補、一變再變、問題重重的立法。我想大家都知道，行政院已經有明年就上路的 0 到 18 歲的兒少成長津貼，可是我們看到藍白不甘於行政院做得太好，所以把自己的版本拿出來，一變再變。它有幾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第一個問題，它立法說要解決跨世代貧富差距，結果呢？這個目標當然很好，但是手段完全相反，它在家長自存款的部分加大貧富差距，而且違反租稅公平。大家看一下，它讓家長可以為小孩增加投資、得到減稅，然後還可以得到利息，它讓企業一年還可以再為小孩家長捐 5 萬、存 5 萬，所以在公聽會的時候，非常多社福學者都說這是逆分配。藍白宣稱是學英國的例子，可是藍白不知道英國 2005 年提出來之後，2011 年就被取消、廢除，因為大家都看到它擴大了貧富差距，而且它宣稱的家長從一開始可以存 10 萬，學者說這會使得貧富差距變成 200 萬，結果民眾黨再修之後變成 20 萬，今天早上我們反對的是 20 萬，到剛剛我們投的是家長無限制存款，所以差距無限大，到底利息、稅收要多少沒有人知道。所以從預算法的角度，我們反對，從設計的角度，它也不便民，最後條文還充滿了缺陷，隨便舉一個第二十一條，它讓所謂的家長違反兒少權法等等會收回，幾乎實務上不可能。最後，我們支持行政院明年就上路的 0 到 18 歲兒少成長，均富成長、保兒少幸福！

主席：謝謝范雲委員的發言，謝謝。

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六)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另外，林俊憲委員等提案，經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委員林俊憲等提案：

案由：本院委員林俊憲、林宜瑾、蘇巧慧、楊曜、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7 人，鑒於近期國內車輛拖救服務消費糾紛頻傳，部分不肖拖吊業者利用消費者車輛故障或發生事故之急迫情境，刻意隱瞞收費資訊，事後再向受害車主收取高額費用，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為健全車

輛拖救業管理制度，建立透明合理之收費規範，爰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車輛拖救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始得營業之規定，並明定違反相關管理規定之罰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健全車輛拖救業之管理制度，明定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相關事項之規定辦理，違者得處以罰鍰及吊扣牌照，並限期改善。

二、配合車輛拖救業納入檢舉獎勵範疇，民眾得敘明事實檢舉非法經營行為，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者，藉以彌補行政稽查人力的不足。

提案人：林俊憲　林宜瑾　蘇巧慧　楊　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吳秉叡　沈發惠　邱議瑩　柯建銘　林楚茵

賴惠員　王義川　陳俊宇　林淑芬　李柏毅

李坤城　張雅琳　林月琴　王正旭　陳素月

徐富癸　陳秀寶　李昆澤　郭國文　羅美玲

賴瑞隆　吳沛憶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	為健全車輛拖救業之管理制度，爰增訂第十六款規定，定明車輛拖救業之定義。

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救車輛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第三章　公路運輸	本章章名所列「公路運輸」範疇已涵蓋各業別提供服務，爰配合修正章節名稱。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之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健全車輛拖救業之管理制度，參考現行國道車輛拖吊服務作法，明定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相關事項規定辦理，爰增訂本條規定。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	一、為維護交通安全與消費者權益，明定車輛拖救業違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所定相關事項，及未依規定申請核准而經營車輛拖救業務之處罰規定，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定。 二、原第四項、第五項依序遞移。

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定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	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鑑於非法業者具流動性，行政機關稽查人力有限，參酌現行汽車運輸業管理制度，增列車輛拖救業為民眾檢舉範疇，鼓勵全民監督以補強執法量能，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	為健全車輛拖救業之管理制度，參考現行國道車輛拖吊服務作法，明定車輛拖救業應遵守相關事項規定，授權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依其區域特性分別定之。

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經營車輛拖救業，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為確保車輛拖救業相關管理事項規定於施行前完妥，爰增訂第四項施行日期。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已經協商超過 1 個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因此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再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依照黨團共識，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的時候，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一案通過，我們就不再處理其他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 2）眾國共提再修

再修正動議　（§2、第3章章名、§3-4予修正、增訂§7-2、7-7、78-1、79予修正、81）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再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陳柏惟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6

兩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救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2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三十四條 （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費用收取、車輛辨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車輛拖救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車輛拖救業就其提供之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本條新增）

3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車輛拖救業應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二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

4

車輛拖救業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經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不予修正）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

5

	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6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討 2)民再修（82、第3章名、34維持現行條文、增訂57-2、77、78-1、79、8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公路法部分條文」擬具再修正動議(如下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再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1/4

、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吊車、救濟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之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2

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定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3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經營車輛拖救業，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4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討2)民眾黨共提修

(§2、第3章章名、§24維持現行條文、增訂§7-2、§7-4、§7-9維持現行條文、§8-1)

修正動議

案由：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2 案「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提出修正動議。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兩黨團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救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2

第三章　公路運輸與服務	第三章　公路運輸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費用收取、車輛辨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車輛拖救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車輛拖救業就其提供之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本條新增）

3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與內容，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車輛拖救業應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二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

4

車輛拖救業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經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與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之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

5

	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6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討 2)民修 (§2、第3章節、34不予修正、增訂57-2、77、78-1、79、81)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公路法部分條文」擬具修正動議(如下表)。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動議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

1/4

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吊車、救濟車經營車輛拖救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第三章　公路運輸**與服務**	第三章　公路運輸
(不予修正)	第三十四條　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兩種。自用汽車，得通行全國道路，營業汽車應依下列規定，分類營運： 一、公路汽車客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二、市區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公共汽車運輸旅客為營業者。 三、遊覽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 四、計程車客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為營業者。 五、小客車租賃業：以小客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六、小貨車租賃業：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 七、汽車貨運業：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八、汽車路線貨運業：在核定路線內，以載貨汽車運送貨物為營業者。 九、汽車貨櫃貨運業：在核定區域內，以聯結車運送貨櫃貨物為營業者。 前項汽車運輸業營運路線或區域，公路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變更。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之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

2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定之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3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經營車輛拖救業，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七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4

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第二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救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路：指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專用公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項公路有關設施。

二、國道：指聯絡二直轄市（省）以上、重要港口、機場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

三、省道：指聯絡二縣（市）以上、直轄市（省）間交通及重要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主要道路。

四、市道：指聯絡直轄市（縣）間交通及直轄市內重要行政區間之道路。

五、縣道：指聯絡縣（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

六、區道：指聯絡直轄市內各行政區及行政區與各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七、鄉道：指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

八、專用公路：指各公私機構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專供其本身運輸之道路。

九、車輛：指汽車、電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

十一、電車：指以架線供應電力之無軌電車，或依軌道行駛之地面電車。

十二、慢車：指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

十三、公路經營業：指以修建、維護及管理公路及其附屬之停車場等，供汽車通行、停放收取費用之事業。

十四、汽車或電車運輸業：指以汽車或電車經營客、貨運輸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五、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指以計程車經營客運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十六、車輛拖救業：指以拖吊車、救濟車經營車輛拖救服務或車輛移置服務而受報酬之事業。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現在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場即將進行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50 分 12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第二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三章章名，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章　公路運輸及服務

主席：報告院會，本章章名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所有的章名均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第三章章名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章名通過。

我們進行第三十四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我們就無異議通過。第三十四條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我們進行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其應具備資格、申請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籌備之要件、業務範圍、營運監督、費用收取、車輛辨識、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車輛拖救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糾正、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車輛拖救業就其提供之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並得以電子簽章法

規定之電子文件為之。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車輛拖救業應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或交付消費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二項規定與消費者訂約。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五十七條之二　經營車輛拖救業，應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其所定之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辦理。

主席：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4 位委員，贊成 53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54 分 22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3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七十七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或廢止其營業執照，並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車輛拖救業違反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者，經公路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七條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

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違反依第五十六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停止其繼續接受委託六個月至一年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得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

車輛拖救業違反依第五十七條之二所定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得吊扣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或廢止其營業執照。

未依本法申請核准，經營車輛拖救業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違反情節輕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違反依第六十二條之一所定管理辦法者，公路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核減招生人數、定期停止派督考、定期停止招生、或廢止其立案證書。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經廢止核准籌設或廢止立案證書者，原班址及原負責人一年內不得申請設立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並得吊扣二個月至六個月，或吊銷之，非滿一年不得再請領。

依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之車輛牌照，其汽車所有人不依限期繳回牌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依第二項規定經吊銷駕駛執照，其汽車駕駛人不依限期繳回駕駛執照者，亦同。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七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02 分 11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進行第七十八條之一。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八條之一　對於未依本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車輛拖救業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檢具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機關檢舉。公路主管機關除應對檢舉人之身分資料保密外，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獎勵檢舉人。

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均相同，我們無異議通過。第七十八條之一照三個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進行第七十九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不予修正）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七十九條　公路用地使用之申請程序、使用限制、設置位置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規劃基準、修建程序、養護制度、經費分擔原則及管理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專用公路申請之程序、修建養護之監督管理、禁止、限制及廢止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公路經營業投資申請程序、修建、營運、移轉應遵行事項與對公路經營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限期改善或勒令停業之要件等監督管理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經營車輛拖救業，申請服務登記須知、服務作業規定或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路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

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94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0 位，贊成者多數，第七十九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06 分 36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第七十九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4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在進行第八十一條。請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民進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八十一條　本法除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三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五十八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之第二條、第五十七條之二、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十九條，自公布後六個月內施行。

主席：現在表決第八十一條，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請按贊成，反對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95 位，贊成 54 位，反對 41 位，贊成者多數，第八十一條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共同所提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09 分 26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第八十一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5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郭昱晴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全案已經過二讀，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報告院會，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全案付表決。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全案付表決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清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全案付表決，贊成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51 人，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18 分 38 秒

表決議題：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全案表決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許忠信	蔡春綢
洪毓祥	陳清龍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廖偉翔	蘇清泉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吳秉叡委員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作以下決議：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本法條次及條文中引用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進行調整。

現在完成立法程序後，黨團各推派代表發言。

首先請陳清龍委員發言，林俊憲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清龍：（16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打擊拖吊蟑螂，台灣民眾黨、中國國民黨說到做到！今年初陸續發生拖吊蟑螂趁火打劫，這些不法的拖吊集團在民眾最無助的時候趁火打劫，索取天價的費用，這根本是把我們民眾當「盤子」。第一時間台灣民眾黨立刻提出公路法的修法，我們的要求很簡單，第一、全面納管車輛拖救業，如果未經核准違法執業，最高處罰 300 萬元罰鍰，不能讓這些不肖業者一再勒索民眾。第二、我們要求交通部要訂定定型化契約，違反定型化契約最高處以 100 萬的罰鍰。第三、我們要求修法後 3 個月內就要上路，守護人民的荷包沒有空窗期。

我必須強調，拖吊蟑螂事件從我們的修法到黨團的協商，交通部珊珊來遲，未積極的處理，

消極作為，身為主管機關什麼都不想管，不僅不願意納管拖吊蟑螂，還要把責任、權管推給地方政府，甚至要求受害的民眾自己要找消保官，完全不負責任。政府的職責是解決問題，而不是當問題發生時，叫民眾自己去解決。民生問題沒有黨派，今天通過公路法的修法，讓我們一起終結拖吊蟑螂的亂象，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清龍委員發言。

接下來我們請林俊憲委員發言，黃健豪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16 時 22 分）謝謝。主席、各位同仁。要消除拖吊蟑螂，大家都有共識，像這樣的民生法案，其實應該要到委員會來討論，連這樣子的民生法案都要逕付二讀，現在沒有送到委員會，沒有經過專業評估，也沒有聽取各方意見，修法就會出問題。像這一次民眾黨提出來的定型化契約，交通部已經公告「道路拖吊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定型化契約已經有了，那現在你把所有的權力都歸給中央，失去了地方因地制宜，你叫中央怎麼去定每一個縣市一公里的拖吊價格，臺北市跟苗栗縣會一樣嗎？那你這樣定起來，以後實施下去絕對會出問題。

同時，如果有發生消費糾紛，其實應該要回歸到消保法，在過去像鐵路法，它也沒有把消費糾紛寫到鐵路法裡面來，現在公路法把定型化契約寫到公路法來，萬一以後定型化契約如果出現問題了，變成還要再修法。我覺得這樣的法案不是不能討論，其實大家的差異性非常小，為什麼一定要逕付二讀？我覺得就是要搶功勞，你用多數表決，然後好像這個問題只有你在野黨在關心。

其實現在國道跟省道幾乎沒有拖吊蟑螂，因為中央公路局把省道和國道管理得非常完善，現在會聽到有拖吊蟑螂都是出現在縣市的道路，所以應該要把這個部分改善就好，拿來這裡表決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的發言，謝謝。

接下來登記最後一位黃健豪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健豪：（16 時 24 分）謝謝主席。感謝院會支持，為了解決拖吊蟑螂的問題，今天我們順利三讀通過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次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澈底解決部分車輛拖吊業者坐地起價的消費亂象，是保障全臺灣駕駛人權益的重要一步。我想本次修法除了將拖吊業納入監管之外，我們也建立了嚴格的退場機制跟淘汰機制。

第一，我們正式納管列入公路法第七十七條跟收費的透明性，未來業者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才能營業，而且強制簽訂契約。法規也明定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嚴禁事後巧立名目強索費用。再來是確立嚴厲的退場機制，針對未經核准的非法業者，最重可以罰 300 萬元並直接勒令停業，同時吊銷非法營業車牌及駕照。更重要的是，本次的再修正動議特別補強了法源，如果違規業者被吊銷車牌卻賴帳，不按期繳回，主管機關可以直接註銷其車牌，不讓非法業者有任何鑽漏洞的機會。再來，合法業者違規也可以拔牌廢照，針對核准的合法業者，如果嚴重違反管理辦法，主管機關不僅可以吊扣牌照，最重要的是可以廢止執照，另外最高也可以課處 100 萬元以上罰鍰，並按次處罰絕不寬貸。最後是全民監督防堵漏網之魚，我們引入民眾

檢舉獎金制度，民眾只要檢舉非法經營查證屬實，將提撥部分罰鍰作為獎金，透過社會力量確保淘汰機制能夠有效運作。

再次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透過這次的修法建立明確的淘汰跟註銷機制，希望能澈底導正產業的生態，讓民眾在車輛急難無助的時刻，不再成為任人宰割的羔羊，謝謝。

主席：謝謝黃健豪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後續討論事項，謝謝各位委員同仁，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2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討　論　事　項

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委員林沛祥等 18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2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林德福等 31 人、委員涂權吉等 23 人、委員許宇甄等 17 人、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委員黃健豪等 16 人、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委員顏寬恒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6 人、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及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分別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謝龍介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七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依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依黨團共識，本案保留條文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再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提案：

再修正動議　(討 3)國再修(§1149不予修正、1165不予修正、1173-1不予增訂、1173-2不予增訂、1223)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再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逕付二讀之提案	說明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不予修正）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酌給遺產。 前項酌給之額度與方法，由請求權人與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其所受扶養之程度、需要、身分及其他事項等因素。 第一項遺產酌給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準用前四項規定。但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所列之繼承人，不得請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不予修正）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	

1/4

再修正動議

	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應繼遺產。 前項特別貢獻之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特別貢獻之價額，由繼承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由法院依貢獻之時期、方法與程度、遺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開始後五年內，	

2

再修正動議

	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二、繼承開始後五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遺囑禁止分割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一、現行條文：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二、依現行法制用語，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現代社會兄弟姊妹成年後多各自獨立，經濟依賴度低，為使相關法制與時俱進，保障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刪除第四款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並作款次變更，將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 四、款次變更。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

3

再修正動議

		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繼承權與應繼分規定，使法規前後相對應，原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原第一、第二款調整為第二、第三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提案：

修正動議 (討 3)國修(§1149 予修訂、1165 予修訂、1173-1 予採納、1173-2 予採納、1223)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或 逕付二讀之提案	說明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不予修訂）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者，得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酌給遺產。 前項酌給之額度與方法，由請求權人與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其所受扶養之程度、需要、身分及其他事項等因素。 第一項遺產酌給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準用前四項規定。但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所列之繼承人，不得請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不予修訂）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	

1/3

修正動議

	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五年為限。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或依其他方法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應將該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為應繼遺產。 前項特別貢獻之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項特別貢獻之價額，由繼承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或不能協議時，由法院依貢獻之時期、方法與程度、遺產之價額及其他一切情事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不予採納）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前二條之規定，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之遺產分割，不適用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繼承開始後五年內，	

2

修正動議

	繼承人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二、繼承開始後五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繼承人因遺囑禁止分割或不可抗力事由，無法請求遺產分割，且該事由消滅後六個月內，已向法院請求遺產分割者。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保留，送院會處理） **逕付二讀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提案、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一、現代社會兄弟姊妹成年後多各自獨立，經濟依賴度低，為使相關法制與時俱進，保障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刪除第四款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並作款次變更，將原第五款調整為第四款。 二、款次變更。參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繼承權與應繼分規定，使法規前後相對應，原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原第一、第二款調整為第二第三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不予修正）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維持現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進行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一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增訂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　　（不予增訂）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不予增訂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之二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不予增訂。

現在進行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照國民黨黨團再修正動議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

首先請羅廷瑋委員發言，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準備。

羅委員廷瑋：（9 時 5 分）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修正案，正式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這項制度存在了將近一個世紀、近百年，家庭結構、生活方式早就已經有很大的改變，有些兄弟姐妹感情濃厚，一路相互扶持；有些人各自成家，走上不同的人生道路。因此，當一個人已經慎重地立下了遺囑、清楚表達自己的財產安排，法律要給的只有一個：尊重！而不是僅因手足的身分強制保留一定比例的遺產。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這次修法並沒有取消兄弟姐妹的法定繼承權，當事人如果沒有留下遺囑，兄弟姐妹依然會依照現行的法定繼承順位辦理；這次改變的是，當遺囑已經清楚明確、當事人有自己的意願，兄弟姐妹不再享有法律強制保障的特留分，讓財產如何分配能夠更貼近當事人真正的選擇。

我們回應了民眾的需要，也因為有更多這樣子的案例從社會、從新聞被看到，所以今天三讀了，不再否定手足之間的情分，而是既承認了每個家庭都有不同的樣貌，讓法律不再替所有人決定親疏，也讓每一個人自己決定財產安排，獲得更完整的尊重。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我們做到了！

主席：謝謝羅委員。

下一位請林倩綺委員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8 分）主席、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國民眾，大家好。今天立法院完成了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修正案三讀，正式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這是我國繼承制度回應社會變遷很重要的一步，也是落實意思自主、遺囑自由與財產處分自由的一大進展。

特留分原本的目的是在尊重遺囑自由的同時，保障與其生活密切而且扶養具經濟關係、依存關係的近親屬，然而，我國家庭結構與親屬互動型態已經改變，家庭逐漸由傳統的大家庭轉為核心家庭，兄弟姐妹成年後多半各自成家，在經濟與扶養關係上彼此獨立，兄弟姐妹雖然具有法定繼承人的身分，卻未必與被繼承人維持實際的情感連結與生活照顧關係，實務上出現多年沒有往來的狀況。

關係疏遠的兄弟姐妹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仍得依法主張特留分，進而推翻被繼承人生前明確做成的遺囑安排，不僅違背了繼承人的真實意願，也讓真正長期陪伴並照顧被繼承人的配偶、

伴侶、親友跟公益團體因特留分的扣減而無法完整取得遺贈，原本希望透過遺囑妥善安排身後財產，最後卻會因為旁系血親主張權利而引發家族衝突與漫長訴訟。因此，當事人自己最了解誰陪伴自己、照顧自己，也最清楚離世後財產要留給誰，只要沒有侵害配偶、子女、父母等具有密切扶養與生活依存關係的基本保障，國家就應該尊重個人的選擇。

今天的修法使我國在民法親屬保障與個人自主之間，建立更符合現代需求的合理、平衡，讓每一個人都能夠更有尊嚴、更有自主性地安排自己的身後財產！謝謝大院。

主席：謝謝林委員。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事。今天實施長達 90 年的民法繼承編，終於順應時代正式三讀通過，刪除兄弟姐妹特留分的修正草案。民眾黨堅定推動這個修法，原因只有 4 個字：時代變了！過去的民法是基於大家共同生活、大家族共同生活的背景設計，現在的社會大部分是核心家庭，多數人辛苦一輩子累積的財產，最想照顧的應該是配偶跟子女，假設沒有子女，也希望能夠百分百自己做決定，看是要留給老伴或是捐作公益。過去的舊法卻讓許多長年沒有聯絡、甚至感情不睦的手足在當事人過世之後，因硬性規定的特留分而對簿公堂，完全違背了當事人一開始的意願，更讓特留分淪為撕裂親情的爭產工具。

廢除兄弟姐妹特留分早已是臺灣現今高度的社會共識，包含德國、日本也已經廢除多年。這次修法絕對不是要弱化手足之情，而是讓繼承回歸財產自主決定，把特留分留給真正有實質依附關係的人。今天我們順應民意，把財產的分配權真正還給每一位努力生活的臺灣人，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委員。

報告院會，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宗憲等 18 人擬具「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星期五）院會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定於 7 月 24 日院會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依黨團共識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均不發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報告院會，依黨團共識，本案僅宣讀院會所收各黨團版本修正動議，其餘提案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進行處理時，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提案：

(討 4) 三黨團共提修（增訂§12）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1、本條新增。 2、有關「兄弟姊妹特留分」規定之刪除，為避免僅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而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宜配套修正現行遺產酌給規定，及參考外國立法例增訂有關繼承人貢獻分額之規定，惟上開配套修正之相關規定，亦宜留有相當期間以廣徵各界意見，以資周妥，爰宜設有緩衝期間一年，將本次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施行日期訂為公布一年後施行。又本條為第十一條之特別規定，不適用該條第二項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現在進行增訂第十二條，請宣讀。

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共同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主席：報告院會，本條為三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我們就無異議通過，增訂第十二條照三黨團共同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三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

決議：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5 會期第 18 次會議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本案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

含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今天審議內政、外交及國防、交通三委員會補送列入審查總報告部分，請宣讀財政委員會彙整報告兩件。

1.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521008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 11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 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347 號函。

二、旨揭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交通委員會須交由黨團協商（附件一至四）；院會討論時，由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另尚有內政、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 5 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俟其等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均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745 億 3,00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5 億 4,00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4 億 4,148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8,559 萬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9,859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3 億 3,908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臺北木柵郵局新購基地分割交換案」1 億 7,853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2.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4 億 4,752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清龍　黃健豪
陳雪生　林俊憲　萬美玲　洪孟楷
許智傑　徐富癸

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85 億 4,638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7 億 6,589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5.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 億 3,908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洪孟楷

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雖營收有所增長，然存在大量人力缺口造成勞動條件惡化、員工離職率增長之情形已受到各界關注；該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及國內多數民眾長期依賴之郵政服務機構，就人力招考、調

配、福利等勞動條件應更高標準自我檢視，以成為國內企業團體之表率。爰此，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環境、人力調度及補充情形之改善，針對目前該公司人力缺口之形成原因、員工過度加班、停止休假之異常情形及短期、中期、長期改進勞動環境及補足人力缺口之規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洪孟楷

7.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各項支出合計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雖宣稱將加強資產管理並活化房地資產，然其執行過程容有過失。以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案為例，該公司前以業者負擔千萬元整修費為由低價出租，嗣後改由公司準備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整修，顯見其對資產開發之成本評估與決策規劃顯有矛盾且失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確實檢討資產活化之作業程序，建立評估與招標前置規劃機制，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決策反覆情事，落實資產營運績效並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如無合理解釋即應中止相關招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8.坐落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營運至今，為當地最具代表性的地標建築之一，並於 93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該建物自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後，因進度多次延宕，致使精華區空間閒置逾 5 年，嚴重阻礙後續活化規劃。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建立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專案控管機制，嚴格掌握修復期程，並積極落實營運活化方案，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持續荒置，為保證嘉義市文化路郵局修復工程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依郵局提供之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基本修繕作業，並於 115 年 9 月完成活化規劃公告招租及說明何時重新開放，爰請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9.經查，我國每年有超過 5 萬名學生到國外留學，其中以美國、澳洲、日本及歐洲為主要留學國家，又我國學生多持有郵局帳戶，而辦理遊學時需出示存款證明，但多數學生於申請時發現，目前郵局僅有提供美金或歐元匯率換算，而無提供其他國家貨幣之換算，導致學生申請時之不便。而郵局有提供外匯業務，亦能兌換多國貨幣，此外，其他銀行存款證明多能提供多國貨幣之幣別換算，為便利我國學子出國留學申請不同國家之存款證明，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加存款證明可顯示之幣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0.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缺員人數逾 3,000 人，雖 114 年度新進 1,040 人，但離職員工達 1,310 人，人力缺口不斷擴大。有鑑於該公司為我國重要郵務及金融機構，且為法律規定之信函送達方式之一，為避免人力短缺影響我國郵務及郵政金融之運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力招募之宣傳，並改善公司內員工福利及職場環境，營造友善職場方能吸引更多人才願意加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1.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截至 114 年度僅 0.13%，且領有身分證之歸化（定居）人士仍無法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顯與現有金融服務脫節，該公司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落實普惠金融並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

研擬歸化（定居）人士開設數位存款帳戶及提升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度 (3/21 開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38,677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29,628,177
涵蓋率(A/B)	0.0087	0.0269	0.0963	0.1305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規劃多處局屋興建計畫，惟出現桃園市中壢郵局工程延宕、臺中市豐原站前郵局開幕延後及臺北市木柵郵局興建計畫遙遙無期等狀況。顯見在整體規劃、工程進度控管上仍有不足之處，該公司應深刻檢討、督導各項購建計畫之進度，以回應民眾之期待。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屋興建規劃及進度控管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惟截至 114 年在職人數僅 2 萬 5,104 人，且離職人數達 1,310 人，新進人員僅 1,040 人，顯示人力缺口約 3,000 人。人力嚴重短缺之情形，導致員工業務量增加、頻繁加班、休假被排擠及特休展延時間不夠等問題。該公司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提供員工優良工作場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人生活型態變化及物流配送市場競爭激

烈，於 105 年起開始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等地方，建置 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置 2,408 座 i 郵箱，然使用率僅有 58.04%，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各點 i 郵箱使用狀況、積極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5.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實際員額僅有 2 萬 4,470 人，缺額高達 3,026 人，再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面臨退休潮，光 114 年離退職員工人數就高達 1,310 人，除影響其業務推展外，更讓現職人員工作量大增，形成惡性循環。此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基層人力吃緊外，更出現具備資格之「營運職」員工，因不願承擔繁重的業績壓力與管理責任，不願擔任支局經理之情形，實有檢討考招人力規劃之必要。綜上所述，為避免因該公司人力荒，影響郵政業務推展，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人力缺口問題，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待遇及福利，讓更多人願意進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6.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官網中提供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然觀其 111 至 114 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其綜合服務綜合評分逐年下降，111 年為 89.7 分、112 年 89.4 分、113 年 89.4 分、114 年再次下降至 88.5 分，再查其 113 至 114 年退步之服務項目高達 17 項（如附表 1），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為提供更好之郵政服務給民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服務項目退步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

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綜合服務綜合評分較113年退步項目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概況表

類別	114年度分數	113年度分數	項目	原因	114年度改善措施
窗口服務	90.6	91.0	局屋營業廳的美化綠化	反映局屋不美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劃新(改)建局屋，並優化既有局屋室內外動線通路、斜坡道及扶手。同時，遵循「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建置無障礙且兼具性別平等的友善服務空間。
	90.0	91.0	服務設施	反映局屋服務設施待改善。	
	90.6	91.4	指標及動線安排	反映指標及動線標示不清楚。	
	89.9	90.1	性別友善設施	反映無障礙設施不佳。	
	91.2	92.1	服務人員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於「新進內勤人員基本訓練」安排「郵政員工應有的工作態度」、「顧客應對技巧與服務禮儀」、「客訴案例分析及實務演練」及業務簡介等課程，另開設「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協助窗口同仁儘速熟練各項業務系統操作及臨櫃應對實務。
	91.2	92.1	回答問題的禮貌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91.1	92.0	服務人員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90.9	91.8	各項作業熟練度	反映人員專業度不足。	
	89.6	90.6	等候時間的長短	反映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	尖峰用郵時段視窗口用郵人潮加開「簡易快速窗口」並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午休尖峰時段，維持過當人手70%以上，並聘僱半日制人員以支援郵務窗口尖峰時段人力需求。
	89.8	90.8	中午時間服務效率	反映中午開放窗口太少。	
住宅戶投遞服務	86.7	86.8	等候簽領掛號時間	反映郵件投遞時段及等候簽領郵件時間。	賡續落實掛號郵件投遞規範與等待服務，確實要求郵務稽查應加強抽查掛號郵件實際投遞過程，確認投遞人員有無呼叫、等候及服儀禮節不當等情形。對經查屬實未按規定之投遞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名單，必要時予以議處。另針對平日或個案缺失加強改善演練，使熟悉應對用語及禮節，養成習慣，確保於日常郵遞服務時應對得體，以避免發生誤會。
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	88.1	88.2	郵差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88.3	88.5	郵差的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88.1	88.3	回答問題的周詳度	反映人員回答郵件投遞時段、簽收郵件應備件等問題不夠周詳。	
	87.6	87.7	普通包裹郵遞時效	反映限時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賡續落實各類郵件應符合公告郵遞時效及固定投遞路線，以因應民眾不同之用郵需求。對於顧客反映未依規定投遞情事，應妥為查處，相關投遞人員並依規定議處。對於新進員工於派任前須完成實作訓練，包括路線熟悉、理信作業、法令規章及顧客服務應對，且利用投遞工作衡量相關數據資料做滾動式調整。另於郵件高峰期（如電商活動、大檔寄件期間）機動加派人力，以提升郵遞時效並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或利用以不同時段出班機制，來避開尖峰壅塞時段，以縮短遞送時間。針對快捷郵件並增加妥投後發送簡訊通知服務，以維護收、寄件人用郵權益。
	87.8	87.9	限時郵件郵遞時效	反映快捷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87.8	88.0	每日遞送郵件時段	反映每日郵件投遞時段。	

備註：1. 綠色欄位為113年度及114年度客戶滿意度分數持續下降項目。
2. 餘項目為新增114年度客戶滿意度下降項目。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7. 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38 年起便有設置郵政專用信箱，供民眾或公司行號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然依據該公司統計，近年來郵政專用信箱出租使用情形，呈現下降之趨勢，自 110 年尚有 13 萬 6,359 個，至 115 年 3 月僅剩 13 萬 0,823 個，5 年時間下降 5,536 個；其出租數及使用率亦逐年下降，自 110 年 8 萬 9,750 個，使用率為 65.82%，至 115 年截至 3 月僅剩 7 萬 5,534 個，使用率降至 57.74%，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及檢討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持續下降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公司110年度至115年3月止郵政專用信箱使用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至7月	114 1至12月	115 1至3月
郵政專用信箱數A	136,359	136,361	135,737	131,783	132,257	131,395	130,823
出租數B	89,750	89,325	86,898	81,820	79,020	77,169	75,534
使用率B/A	65.82	65.51	64.02	62.08	59.74	58.73	57.74
租金收入	27,380	26,629	25,544	26,978	12,674	38,141	6,860

說　　明：表列年度租金收入均為決算數，餘為執行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8.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起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每年編列約 650 萬元用於推展該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然其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開戶數僅有 4 萬 2,287 戶，僅占其實體存款帳戶 2,965 萬 1,005 戶之 0.14%。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114 年底統計，我國一共有 36 個本國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總開戶數約有 2,819 萬 2 千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僅亦僅占 0.14%，顯見其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成效甚差，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當前推動數位存款帳戶之各項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及倉配一體作業流程，具代表性的「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在試營運期間，卻爆發人力調度不佳、自動化設備常失靈，造成郵件處理嚴重塞車、毀損事故，凸顯出該公司業務轉型，人力配置銜接上出現問題。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統計，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但近三年來，實際員工人數約介於 2 萬 5,104 人至 2 萬 5,648 人之間，且員額缺口逐年擴大，目前恐將近 3,000 人。雖然董事長王國材承諾儘速改善人力短缺問題，然完善人力配置，已成結構性問題，且 2 年前立法院曾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至今未見成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備妥完善人力配置規劃配套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郵件業務衰退，近年來持續強化與店配市場競爭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以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另根據顧客郵件差異化配送需求，亦衡

酌市場訂價及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多年來檢討 i 郵箱使用率，要突破甚至站穩六成，似乎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個難題。這對於投資 6.6 億元的公共建設來說，確實難以令人滿意。縱使配合滾動式檢討該公司 428 處使用率不佳的據點進行轉移，但整體使用率低迷的問題仍未根本解決，因此也間接影響了郵政商城物流配送的便利性。有鑑於多數公營企業具有穩定的資源和品牌信譽，但在靈活度、創新能力和市場反應速度上，往往難以與民營企業競爭。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件業務數位轉型規劃作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販售多元商品，協助台灣微型業者行銷，多年來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近五成仍屬內部公司員工問題，依舊未解；外部客戶占比於 2024 年超過五成，首次超過內部消費，但這樣的銷售狀態對於一個營運超過 10 年的電商平台來說，顯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比一般電商平台客戶群幾乎都是外部客戶，郵政商城的市場滲透率仍顯不足。事實上，該公司外部客源拓展困難，究其因多半存在 i 郵購品牌知名度不足，對比民營電商，i 郵購使用者體驗仍待加強；此外，平台商品多樣性與價格競爭力，是否與民營業者有不小差距；內部採購文化的依賴過高，導致對外部市場開拓欠缺積極性與敏銳度。凡此種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未能有效提升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2.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及工會多次反映，應積極補充基層人力，降低工作的負擔，同時應參考公務員，調整郵政員工請休假以及領休假補助的措施，避免因人力不足問題導致休假受到排擠，且難請特

休，特休展延時間也不夠，進而擠壓休假補助的請領，同時因基層人力不足，該公司在調整政策時未完整考慮人力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傾聽基層聲音，針對基層訴求詳加回應，研擬可行策略，並提出具體時程。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編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經費 7,812 萬元，持續推動郵務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推動綠能運輸之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郵務投遞工作具高度機動性與載重需求，該公司應密切關注電動機車之續航力、妥善率，以及各支局充電或換電基礎設施之建置進度，以兼顧第一線郵務人員之投遞效率與職業安全。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運具電動化執行成效與配套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受網路通訊、社群媒體與行動應用程式普及影響，消費者多由網路收送各類訊息，實體函件交寄量日漸衰退。同時國內物流市場因大型電商平台自建車隊及民營業者低價競爭，致使郵務營運面臨嚴峻挑戰。為確保郵政核心業務之永續發展，並妥善發揮全國廣布據點之優勢，該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流業務轉型策略。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因應數位化趨勢與物流市場競爭之郵務轉型與服務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5.依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44 層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計畫投

資總額高達 277 億 9,460 萬餘元，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占比為 61.11%。考量該案投資規模龐大且執行期程長，為確保國家資金運用之妥適性、落實預期之 2.8%投資報酬率，並順利達成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之政策目標，該公司應強化專案之財務與進度管控機制。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投資風險控管與工程進度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6.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812 萬元購置 558 輛電動機車，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出，現有電動運具在偏遠山區之續航力仍受質疑，在配套不足之現況下，強力推動偏遠地方電動機車汰換，恐造成同仁工作量與心理負擔。購置車輛應與「充電場站布建」同步掛鉤，並針對特殊地貌開發或購置高效能規格之運具，避免僅用換車數作為唯一績效指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交通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底前完成偏鄉場站充電設施優化。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7.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整併 11 處郵局，為避免資源效率提升損及偏鄉長者及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局所整併雖能減少 115 年度之折舊費用支出，但對於金融服務貧瘠地區，撤點將造成長者取件與金融申辦之巨大阻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撤點前 3 個月應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具體承諾替代方案（如 24 小時 i 郵箱進駐、身障到府收件普及化等），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單獨揭露偏鄉服務達成率，避免損及偏鄉與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8.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 郵購」平台營收曾高達八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且販售商品逾九成未符合在地特色定位，平台初衷為輔導小農

，但實際卻多靠「員工刷數據」，外部顧客回購率低落。該平台儲存逾52 萬筆會員資料，僅次於儲金與壽險，卻長期未被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系統，防護等級與金融本業脫節，資安風險甚大。該公司應整合 i 郵箱與電子商務，建立具競爭力之「外部銷售指標」，並將平台資安等級提升至金融核心系統標準。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平台轉型與外部客群開發之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全國郵務、儲匯及物流配送等重要公共服務，第一線郵務、窗口及物流人員長期維持全國郵政體系運作，其人力穩定與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郵政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實際在職人數卻長期不足，2022 年為 2 萬 5,648 人、2023 年為 2 萬 5,632 人、2024 年為 2 萬 5,374 人、2025 年為 2 萬 5,104 人，至 2026 年更降至 2 萬 4,470 人，與核定員額相比，人力缺口已超過 2,000 人。更值得關注的是，自 2022 至 2025 年間，各年度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人力不但未能有效補足，反而持續流失，顯示郵政人力問題已呈結構性惡化。此外，離職結構中退休僅約占三成，其餘近七成屬自願離職，反映部分基層人員因工作負荷沉重、勞動條件不佳、升遷制度及待遇問題等因素，選擇主動離開職場。近年隨電商物流與包裹配送需求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量不斷增加，惟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人力補充速度卻未能同步提升，導致現有人員長期超時負荷，形成「招募困難、人力流失、工作負擔加重、再度離職」之惡性循環，恐進一步衝擊郵政服務穩定性與公共服務品質。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基層人力危機，儘速檢討人力補充機制、工作環境、待遇福利及自動化設備配置，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維持郵政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0.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3 億 0,072 萬 8 千元。查近期迭有民眾與基層員工反映，部分郵局營業支局於夏季炎熱高溫時段，未能適時開啟空調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與精神，雇主負有提供合宜、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法定責任。郵局各支局屬第一線重要之公共服務據點，若營業大廳或後台作業區室內溫度持續過高，除恐未符前揭法規保障基層員工身心健康之要求外，亦恐降低民眾臨櫃洽公之整體服務體驗。為落實兼顧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與營業場所之基本服務品質，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現行各支局空調設備之啟動標準與彈性應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3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8,460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主要係配合「郵政數位發展藍圖」需求，辦理大型主機軟體授權、機房系統備份、各應用系統增修維護，以及強化資安防禦與防詐騙機制等項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流程自動化、強化營業韌性與資安防護之轉型方向，實屬正確且必要；然考量該筆軟體服務經費龐大，涉及多項系統建置與授權，為確保數位投資具備實質效益，機關應建立嚴謹之軟體採購效益評估機制，避免系統開發疊床架屋或資源錯置。此外，面對現今複雜之資安與詐騙威脅，相關防護軟體之導入是否能有效降低民眾受害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服務品質，亦須訂定明確之績效檢核指標。為促使預算資源作最適化配置，並落實數位轉型之實質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數位發展藍圖核心系統建置效益、授權費用控管與資安防護具體成效評估」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482 億 8,808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4 億 5,227 萬元，照列。

3.稅前淨利：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9 項：

1.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80 億 8,96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費用」編列 2 億 5,671 萬 8 千元，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設置及改善業務，以落實通行平權。惟查，臺北車站作為國內重要交通樞紐，本應具備良好完善之無障礙空間設置，然實際上卻仍存在無障礙通道與標誌設計不良情事。再者，據監察院指出，臺鐵部分觀光列車，亦欠缺無障礙設施，形成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漠視，容有改

善空間。綜上所述，為精進該公司服務品質，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平權，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3.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417 億 9,0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清龍

4.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陳清龍　洪孟楷

5.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6.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基地包括西側素地約 1.9 公頃及高架橋下空間約 0.79 公頃。自 2014 年鐵路高架化後，西側土地閒置至今已逾 10 年，且前經 3 次（2019、2021、2023 年）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資產活

化效率極低。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訪商及內部會議評估，原案失敗主因包含：基地規模過大，超過當地商業胃納量；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要求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增加程序不確定性及開發成本；另有地方人士受訪表示，西側後站聯外道路寬度僅 4 至 6 米，現狀難以支撐大規模開發量體。該公司已於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陸續拜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初步達成分期分區活化之共識，並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縣府放寬開發條件，目前彰化縣政府已錄案辦理，刻正配合員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鑑於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歷經 3 次流標，嚴重影響南彰化門戶之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效益，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彰化縣政府協商都市計畫變更，以分期分區開發及放寬開發條件為重點，務求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7. 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係打破嘉義市東西區隔閡、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建設，其完工後的橋下空間規劃將是發揮公共效益的核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納入地方需求與多元民意，將該場域打造為跨世代共融的休憩空間，針對年輕族群設置攀岩場或滑板場等極限運動設施，為孩童提供多元且安全的遊戲場，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配置適合長輩的體健器材，同時針對家庭需求規劃如鐵馬休息站等全年齡適用的共享設施，讓空間真正發揮最大社會價值，並就詳細項目規劃與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王美惠

8. 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2 億餘元，惟人力缺額問題持續嚴峻，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人數達 1,392 人，占預算員額 8.02%；其中電務處、機務處及工務處等核心技術單位，缺額

率分別高達 16.87%、10.92%及 9.50%，恐嚴重衝擊列車維修、調度作業及行車安全。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 2 次人力招考，補實成效均未達預期，第 1 次招考整體缺額率為 28.21%，第 2 次招考更攀升至 46.64%，其中「助理工程師缺額 67.25%」及「助理技術員缺額 82.86%」等關鍵職缺，缺額率竟高達六成至八成。技術與基層職缺報到率偏低，反映出公司化後之人力招募機制與留任條件存在結構性問題。爰此，為確保鐵路營運穩定與服務品質，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人力規劃策略、強化招募補實機制，並研議提升專業技術人才留任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9.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陸續推動「鳴日號」、「藍皮解憂號」、「環島之星」、「海風號」與「山嵐號」等 5 款主題觀光列車，並採委外經營模式。惟查各列車營運表現不一，其中「鳴日號」與「藍皮解憂號」於 113 年度仍呈虧損，雖 114 年 1 至 8 月已轉虧為盈，但財務穩定性仍待觀察；另「海風號」與「山嵐號」雖有盈餘，但客運量仍處市場培養階段，顯示整體營運績效存在顯著差異，行銷創意與資源整合仍待強化。此外，臺鐵公司化後於 113 年度始建立財務模組，導致過往觀光列車成本結構不透明，難以作為精確之決策依據。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該公司允宜持續深化與地方觀光資源之串聯，並強化各列車之財務績效追蹤。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優化觀光列車之財務管理制度，定期提供具體財務分析數據，並研謀開發潛在客源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用以提升鐵道觀光價值與永續經營效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10.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發生山佳至鶯歌間電力設備故障意外，樹林至鶯歌雙線不通，直至下午才恢復單線通車

，造成嚴重誤點，共影響 201 列次，延誤總時間 2 萬多分鐘，而「臺鐵工務聯合會」指出，當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導致修復時間拉長，本次事件亦暴露該公司人力極度短缺及日益崩壞之經驗斷層狀況。交通部前部長賀陳旦亦曾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與其他國營事業有落差，以致人力補不進來，依據該公司統計顯示，近年來人力缺口皆維持在 1,000 人以上，114 年之人力缺口更增加至 1,569 人，恐嚴重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推展，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積極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福利，藉此吸引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1.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事故頻傳，115 年已發生 3 起重大事故，114 年亦有 2 起重大事故；甚至小事故亦頻頻發生，112 年一般行車事故 42 件、行車異常事件 732 件，至 114 年一般行車事故 37 件、行車異常 820 件，事故數量未有明顯改善之跡象，已嚴重影響搭乘臺鐵之民眾權益，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各項事故發生之原因，加以改善避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2. 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辦理「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預計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僑、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經查，該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該

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3.敬老卡與愛心卡設置目的是為了鼓勵長輩、身障朋友多出門走走活動，但目前社福卡只能搭自由座，不能搭對號座，長輩及身障朋友難以久站，造成社福卡使用便利性不足，讓政策美意打了折扣。目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報告，其中提出現有 14 個縣市政府提供社福卡搭乘臺鐵列車，未來如開放購買對號列車，需先確認各縣市政府參與意願及營運規則一致性，明確點數折抵方式、退換票規範及經費來源後，始能進一步進入系統建置階段。建置期程包含票證公司 API 修改、臺鐵票務系統修改與設備安裝、整合測試等，預估約需 1 年建置期以及 6,200 萬元的經費。為提升弱勢族群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系統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4.臺鐵花蓮車站 114 年 12 月發生 1 名調車工在花蓮站卸料場貨運區執行調車勤務時，遭 1 列貨物列車撞擊倒地，手臂遭車輪輾壓大量出血，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事發過後將近三個月，家屬未收到相關職災調查報告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措施報告，該公司對於職業災害處理消極。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職災間接原因為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鐵道貨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相關職業安全措施，並檢討職業災害發生後，對於家屬之聯絡及撫卹程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

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5.鑑於近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線執勤人員遭受旅客攻擊事件頻傳，顯示現行安全防護機制嚴重不足，應配發一線人員具備噴霧、電擊等合法防禦器械及隨身攝錄設備，並優先針對死角處補強 CCTV 監視系統，另研議引進 AI 異常行為偵測，針對高衝突站點增加保全人員巡邏密度。為落實員工職場安全保護並保障旅客乘車環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臺特等及一等站之安全設備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16.火車站因其具遮風避雨空間，且夜間維持半開放狀態，因此周邊常有遊民聚集，另近期發生多起民眾在車站內的衝突事件，顯見火車站安全問題需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僅有臺北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等少數車站配置有保全，又臺中火車站進出站人次眾多，應檢討配置保全人員協助車站內旅客進出安全，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保全人員配置及安保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7.查豐原火車站為北臺中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年旅運量達 600 萬人次，乃在地民眾及通勤族往返臺北之主要門戶。鑑於民眾若轉乘高鐵北上，須先南下至烏日站，費時且不符效益，故提升臺鐵豐原至臺北之直達運能，實為便捷北臺中生活圈之關鍵。經立法院委員長期爭取與強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年度改點中，將豐原至臺北 1.5 小時直達列車由每週 18 列次增至 32 列次，具體回應地方民意需求，值得肯定。惟為擴大此運能提升之輻射效益，確保后里、潭子等周邊衛星市鎮民眾亦能便捷利用此直達服務，避免看得到搭不到或

轉乘候車過久之情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滾動檢討新制班表之執行成效與載客率，並針對豐原站與鄰近之后里、潭子等站，全面檢視區間車與直達車之班次銜接邏輯，優化轉乘時刻表，以達成北臺中交通生活圈之無縫接軌，持續提升臺中南來北往之運輸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18.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115 年度仍續編鉅額預算。查審計機關曾指出，該公司對新購車輛採購案之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未臻一致。再者，以 E500 新電力機車為例，雖已取得第三方安全營運證明並投入營運，惟後續仍發生出軌事故待查，顯見新車自交付、測試、驗收到投入營運間，仍涉及教育訓練、妥善率維持、安全驗證及異常應處等重重配套挑戰。為嚴格把關新購車輛品質，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型新車交車時程、逾期違約處理機制、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標準化作業，以及投入營運後之妥善率維持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鑑於臺鐵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考量地方民眾需求與城鄉均衡發展，沿線設有諸多無人車站，然此亦成為逃票慣犯之破口。查現行實務僅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驗票查緝，惟站務人員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補票，往往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致使逃票者有趁機逃跑之機會。防堵逃票不僅攸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票箱營收之確保，更涉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為有效減少逃票行為，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之力度、強化無人站防逃票之硬體設施與科技執法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0.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事業營運計畫中，明確將「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25%」列為提升服務與永續經營之重要策略目標。查該公司正推動車站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導向開發，包含辦理臺南車站站區、桃園火車站站區土地開發招商規劃，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等重大案源。該公司具備環島路網與優越車站區位之土地資源，於承接龐大歷史債務與營運成本之際，資產活化與附屬事業之開源實屬重中之重。為避免資產活化流於紙上作業而未能挹注實質現金流，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臺各大站區 TOD 土地開發案、招商進度落後之檢討、預期創造之實質收益，以及如何確實達成附屬事業營收占比 25%之具體路徑（KPI），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1.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 113 年起掛牌完成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標。查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且 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該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具體成效。再者，針對該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雖有相關建置計畫，然因應極端氣候之防護韌性仍有隱憂。為確保鐵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財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各項安全改革措施及防護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2.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依鐵路法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各鐵路機構之營運安全；惟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已結案，該

公司表現明顯落後。另於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顯見該公司缺失列管件數龐大，且列管拖延時間過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邁入企業化經營，對於監理機關查核之缺失理應展現最高效率予以導正。為落實安全改革，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尚未結案之列管缺失項目，針對逾期未改善之成因提出檢討，並研擬加速改善之具體期程與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3.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就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導入風險管理及績效導向管理機制，並辦理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目前也持續進行臺鐵安全管理系統品質提升委託專業服務案。惟臺鐵多年來發生調車事故多屬人為因素，不禁令人質疑，該公司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依舊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導致事故發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臺鐵安全管理系統是不是僅只於紙上談兵，以致無法對個案事故有效阻斷發生？有鑑於臺鐵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應具備之 12 要項，且必須妥善訂定規範；如果規範不完備，績效評估與改善機制就會出現瑕疵，以致無法明確衡量推動程序之有效性，及適時針對問題檢討改進，更遑論發揮 SMS 應有之效益？反之，如果規範都完備，人為因素還是導致事故，又為何故？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SMS 實施要項之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4.臺鐵公司化屆滿兩年，除調漲票價外，其他像是不當停車、列車誤點情況等，均為民眾期待關注的焦點。此外，關於準點率部分，仍有改善提升空間；由於 114 年底統計調車事故就超過 20 起，甚至還發生調車員遭撞致死意外。迄今邁入第 3 年，調車事故卻接連發生、誤點問題依舊無解，安全文化目標顯然仍停留在口號；以往交通部鐵道局對國營臺灣

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理督導，即指出事故大多屬於人為操作不當或疏失，以及養護檢修未落實；就連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也表示，臺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以人為因素居多。有鑑於臺鐵肩負地面交通必要運輸，安全性實在不容輕忽，縱然臺鐵公司化後持續招募大量職缺，是否存在人力配置結構性問題？以致事故迭生，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5.鑑於 115 年發生多起針孔攝影機偷拍事件，其中亦包含鐵路運輸系統相關場域，對民眾隱私權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疑慮。由於車站廁所、哺集乳室及列車車廂等場所，屬人流密集且具隱私需求之場域，一旦遭非法裝設針孔攝影設備，不僅嚴重侵害民眾個人隱私，亦將損及民眾對公共運輸系統之信賴。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所管轄之車站主體、列車車廂、廁所、哺集乳室及其他高風險遭裝設針孔攝影機地點，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巡檢作業，並導入相關偵測設備及教育訓練機制，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確保民眾隱私權及提升搭乘公共運輸之安全感。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6.鑑於臺鐵發生暴力攻擊事件有明顯攀升趨勢，從 2022 年的 2 件逐年增加至 2025 年的 14 件，顯示第一線運輸服務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所面臨之人身安全風險已日益嚴峻。此類事件不僅對第一線員工之身心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亦可能影響整體營運秩序與旅運服務品質。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安全維護機制，並建立更即時之協調與警力介入流程，另應研議降低暴力攻擊事件發生可能性之相關措施，以減少第一線人員執勤風險。此外，亦應完善暴力攻擊事件後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及職場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第一線人員權益及安全，確保

公共運輸服務穩定。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7.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人力缺額問題，缺額自 111 年之 3.74%上升至 114 年之 4.03%。雖近期正辦理從業人員甄試正取人員報到作業，有望補充新進人力，然因退休人數持續增加，若未同步提升招聘誘因及留任條件，缺額問題恐仍持續擴大，進而加重基層人員工作負擔，影響勤務調度與服務品質，亦可能對旅客乘車安全及權益造成影響。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員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強化人才招募及留任機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鐵路運輸服務，改善第一線人力不足情形，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營運安全穩定。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8.鑑於臺南火車站作為臺南市重要交通節點及國定古蹟，其修復工程自 2021 年停擺迄今已逾 4 年，與持續推進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形成明顯對比。由於車站外觀長期遭鐵皮與鷹架包覆，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亦影響旅客對臺南城市意象之觀感，顯示古蹟修復與工程協調機制仍有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改善臺南火車站古蹟修復工程延宕問題，加速後續修復及施工進程，並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工程辦理情形，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城市景觀品質，早日改善臺南車站整體門面與市容環境。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9.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 5,268 萬元。該公司共編列 1,528 萬 3 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費，係培育人才相關費用，然臺鐵公司化後，因人為造成之事故不斷，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 114 年發生之花蓮段調車事故為例，該調查報告說明，同類型調車事故於 113 至 114 年已有 4 起，多為人為疏失，且於 115 年上半年，又發生 2

起調車事故，已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併案調查，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考核機制卻顯示沒問題，恐其員工訓練制度已淪為形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0 億 6,560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4,56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3 億 8,111 萬 1 千元，配合「營業收入」減列 2,000 萬元，應隨同調整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8,091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6 億 8,449 萬 2 千元，減列 1,980 萬元，改列為 96 億 6,469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1 億 1,2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7 億 4,77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轉投資計畫」項下「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經查，該合資協議書中擬訂之股權

閉鎖期長達 10 年，且對於股東必須承接客戶違約綠電之義務存有潛在財務責任，考量國營事業參與新興綠能產業投資，應以確保股東權益與風險控管為首要前提，且該投資案之營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為維護公司權益並落實投資風險管控，避免因協議條款限縮股東權利，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風險評估及股東權益保障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2.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2026 年高雄港郵輪預報全年度預計 81 艘次、12 萬 2,711 人次，較 2025 年總艘次少 14 艘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辦理優化旅運場站設施，提升服務品質、研議各種精進獎勵措施、串聯地方產業，積極攬客，吸引郵輪旅客到景點、商圈、積極招商訪商，參與及研議舉辦國際大型郵輪論壇，爭取航商布局高雄等實際作為，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擴大吸引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及具體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 3 件運輸安全改善意見為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中，為了確保水路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辦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管案件之改善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4.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國際郵輪招商，預計於 2026 年將迎來 4 艘郵輪、共計 8 艘次靠泊臺中港，突破近年掛零困境。惟相較於基隆港、高雄港之郵輪掛靠次數，臺中港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此外，依據國際

郵輪協會（CLIA）2025 年報告指出，疫後郵輪旅客客群已有年輕化趨勢，家庭親子與年輕族群比例增加，旅遊偏好已與傳統銀髮族不同。次查，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規劃之岸上觀光行程，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質詢、要求後，已涵蓋臺中山海屯市多元區域。為精準對焦不同年齡層與國籍旅客之需求，進一步建立中臺灣區域觀光品牌，將人流實質導向在地消費，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運用數據分析針對即將到訪之郵輪客群，進行精準行銷，開發符合年輕世代及親子家庭之多元特色遊程；強化與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之合作，確保在地交通接駁無虞，以提供高品質之岸上觀光體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臺中港郵輪觀光配套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5.經查，臺中港自 1973 年建港迄今分三期擴展港區，2003 年港區禁漁區域再擴大範圍 4,666.44 公頃，限縮梧棲漁港漁民捕魚漁場範圍，然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並未與當地漁民或代表進行任何諮詢或辦理公聽會，導致當地漁民無法有效陳述意見，且事後亦無任何補償機制或過渡條款，導致梧棲港周邊漁民權益嚴重受損。然揆諸臺北港闢建案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案，均有劃定禁漁區及漁場限縮，並於事後提出相關漁業權補償方案並充分與當地漁民、漁會代表溝通，顯見臺中港港區擴展案明顯有所疏漏。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與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就臺中港第三期擴展港區限縮漁業權，與當地漁民及漁會代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6.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限縮公股權益與營運前景不明疑慮，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投資風險，確保公股權利。查 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

司預算新增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然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待觀察，且擬簽訂之合資協議書中，竟包含有限縮公股股東權益之不利條款。作為國營事業，每一分轉投資預算皆需具備實質監督與決策影響力。若在財務前景不明下，草率簽署喪失股東控制權之協議，形同將公帑置於極高風險之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審議該投資案之風險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7.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郵輪產業營業收入不僅大幅下降，更造成嚴重虧損，後疫情時代來臨後歐美地區郵輪率先重新啟航，亞洲地區郵輪復航時間較歐美晚，導致復航初期之郵輪以歐美航線為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我國郵輪產業復甦，於後疫情時代針對郵輪產業積極調整、因應及轉型，除推出郵輪靠泊優惠方案，並積極辦理國際行銷招商外，更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向國際郵輪業者推廣行銷臺灣觀光景點，也持續優化旅運設施。但相關營運成本仍需支應，也導致近年郵輪業務均為營業損失，有鑑於此，為促進郵輪業務發展並提升營運效率，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相關優惠措施，強化國際行銷與旅運設施優化，定期檢討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期能促進郵輪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鑑於臺北港位處新北市八里區重要濱海門戶，港區發展除應兼顧港埠營運及產業需求外，亦應重視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及地方觀光發展。惟臺北港部分區域仍涉及石化儲槽設施、港區景觀綠化不足及周邊環境整合等問題，地方長期關切石化儲槽遷移期程、港區綠帶建置、環境風險管理及港市共榮推動成效。為促進臺北港整體環境改善，兼顧港區營運安全、地方觀光休憩及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綠化、石化

儲槽遷移計畫、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管理、周邊交通動線及地方溝通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9.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刻正推動「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建設與招商，規劃打造八里地區首座結合交通服務、旅客休憩、港區從業人員服務及遊憩功能之複合式休憩空間，對提升臺北港周邊服務品質、改善大客車司機休息條件、強化旅客停留誘因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具有一定必要性。惟本案涉及港區土地使用、招商條件、服務對象需求、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商業營運模式及與八里地方觀光資源串聯等事項，仍應具體說明，以避免建設完成後使用率不足或未能有效帶動地方效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交通服務區之規劃內容、招商進度、預定完工期程、服務設施配置、交通與停車動線、營運模式、預期使用效益及與八里觀光遊憩資源整合情形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10.鑑於漁光島生態地景及港灣風景極具特色，臺南市政府大力行銷漁光島，如 114 年「漁光島生活節」9 天活動吸引逾 12 萬人次遊客湧入，顯見未來將有更多人潮。惟漁光島聯外道路僅仰賴漁光橋進出，假日期間易交通壅塞，現有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允宜儘速完工。另漁光島目前僅月牙灣較適宜從事海邊活動，尚缺觀光遊憩景點，現有地景設施工程將有助於提供民眾另類休憩選擇，允宜儘速發包。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上開工程案，俾利漁光島觀光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1.為因應國際供應鏈重組及港埠物流加值需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在串聯國際物流、倉儲轉運、加值加工及產業供應鏈布局上扮演關鍵角色，亦

為提升港口附加價值與強化國家經貿韌性之重要平台，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自由貿易港區行銷招商經費，持續就土地資源運用與產業導入策略精進，惟依現有投資資訊，部分港區仍有待招商土地，包括臺北港倉 1-6 後線場地 4.5 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區 LME 專區 B2 區塊 1.80 公頃，及蘇澳港 4 號倉庫周邊、5 號碼頭後線、物流倉儲區等土地與廠房，顯示各港區仍有依區位條件、產業需求及淨零轉型趨勢強化招商定位之必要。自由貿易港區土地活化涉及交通條件、公共設施、產業定位及招商誘因等多元面向，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由貿易港區可招商土地活化策略及各港區產業定位調整與招商誘因精進措施」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2. 為因應全球航運市場變動及區域港口競爭加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貨櫃裝卸量預計為 1,490 萬 TEU，較 114 年度預計減少 7 萬 TEU，惟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 109 年度 1,459.4 萬 TEU，降至 113 年度 1,393.3 萬 TEU，近五年減幅 4.53%；114 年 1 至 7 月更較 113 年同期衰退 1.33%，主因美國關稅政策與新臺幣升值壓縮進出口實櫃，及航商增加東南亞直靠北美航線致轉口櫃衰退 8.4%，高雄港 113 年度雖回升至 922.8 萬 TEU，惟世界排名預估下滑至第 20 名，同期泰國蘭查邦港已升至第 19 名，競爭態勢嚴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推動碼頭重配置、強化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惟港口競爭力之提升涉及航商靠泊誘因、轉口貨源爭取及碼頭效率等多元面向，仍宜滾動檢討成效，並善用我國美洲航線相對強勢之區位優勢持續拓展商機。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貨櫃碼頭作業效率與增量獎勵措施成效檢討」研擬精進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3.為因應國際郵輪市場疫後復甦及港埠旅運服務需求回升，旅客數約 115.67 萬人次，然旅客數縱已回復並超越疫情前水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至 114 年之郵輪業務營業情況仍呈營業虧損。郵輪業務穩健經營，涉及碼頭碇泊費、旅客服務費、旅運設施維護、人力成本、設備折舊及航商誘因設計等面向，應隨市場回溫情形滾動檢討優惠規模與財務影響，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輪業務成本回收與營運損益改善策略」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4.離岸風電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臺中港等碼頭與後線土地，114 年度編列相關收入達 19 億 0,767 萬 3 千元。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離岸風電業務相關收入之預算達成率竟然介於 140.27%至 362.47%之間，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達 5 至 12 億元不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聲稱係基於穩健原則，未將合約到期可能不續約之不確定性納入預算，但離岸風電風場廠商承租碼頭進行零組件組裝有既定之期程與工期。預算編列長期且大幅度偏離實績，亦削弱立法院對預算之事前監督功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健全租賃合約管理機制，及早掌握業者動態並核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5.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 108 年度之 1,529.8 萬 TEU，持續遞減至 112 年度之 1,359.7 萬 TEU，近五年來累計減幅達 11.12%，且呈現逐年衰退之勢。其中，高雄港受全球海運聯盟調整、鄰近港口崛起及通膨等影響，貨櫃量由 108 年度之 1,042.9 萬 TEU 滑落至 112 年度之 883.4 萬 TEU，累計減幅高達 15.29%，創下近年新低，顯示我國樞紐港地位

面臨嚴峻挑戰。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高達 6 億 5,000 萬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然該項措施多採齊頭式或常態性補助，未能與中轉貨櫃量之實質成長進行深度綑綁。為提升財政支出之精準度，避免政策性補貼流於形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結合大數據與航商航線部署動態，重新研擬具備差異化、互惠性之行銷獎勵方案。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海運船舶大型化趨勢與政府離岸風電發展政策，自 111 年度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持續編列重資採購 5,000 匹馬力以上之大型拖船。115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持續編列「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1 億 5,000 萬元（114-115 年）、「64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2 億元（114-115 年）及新增「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1 億 5,000 萬元（115-116 年）。然部分既有港務拖船之使用率偏低，且近年曳船業務之整體營運量與營運值，相較於疫情前（107 至 108 年度）之決算實績仍有落差，容有提升空間。若在既有船隊跨港調度未達最適化、既有資產未充分活化前，仍盲目擴充高成本船隊，恐將導致資源閒置與營運成本遽增。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7.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領域 AI 發展策略，於 114 年 11 月成立「AI 推動執行委員會」，邀請智慧科技、交通運輸及 AI 應用等領域外部專家擔任委員，該委員會亦於 115 年 3 月 20 召開首次會議，後續將盤點港務業務問題及推動效益，提出 AI 應用推動計畫，針對港務需求，評估適用 AI 技術類型、AI 機器人服務；整合港口大數據透過資料治理分析，提供業務決策參考

；推動 AI 人才培育及知識傳承計畫等。然當前 AI 發展迅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我國各大港口業務、對接各國際船舶物流之國營企業，應加速 AI 技術導入各港口業務。綜上所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當前 AI 技術導入狀況及未來 AI 應用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18.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輪業務與旅運設施，仍為外界關注議題。經查為提升臺灣在國際郵輪市場競爭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持續優化郵輪軟硬體設施、國際郵輪優惠措施，並與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惟以上作法是否能突破且克服既有弱勢關鍵，也就是南台灣市場規模原本就不及北部，且高雄港也距離熱門的日本與韓國較遠之劣勢。經查 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棧埠費用」編列 28 億 0,088 萬 4 千元，是否落實結合新打造之高雄港旅運中心，實踐「硬體設施」、「通關效率」與「城市連結」三大優勢，並得與未來高雄港新亞灣雙子星，形成犄角之勢，以達到競爭力提升的規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9.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出資之國營企業，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配合政策方面須推動執行減碳目標，更需考量既有燃油設備減量使用。經查，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編列 1,071 萬元，比之往年不減反增。再者，該公司 114 年曾書面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加速汰換已達壽年之公務燃油車輛，改採購電動公務車輛，透過

安排同車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及積極找尋浚挖泥沙棄置外海替代方案，以縮短作業航程距離，規劃適切航線、掌握最省油的經濟船速，以降低船舶之燃油使用量（全文見 114 年 2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49900028 號函）。有鑑於預算編列與承諾減碳作法相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之實質作法以及執行進度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2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外包費，主要辦理綠美化、廢棄物清運作業及鄰近區域種植綠樹帶等。基於該公司當下與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整個區域環境規劃，有其必要性；再者，近來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及環保意識抬頭，考量郵輪及輪船旅客往來頻繁，港區人流眾多，對於周遭生態環境，恐造成一定程度衝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進一步研議港區垃圾減量策略，規劃提升港區環境綠美化，並創造綠色廊帶等具體行動，以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生態永續。有鑑於高雄港區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落實永續生態環保，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項預算運用，應提出結合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適切執行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57 億 9,196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9 億 6,267 萬 5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78 億 2,92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45 億 5,886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 億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57 億 6,122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魯明哲

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1 億 3,0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顯　陳清龍　洪孟楷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萬美玲
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為配合全球航空產業淨零轉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設定於 119 年達成「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 50%」之目標。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機場場內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約 18.52%，與既定目標仍有一定差距，考量地勤車輛汰換涉及車輛設備成本、空側作業安全、充電設施容量、業者營運安排及場站空間配置等因素，若未及早建立完整推動路徑，將可能影響後續目標達成之穩定性與可執行性。爰此，為使低碳營運目標由政策宣示落實為可追蹤、可考核之執行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商場內地勤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加速推動地勤運具低碳化精進計畫」，就電力基礎設施布建、充電空間配置、業者汰換誘因、分年執行期程及安全管理配套提出具體作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兼顧機場營運效率、空側作業安全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5.機場空側作業涉及航機、地勤車輛、人員動線及關鍵設施之高度密集運作，任何單一操作疏失、通報落差或設施維護不足，均可能影響航班調度、旅客權益及整體營運安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仍有空側違規案件及地面安全事件發生，顯示相關風險管理不宜僅停留於事後檢討，更應朝向事前預防、即時監測及安全績效管理之方向精進。爰此，為提升機場空側作業安全及營運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精進空側人員教育訓練及違規預防機制及強化設施預防性維護與異常通報流程」提出具體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降低人為操作風險、強化設施維護品質，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邱若華

6.為因應國際航空樞紐對永續治理、風險揭露及資訊透明之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重要交通門戶，除應維持穩定營運與服務品質外，亦有必要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納入公司中長期經營管理與內部控制流程。查審計部指出，該公司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正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永續指標之整合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其永續治理資料之盤點、查核、彙整及對外揭露機制，仍有進一步制度化之必要。爰此，為強化該公司永續治理之資料可信度、風險辨識能力及經營透明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及「健全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包含永續指標資料來源、跨部門整合流程、內部查核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提案人：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7.查桃園國際機場於 115 年 3 月 1 日發生第一、二航廈自動報到系統當機事故，且從當日上午 9 點 40 分開始通報系統異常，直到 11 點 15 分才修復完成，受影響旅客人數眾多，且類似狀況 115 年 1 月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台灣門面，卻頻頻發生設備系統故障事件，有損台灣聲譽，該公司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整修桃園國際機場各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影響旅客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8.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戶，然近期社群媒體披露與民眾頻繁反映機場內基礎設施老舊、洗手間漏水、環境髒亂及航班資訊顯示設備故障等問題，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雖 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中「分年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汰換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大型顯示設備工程」編列 7,525 萬 8 千元，並有相關清潔維護費預算，惟成效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現行航廈內之設施缺失，並建立「即時修繕回饋機制」與「服務品質數位監控系統」，針對旅客投訴熱點進行精準改善，以落實其「創造國門榮耀，提供最佳服務體驗」之願景目標，並將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9.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宣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114 年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四認證。惟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挑戰，機場園區內之能源管理、焚化爐營運及電動接駁車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間。115 年度預算中雖編列「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3,000 萬元及「焚化爐耐火物及電力系統暨相關汙染防治設備整建工程」1 億元，但缺乏整體碳足跡減量之量化期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桃園國際機場 2026 至 2030 年綠色機場升級計畫」，針對再生能源自給率、航廈建築節能改造及空側地勤車輛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減碳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確保國門建設兼顧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1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查第三航廈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高達 4,500 萬人次/年，規模超越現有第一及第二航廈總額。鑑於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派駐機關人力已極度吃緊，基層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負荷之工作狀態。若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未能在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

額法之框架下提出有效的人力補足或勤務減壓機制，勢必將現有基層人員推向更嚴重的過勞深淵，甚至恐引發離職潮而導致機場營運癱瘓。為保障第一線機場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並維持國境正常運作，爰建請交通部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第三航廈啟用之各駐站單位人力增補評估與跨部會協調進度。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書第 84 頁「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列示，115 年度預計機場旅客服務量將達 4,918 萬人次。查疫後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能漸次回升，已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淨利達 19 億 0,400 萬元。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主要機場評比（如 Skytrax）之排名，與周邊標竿機場（如新加坡樟宜、首爾仁川、日本羽田）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隨著運量快速回升，旅客對於通關效率、行李提領速度、航廈基礎設施妥善率及整體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為確保國家門戶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各項旅客服務指標之具體精進策略，以及協助優化國際機場評比排名之短中長期計畫。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借款利息」編列 7,100 萬元，主要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之用。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包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專案計畫總經費極為龐大，對外部資金與舉債之依賴度高。近年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外利率呈現波動，該公司雖疫後營收回升，惟面對未來數百億甚至千億級之資本支出，若未能建立嚴謹之財務自償評估與利率避險機制，恐面臨沉重之利息負擔

與資金調度壓力。為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重大建設資金調度無虞，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 5 年各項重大機場建設之資金籌措計畫、舉債額度管控標準及因應利率波動之財務風險避險措施。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3.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116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之總額。惟立法院在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中曾指出，針對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未來第三航廈落成，相關人力需求應有必要增補。由於該公司表示，已邀集相關公務機關開會，並提供第三航廈建設計畫、作業動線等相關資訊，俾供各機關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需求。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機關第三航廈人力增補與設備採購等營運準備之執行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4. 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鑑於機場營運安全與乘客權益維護之必要，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安攻擊事件之因應措施，模擬機場系統受資安攻擊演習，維護正常營運之 SOP 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5. 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發生多起「白牌車」違規攬客事件，甚至因拒絕航警攔查，逕行駕車逃離，導致國際旅客摔落車外，嚴重影響國際形象。

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統計，112 至 114 年該局取締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件數雖逐年下降，惟 1 年仍超過 3 千件，更有民眾指出，航廈大廳常見違規攬客業者，顯見該情形屢見不鮮，除航警取締外，桃園國際機場亦應加強派員巡邏大廳，同時應強化引導國際旅客搭乘大眾捷運或排班計程車等，避免誤搭「白牌車」，導致旅客權益受損，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違規攬客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條之 1 件數〉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截至 4 月
件數	4,110	5,824	3,566	84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6.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核心發展主軸之一「韌性導向」，為機場營運留設充足之備援系統，避免意外帶來之傷害與營運中斷風險。該公司秉持「飛安零容忍」政策方針，應以「零失事」為整體安全體系之核心指標，以確保我國飛航安全水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空側作業涉及多單位協調，稍有疏失即可能導致設備碰撞、人員傷害或航空器損害，據統計，110 至 113 年間桃園國際機場共發生空側違規案件 1,149 件及地面安全事件 39 件。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案件中約 44%屬人為因素，另有因設備老舊造成漏油事件等情事，顯示人員訓練及設備維護不足，仍為影響飛安之高風險環節，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設備維護能量，以提升預警與防錯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7.因應空運市場需求日益多元，並配合交通政策持續革新，空運發展範疇

已超越傳統航空業務，智慧交通科技是提升運輸效率與強化管理效能之關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3 年全球旅客調查顯示，超過70%旅客期望在機場流程中能享有更高之速度與便利性，並認為「行李提領時間」與「安檢通關效率」最影響滿意度。據媒體報導，國內機場仍存有旅客報到、安檢作業及提取行李時間過長與準點率不佳等情事。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我國 114 年全年出入境總人次達 5,486 萬 5 千人，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達 4,121 萬餘人次，占整體出入境人數 75.1%居首，顯示航空市場已非常熱絡，面對入出境高峰時段壅塞及人力負荷問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智慧無縫服務，提升航班調度、行李處理及安檢管理等數位化服務程度，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強化AI 應用、智慧監控與通關數位化作業，並結合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具預測性與協同化之營運決策模式，以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強化機場各區塊順暢運作，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運作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8.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目標之一「資源活化」，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該公司自 102 年起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推動淨零減碳，持續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並逐年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營運符合國際趨勢；又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在航空器部分，推動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AF）及提升空側運作效率，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為星宇航空 JX713 首次添加 SAF，為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設定 119 年 SAF 使用量達年度用油量 5%之目標；在地面部分，持續辦理節電措施、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運具低碳化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僅 18.52%，與目標值 119 年達 50%相距甚遠。有鑑

於整合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迫切需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機公司尚未配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惟為與國際接軌，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9.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10 億 1,636 萬元，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 億 4,01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3 億 6,582 萬 2 千元，考量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該公司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節約能源、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3 億 6,920 萬元，用於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查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家門戶，其保全勤務涉及航廈秩序維護、旅客人身安全、機場園區巡邏、公共安全管理、突發事件初期處置及國門形象維繫，屬機場第一線維運核心業務。該公司雖得依營運需求採委外方式辦理保全勤務，惟委外不代表責任外包，尤其保全勤務涉及輪班、夜間、假日及長時間派駐，更容易衍生工時認定、加班費給付、薪資明細不透明及休息日出勤補償等爭議，該公司自應對承攬廠商之履約品質與勞動條件負起更

高程度之監督責任。惟外界反映委外包商金怡合公司、良福保全涉有苛扣員工薪資、加班費與勞動條件管理失當等情事，其中良福保全並有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顯示機場保全委外制度不應僅以勤務派駐、人力到位及現場驗收作為管理重點，更應將勞動法令遵循、薪資與加班費給付、排班工時紀錄、申訴處理、違規扣罰及廠商履約評鑑納入契約管理核心。鑑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門戶之安全維運品質不再建立於第一線委外勞工權益受損之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陳雪生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健豪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3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列：

(1)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

(2)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4 億 7,099 萬 7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20 億 1,588 萬 1 千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3,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500 萬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9 億 7,988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4 億 5,311 萬 6 千元，增列 3,80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9,11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 億 2,12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為因應國軍官兵、眷屬及榮民對福利品之需求，就現行配送、供應及採購作業機制之精進方向，以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作法。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2.青年日報社 112-114 年度決算均業務短絀，雖報紙發行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影響，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應檢討現況改善及制定相關行銷策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3.青年日報社近年服務收入（廣告收入）預算數逐年降低，且決算收入均不及預算數，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精進作為。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4.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3,169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2,864 萬 2 千元增加 305 萬元，雖刊物及報紙物流費用受到國際通膨及市場原物料影響，仍應研謀改善，降低營運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5.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於營外福利站盈餘偏低，其中逾三分之一連年短絀，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精進作為。爰要求於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6.查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福利事業管理處）有關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收入逐年下滑，11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5,90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5,570 萬 9 千元，僅增加 331 萬 1 千元，國防部應檢討其經營策略，設法增加營收。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7.國軍醫院屬國防部所屬重要醫療體系，三軍總醫院更為醫學中心等級，除平時醫療服務外，亦承擔軍事醫療、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及戰時大

量傷患收治等任務。平時提供官兵、軍眷及民眾醫療服務，戰時則須承擔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醫療後送及大量傷患收治任務，具醫學中心治理、公共醫療及國防韌性多重功能。國防部軍醫局應賡續督管國軍醫院精進醫療收入成本分析，提升營運績效、招攬及留任優質醫護人力並施行多元班別增加彈性工時、健全留任獎金制度、專精軍醫職涯技術發展、持續完善薪資福利待遇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戰傷醫療處置及大量（重）傷患救護平戰轉換等作業，以因應當前國防醫療戰備任務及提供軍民病人更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林楚茵　陳俊宇　羅美玲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16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4,552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 億 3,61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3,524 萬 2 千元，係標售臺北市「崇德隆盛」等改建基地店鋪及辦理價售志願役官士兵餘屋之款項；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受疫情、不動產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之標售戶數及銷貨收入之達標率均低於三成，租賃部分除 111 年度餘屋及店

鋪租賃收入未達九成外，其餘各年度達標率均符預期，爰請國防部衡量全盤效益，採標租（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增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2.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 5 億 6,333 萬 1 千元，係餘屋、店鋪及未出售眷改土地之短期活化租賃款。查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5,640 萬元、3 億 2,816 萬元及 4 億 5,755 萬元，鑑於眷改資產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最主要收入來源，其活化與處分效率，亦直接影響基金收入，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資產活化等相關作業，以挹注基金收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3.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國防部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34.84 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為 235.71 公頃（占比 32.08%）。國防部自 85 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係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統計資料指出，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自 105 年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軟、硬體開辦費共計 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總支用數 2 億 7,390 萬元，尚餘 1 億 2,610 萬元待執行。查 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執行新竹縣「忠貞新村」等 3 處文化保存計畫，係依地方政府提供之分年

執行期程編列，惟該開辦費尚有近 9,000 萬元供各縣市政府申撥，爰請國防部持續精進對地方政府之輔導作為，以發揮預算效益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成效。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5.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開辦費，查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395 萬元、3,041 萬元及 1,360 萬元，已連續 3 年度超支，經查係因地方政府常未按原計畫年度申撥款項，造成經費需求集中於特定年度，允宜加強管控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6.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1,067 萬 2 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7,859 萬 2 千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管人力之負擔，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7.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劃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鑑於眷村文化乃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

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8.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 1 億 6,533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臺北市「懷仁新村」等 60 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已進入末期，相關補助發放之精確度與公平性備受關注。為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源確實落實於弱勢眷戶補助，而非受限於行政作業延宕，國防部應落實管制「懷仁新村」之改建進度及補助發放期程，以確保後續安置作業及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5,65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6,13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8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3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743 萬 8 千元，照列。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78 億 0,071 萬 6 千元，增列「收入」項下「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5,071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15 億 8,111 萬 8 千元，減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8,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 億 8,111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8,040 萬 2 千元，減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3,04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 億 7,265 萬 5 千元，照列。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0 億 1,754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 萬元、「銷貨收入」項下「製成品銷貨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854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1 億 3,855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7,899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99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2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8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透過「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機制，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與職能，增進就業競爭力。惟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該項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 130%、146%及 115%，連續 3 年均出現超支情形，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間存在明顯落差，允應檢討編列機制並強化經費控管，以提升財務規劃之精準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51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俊宇

2.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各榮民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共同推動，採取「技能專精」導向，並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專長訓練，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該計畫預計訓練 5,519 人次，115 年度編列經費計 1 億 8,101 萬 3 千元，包含職業訓練補助、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教學設備維護費及旅運費等項目。然檢視近年執行情形，職業訓練補助預算執行率自 112 年 82.26%、113 年 94.01%，至 114 年降為 77.31%，呈現下滑趨勢，顯示資源運用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執行機制，並積極研擬提升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以強化政策推動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0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俊宇　王義川

3.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301 萬 9 千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舉辦民間企業說明會等經費，經查六都近 3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拜訪廠商家數及提供職缺數等資料，202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六都中拜訪台南市廠商家數僅 132 家，次於高雄市的 262 家、新北市的 252 家、台中市的 204 家、台北市的 172 家，於六都中敬陪末座，另提供職缺數台南市為 647，亦遠低於台北市 1,890、高雄市 1,469、桃園市 1,211、台中市 721。台南地區在地就業媒合成效顯有精進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提升媒合效率及就業率，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黃　仁
牛煦庭　黃建賓　馬文君

4.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福壽山農場廢棄物管理存在重大缺失，包括延遲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廢農藥容器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收集、逕行傾倒廚餘及果菜殘渣、任意引火燃燒廢木材等行為。該農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上述違失致生危害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福壽山農場確實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並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環境保護責任。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4,494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陳俊宇

王義川　陳冠廷

5.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轉投資事業投資報酬率均逾三成，惟投資收益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強化投資風險控管，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經營。另為確保基金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加強對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監督及資訊掌握，審慎選派熟悉產業且具有財務、管理專業背景之人才出任轉投資事業的董事、監察人，並建立明確之績效責任機制，同時兼顧其財務表現與安置成效，以落實股東職責並提升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另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已逐步改善，惟「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置率 20.11%遠低於 34.08%持股率，應確實檢討以維護榮民榮眷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2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6.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設臺東農場，轄有池上會館、壽豐會館及東河休閒農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4 年在三高山農場（福壽山、清境、武陵）投入大約 10 億元做客房整修，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卻對台東農場之旅遊改善投注較少資源，恐無助提高台東地區的旅遊品質，為強化臺東農場觀光品質，改善旅宿環境，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同臺東農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擬具旅宿品質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建賓　馬文君　黃　仁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近年來與在地大學、優質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讓退除役官兵透過邊讀書、邊工作的方式達到就學即就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5 年度已與 3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2 系進行合作，年度錄取人數

達 127 人；2026 年度規劃與 4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4 系進行合作，惟考量退除役官兵地域分布極廣且職涯需求日益多元，現行合作校院之地理涵蓋率及系所產業類別仍有優化空間。為進一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擴大產學合作規模，納入更多元之產業類別，以符合不同地區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8.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景觀及放牧綿羊聞名，其中「青青草原綿羊秀」為該農場最具代表性之主題活動之一，亦為吸引國內外遊客之重要亮點。惟查該表演辦理迄今已逾 30 年，現行表演場地長期缺乏完善之戶外遮陽設施，高山地區日照強烈、紫外線偏高，遊客多需自行撐傘遮蔽，致遮擋視線、形成觀賞死角，影響整體觀賞體驗，亦屢有遊客反映不便，顯示觀光服務品質尚有精進空間。基此，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遊客滿意度，清境農場允宜就綿羊秀場地整體觀賞環境進行檢討，評估增設戶外遮陽設施或規劃綠蔭空間等改善措施，並兼顧景觀風貌與安全性，以優化遊客觀賞體驗。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牛煦庭

9.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5,897 萬 2 千元，辦理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整新工程（第二期），福壽山農場松廬客房及老舊房舍整修工程、旅遊服務中心迎賓區域改善工程及茶場增建工程，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增建工程，臺東農場設施整修等工程。惟查 113 年度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僅約 75.71%，114 年截至 6 月執行率亦僅 43.58%。基此，為提升農場建設執行效率，俾利提供國人更優質且安全的旅遊環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農場重點工程定期督導，及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各項建

設如期、如質完成與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黃　仁　牛煦庭　黃建賓　馬文君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06 億 2,689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6 億 3,689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70 億 2,003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6 億 0,686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1,68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0 億 3,172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50 萬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9,000 萬元，共計減列 9,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122 萬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539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8 項：

1.醫院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維持其運作對於強化社會韌性至關重要，另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資通安全事件分級從「資訊機敏性」、「系統重要性」與「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判定，可分為 4 級。統計民國 109 至 114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整體資安事件通報件數呈現上升趨勢，且第 2 級事件數量有增加的現象，顯示資安威脅從輕微異常，逐步演變為可能影響醫療營運的實質風險。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59 億 9,358 萬 6 千元，其中含資

安經費 1 億 0,272 萬 5 千元，為警示榮民醫療體系注意資安風險提升，爰針對 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859 億 9,35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　仁　黃建賓　牛煦庭　馬文君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2.我國為改善護理人力短缺、超時工作等問題，勞動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課予較高之勞工權益保障要求，以強化管理責任，俾營造良好之工作與留任環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醫療體系，115 年截至 4 月已有 8 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常見違反態樣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等，至受影響勞工族群則以護理人員為大宗，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改善醫護勞動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其他」預算編列 3 億 8,3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3.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自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止，整體資安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以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為例，即有 12 件資安通報事件，顯示醫療機構資安威脅持續加劇。惟查，基金所屬醫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39 台個人電腦使用已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占總電腦台數 6.27%；即便上開電腦僅用於內部封閉網路，或以防火牆隔離，或安裝防毒軟體，但已無原廠提供安全性更新與漏洞修補之作業系統，資安風險勢必升高，有立即汰換之必要。另就資安防護設備，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IDS）和入侵防禦系統（IPS）及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等，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 54 台資安防護設備有終止支援或停止服務

之情形，占總資安防護設備 10.21%；此類設備因無法再獲得更新或資安修補，恐降低防禦效能，甚有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破口，請各榮民醫院應加強資安風險評估、控管，及採行有效資安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4.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由 108 年度 735 人增至 113 年度 950 人，增幅近三成（29.25%）。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離職人數均逾百人。此外，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基金所屬醫院有 7 家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高於 7%，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等 5 家醫院更是逾 10%，人力空缺情形嚴重；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空缺率雖低於其他醫院，但因其員額規模較大，仍須審慎評估人員流失對營運與照護品質之影響。鑑於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顯示人力流失問題持續嚴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更應因地制宜，精進留任政策與相關措施，於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工作負擔得以減輕下，強化整體醫療服務穩定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5.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辦理就醫、保健及長期照顧等社會醫療服務，並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提升醫療照護水準之用。惟查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呈持續增加趨勢，108 年度僅 735 人，但至 113 年度卻上升至 950 人，增幅近三成（29.25%）。其中又以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離職人數達逾百人，且離職人力主要集中於約聘僱催人

員，護理人員如此異動情況，恐降低醫院服務品質，危及榮民（眷）及國人身體健康。護理人力係支撐醫療服務運作之關鍵要素，其穩定與否直接影響臨床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督導各榮民醫院，檢討現行醫護人力留任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院意願。

提案人：黃建賓　馬文君　黃　仁

6.護理人力為健康照護領域之核心議題，其短缺不僅影響臨床作業品質，亦關乎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得以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提升留任意願，為各醫院之重要課題。經查 2019 至 2024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每年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均逾百人。雖此現象部分受限於都會區員額規模龐大、周邊醫療機構競爭激烈等外部因素，然長期高流動率對臨床經驗傳承及醫療效能之衝擊不容小覷，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 3 所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力流失問題，研議並精進相關留任措施，除薪資福利之誘因外，更應針對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引進智慧醫療輔具以減輕工作負荷等面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健康友善職場，俾利維持照護品質並確保醫療服務量能之穩健。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7.癌症連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準放射治療技術為醫療體系重要發展方向。重粒子治療具備高精度、高效能與副作用低等特性，為目前國際公認的先進放射治療方式之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核准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 3 家重粒子治療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業於 2023 年 5 月啟用。但目前全台頂尖的重粒子與質子治療多集中在北部及中部，南部病患常需北上奔波，耗費體力與時間。為落實醫療平權，高雄榮民總醫院身為南部地區指標性公立醫學中心，應積極籌謀建置尖端粒子治療設備，填補南台灣精準醫療之缺口。此舉不

僅能使南部鄉親就近享有國際級醫療資源，更具備完善全台醫療網、守護國人健康之指標性意義。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8.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原訂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至今仍未啟用，114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視察工程進度時，期許能於 115 年 2 月完工，8 月正式啟用營運，據啟用規劃僅剩 3 個月，是否能確保如期如質達標？另中部地區現已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質子醫療中心，從 113 年開始進行質子治療臨床服務，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放射治療病人數從 112 年 2,360 例增加至 114 年 2,397 例。惟質子治療中心啟用後勢必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產生競爭關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民總醫院儘速取得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與設施運轉許可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就如何提升使用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　仁　黃建賓　牛煦庭　馬文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冠廷出席說明。

附件三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51 億 8,591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1,638 萬 7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63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2 億 1,229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04 億 3,701 萬 5 千元，減列：

(1)鐵道發展基金 3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300 萬元。

(2)觀光發展基金 3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0 萬元。

②「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中「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大陸市場」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4 億 3,10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47 億 4,889 萬 7 千元，增列 3,23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47 億 8,12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 億 9,74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 億 2,139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68 萬 1 千元，照列。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及「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資產之變賣 1 億 5,354 萬 5 千元，照列。

(八)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9)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D.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項下編列預算 3 億元。惟查，本項計畫所謂之支持方案，詳細內容為何？觀光署並未於預算說明項下進行敘明，根本無從審查其正當性。再者，假如本項計畫係用於宣傳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大型演唱會，是另請行銷公司代為宣傳？又或聘請來台舉辦演唱會之藝人進行宣傳？如係另行聘請來台藝人進行演唱會宣傳，恐與歷來演唱會之行銷手法有悖。簡言之，藝人來台舉辦演唱會，本即有經紀公司或代理公司，對外進行演唱會巡迴地點之宣傳，是否仍有必要由政府出錢行銷？顯非合理。遑論本項計畫下之行銷，如係以標案方式辦理，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程序應如何進行？如因政府招標曠日廢時，以致流標之處理方式？如未有計畫，恐亦與行銷講求時效性之目的不合。綜上所述，本於撙節預算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正當性，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之「推展費」項下編列 42 億 7,062 萬 4 千元。查該項目下之「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編列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預算 300,000 千元。查該「

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擬投入 3 億元經費，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九)通過決議 66 項：

1.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顯
陳素月　魯明哲　萬美玲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3,21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3.鑑於花東地區具備山海景觀、低密度觀光及國際旅遊行銷之發展條件，地方機場除肩負基本交通運輸功能外，亦可在兼顧飛航安全、環境承載與市場需求之前提下，研議結合觀光資源、航空服務及地方產業之多元運用模式，現行區域航空服務多以交通運輸需求為核心，對於機場區位特色、空域景觀資源及觀光誘客效益之整合仍有進一步盤點空間。為促進地方機場功能活化，提升空運服務附加價值，並強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益結構之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觀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航空業者，就具發展潛力之空中景觀航線、國際行銷定位、飛航安全條件、營運成本效益及配套管理機制進行整體評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航線規劃及國際行銷策略」研擬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4.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地方機場除提供基本空運服務外，亦兼具區域均衡、離島交通、觀光發展、災害應變及公共服務等政策功能，尚不宜僅以單一財務損益作為評價標準，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須長期支應機場營運管理、航線維持及設施維護等支出，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旅運型態變化，仍有必要在維持公共服務品質之前提下，提升場站資源使用效率及收益結構韌性。為兼顧交通平權、區域發展及基金財務穩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依各地方機場之區位條件、旅運需求、觀光資源、產業特色及公共服務任務，建立差異化經營定位，並研議透過非航收入拓展、場站空間活化、地方觀光串聯及公私協力機制，引入民間創意與地方資源，提升地方機場整體效益。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提升地方機場營運效能」及「多元誘客與資產活化策略」進行專案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地方機場經營活化」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5.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國際航空減碳趨勢，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辦理「推動我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等相關經費，隨國際航空減碳規範、碳抵換制度、航空燃料供應鏈及企業永續揭露要求逐步發展，我國航空業者未來在國際航線營運、成本控管、燃料取得及碳排管理上，均可能面臨更高程度之制度銜接需求。永續航空燃料（SAF）之推動涉及燃料供應、品質認證、機場供油設施、航空公司成本負擔、減碳效益計算及跨部會權責分工，非單一產業或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為使我國航空減碳政策具備可執行性、可驗證性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之能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業者，盤點我國推動 SAF 及航空碳管理之制度缺口與配套需求。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永續航空燃料推廣策略」及「國際航空減碳監理架構」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6.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19 億 6,497 萬 4 千元。經查，高雄國際機場近年國際航線迅速成長，其陸側設施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面臨國內航廈服務水準低落與聯外運輸機能欠佳等問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啟動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規劃新建集中式大航廈並內建轉運中心，以期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機能。然而該工程計畫期程長達 11 年，預計至 121 年方能完工，面對當前已經浮現的聯外交通量能不足及尖峰時段壅塞等瓶頸，實屬緩不濟急。為確保在新航廈完工啟用前的漫長過渡期間，旅客進出機場的便利性不受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客運大眾運輸業者協調，研擬短期內的聯外運輸疏運配套與改善方案。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高雄國際機場過渡期間之短期聯外運輸改善計畫及配

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7.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101 億 7,000 萬元。查該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634 億餘元，因自有資金不足，需大幅仰賴舉借債務，115 年度即規劃舉借 100 億元。該計畫資金龐大且攸關國家門戶發展，惟目前預算書對於區段徵收作業之實際進度、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105.79 億元）之扣抵歸還管控機制，以及高額舉債所衍生之長期利息負擔與財務風險控管，揭露仍嫌概括，若未落實財務自償評估與進度追蹤，恐致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為確保重大建設如期如質推動並嚴守財務紀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用地取得進度、軍方代建扣抵機制及整體債務利息風險控管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獎金」之「飛安獎金」編列 3,116 萬 8 千元。查飛安獎金設立目的，本為激勵基層人員落實飛航安全防護、提升整體飛安水準。惟現行發放標準是否確實與客觀之飛安績效指標（KPI）掛鉤、各單位歷年重大飛安違規事件是否連動扣減機制，以及有無防範齊頭式發放而流於固定薪資化之情況，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揭露，若缺乏差異化與實質績效檢核，恐難發揮獎優之初衷。為確保獎金發放能實質帶動飛航安全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飛安獎金之核發標準、差異化考核機制及與歷年飛安績效連動之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9.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加（

夜）班費」之「航警局超勤加班費」編列 2 億 4,719 萬 3 千元。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肩負國家門戶第一線治安與安檢重任，業務繁重，惟其超勤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達 2.4 億餘元，凸顯警力配置與勤務規劃恐有失衡。若未積極檢討勤務優化與科技執法設備之導入，僅仰賴基層員警長期超時加班，易造成警力過勞，進而影響國門維安與服務品質。為督促落實勤務合理分配及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詳細說明勤務優化方案、科技執法導入進度及降低常態性超勤加班之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0.立法院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由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來看，財務結構受限於營收集中少數場站，以及同時進行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以致支出壓力龐大，導致多數虧損需仰賴基金挹注，因此提高營運收益，應為減輕財政負擔之首要；其次，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亦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民間促參績效；再者，適度營造具特色之多元經營環境，帶動機場運量與發揮區域效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1.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鑑於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應本於強化監理與風險預

警，建構維護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之實際維運項目及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2.查臺南航空站 112 至 114 年度「營運收入」執行數亟待加強，係因該航空站尚未恢復疫前多條固定國際航線，惟 114 年底開闢「臺南－熊本」、「臺南－沖繩」航線，115 年 2 月這 2 條航線載客率分別是 77%、97%，顯見國際線之必要性，亦期待隨著國際線復甦，有望提升該航空站營運收入。然而，該航空站之免稅商店因長期缺乏固定客源，導致經營狀況不佳，應積極輔導現有免稅店營運，並引進大型免稅品牌，讓臺南特產成為國際伴手禮。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輔導臺南航空站成為具有在地特色之國際機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8,145	33,025	40,166
執行數	18,945	12,570	11,881
執行率	104.41%	38.06%	29.5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3.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部分設施現已採促進民間參與模式辦理，包括免稅商店及貨運區等，並以 ROT、OT 及類 BOT 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契約年限多介於 20 至 30 年不等。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為之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多屬長期，履約期間爭議處理與品質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113 年度各機場促參設施合共收取租金 1.2 億元及權利金 8.76 億元，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72.96%及 62.24%，整體收入較疫情期間已有回升，惟各機場間存在落

差，如高雄國際機場權利金回復率僅 32.67%，顯示促參績效受機場條件及經營策略影響，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強化各機場營運效益與非航收入動能，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機場區位功能，創造誘客與產業聯動效益，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運能，並強化收益回流與財務穩定，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4.我國民航安全體系由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組成，透過監督檢查、資訊蒐集與交換等作業，推動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策略。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 月至 4 月 22 日止統計，共有 9 件飛安相關事件，有 7 件為機械故障造成，另有中華航空發動機失效轉降及星宇航空人為操作事件各 1 件，顯示機械可靠度與操作流程仍為飛航安全之主要風險來源。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我國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過境航路服務費，飛安為民航體系核心價值，應以「零失事」為目標，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完善無人機防護、SMS 閉環與資料驅動決策，精進維修、人因及新興運具監管，建構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以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均能達到最高之安全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5.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歷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評估與規劃作業，以確保整體航網布局符合國家發展策略與區域運輸需求。惟依行政院自 1998 年核定之原則，交通部應每 5 年滾動檢討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現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於 2021 年

5 月核定，而 2045 年系統規劃迄今尚未定稿，鑑於疫情後我國航空運輸發展快速，每 5 年滾動檢討之整體規劃已不敷現實機場之發展，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功能定位推動差異化發展，容量飽和者應加速擴建進度，運能餘裕者則整合觀光及產業活化，並強化整體設施規劃之前瞻性與執行效率，以建構完善之多元門戶體系，提升空運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6. 台灣飛航管制員養成不易且人力長期處於飽和壓力狀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雖投入大量資源於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如負責人員培育與訓練之民航人員訓練所，惟不僅從錄取到正式執勤需經長期培訓，且根據 2025 年統計，飛航管制員在受訓期間之汰離率高達 21.54%，亦即通過國考後仍有五分之一的學員於訓練階段無法通過考核。有鑑於疫後國際航班量大幅攀升，加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即將完工，現行培訓速度若無法趕上離職與退休潮，將導致現職人員超時工作，嚴重威脅我國飛航安全及國門形象。故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近五年之完訓率，研議如何改進現有訓練方式，以降低淘汰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17.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4 億 1,12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420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505 萬 1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推動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購置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編列 5,338 萬 7 千元，查該項計畫旨在新增臺北松山機場旅客服務分析系統、汰換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進口簽審系統等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購置。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開發常面臨資安防護不足、跨系統介接困難或開發後使用率不佳等問題。預算書對於新增「旅客服務分析系統」預計蒐集之個資保護機制、大數據分析之預期決策回饋效能，以及新舊簽審系統轉換之資安檢測標準，均未具體揭露。為確保高額軟體投資符合資安規範並具備實質應用價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軟體開發之資安防護規範、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及預期效益評估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7 億 7,4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0.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93 億 2,40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21.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52 億 7,4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清龍　游　顥

22.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1 億 7,6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3.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4 億 1,995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4.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新增編列「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2 億 7,500 萬元，以及「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兩項新興計畫合計編列 3 億 1,500 萬元。惟相關工程涉及用地變更與土地取得等事項，主管機關應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協調，妥善處理民眾意見與地方需求，降低後續爭議與推動阻力。此外，為有效串聯園區、市區與國道交通路網，亦應同步規劃整體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包括整合即時交通監控、車流調節及智慧號誌控制系統，藉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與整體運輸效率，發揮建設投資效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與「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之具體細節及相關路網整合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25.近年受交通量持續成長及極端氣候影響，國道路面損壞風險逐年升高。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107 年起建置第 2 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啟用第 3 代版

本，預計 115 年再導入巡查車及智慧化輔助功能，以提升鋪面巡檢與養護效率。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現行系統尚未完整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及鋪面結構厚度等關鍵資料，致使鋪面損壞模型建置及養護策略評估功能仍有不足，不利於長期維護決策與預警機制建立。顯見目前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在人工判讀比例偏高、資料整合不完整及預警能力不足等問題，尚未充分發揮智慧化管理與決策支援功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完善鋪面管理系統智慧化決策機制」之具體應用及後續優化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26.鑑於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服務區及加油站等服務收入合計共達 13 億 4,200 萬 6 千元，惟近年各服務區營運狀況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且整體收入高度集中於特定交通流量較大之樞紐。復查加油站收入占服務收入比重高達 74%以上，為非通行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然面對全球節能車與電動車逐漸普及之趨勢，交通部雖於部分服務區增設充電樁，惟對於整體加油站營運模式轉向整合多元能源補給（如充電、氫能等）複合式場域之轉型規劃仍未臻積極，導致未能充分發揮引導民間資源推動國道低碳轉型之政策效益。為落實綠能轉型、活化國道資產並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覈實檢討服務區促參招商與履約管理機制，通盤審視各服務區之空間活化與硬體維護支出。同時，該局應及早推動加油站多元收益與綠能轉型計畫，積極研擬結合多元能源充補之複合式場域規劃與整體推動時程，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並因應未來龐大之綠能車流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7.鑑於自動駕駛與輔助系統未來應成為國道車輛之核心配備，為因應未來

智慧交通發展，確保國道公路基礎建設能與時俱進，避免現行交通工程規範因僅考慮人工駕駛視覺，導致機器視覺系統產生辨識盲區，爰針對國道標誌標線之「前瞻性預先規劃」，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未來辦理國道道路養護及新建工程時，將「機器視覺辨識度」列入工程設計與驗收之參考指標，確保相關標誌標線具備一定之基礎相容性。同時，要求該局在未來年度之道路維護計畫中，將「機器視覺友善度」納入標線材質選用及工程標準之研擬範疇，以確保在既有預算效益下，逐步完成未來智慧國道基礎建設之規格準備。此外，該局應針對現行自駕系統易發生誤判之特殊路段，優先研議標線改良之試辦標準，為未來智慧交通環境預作技術儲備，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8.台中山城長期受限交通瓶頸，唯一的聯外快速道路僅有東豐快速道路，東豐快速道路作為大台中地區高速路網最關鍵的核心拼圖，惟因「國道 4 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進度延宕，至今仍無法完成與國道之銜接，已對當地之區域均衡發展與交通平權造成影響。目前相關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雖刻正陳報行政院核處中，惟於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仍應加快與台中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之期程，並應避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延宕期後工程經費之給付與核銷，以利工程如實如質啟動進行。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國道 4 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計畫之進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就本項工程計畫之進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9.國道平均約 50 至 60 公里設置 1 處服務區，提供用路人休憩、加油、餐飲及車輛檢修等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

於國 1、國 3 及國 5 設有 15 處服務區，部分採民間參與促參模式（ROT 及 OT），契約年限約 6 至 9 年不等。觀諸 112 至 115 年度各服務區之權利金收入介於 2 億 9,700 萬至（預計）3 億 3,400 萬元間，國道服務區權利金收入高度集中於泰安、西螺、關西及清水等交通流量較大之服務區。整體而言，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恢復至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96.79%及 95.58%，惟各服務區間仍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反映營運成本上升與消費結構變化之影響。服務區營收雖為基金穩定收入來源，為因應國道整建及後續建設經費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提高休息站營運效益，精進招商策略，使各休息站能發展其獨特特色，以吸引更多用路人願意使用，完善履約管理及服務品質監督，確保促參成效，以減輕基金支出壓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30.高速公路路面狀況攸關行車安全與舒適度，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路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預算介於 23 億 1,900 萬至 29 億 9,600 萬元間，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107 年起建置第 2 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112 年啟用第 3 代版本，並預計 115 年導入巡查車與智慧輔助功能，其系統主要功能項目包含高速公路鋪面基本資料、檢測資料、工程資料、鋪面履歷、巡檢資料等，以系統化、自動化、圖資展示等方式，協助鋪面工程人員掌握鋪面現況，提升管理效率及養護決策效能。依該局說明，巡查作業以目視檢查為主，主線每日巡查 1 次、匝道每週 1 次；鋪面調查每年 2 月與 8 月執行；豪雨、地震等重大事件後 3 日內亦須完成特別巡查。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系統尚未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與結構厚度等資料，不利於建立損壞模

型及養護策略評估。因此，現行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具人工判讀與資料不完整之風險，無法充分達成預警與決策支援功能，為降低人為疏失，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強化鋪面管理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結合智慧化監測及預防性養護策略，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以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31.台 76 線埔鹽系統與國道 1 號匯流處每逢連續假日均會實施管制封閉匝道，致使用路民眾無法經由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轉接國道 1 號，嚴重影響民眾通行方便。由於連假返鄉車潮眾多，封閉匝道導致許多用路民眾須繞至溪湖或彰化才能上國道 1 號交流道，如此繞一大圈反而造成民眾行車上很大不便，亦耗費更多時間成本，造成地方鄉親多有怨言，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連假時間停止封閉台 76 線埔鹽系統與國道 1 號匯流處匝道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32.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 1 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3,499 億 4,800 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 116 至 122 年間，國道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 4,000 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雖目前該基金於 115 及 116 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主管機關除應持續檢討支出結構外，也應積極盤點既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例如國道服務區收益等收入來源，在不增

加民眾負擔的前提下，提升基金自償能力。同時，也應檢討重大新建工程與例行養護、設備更新等支出，強化基金整體運作韌性。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在不調漲通行費、不加重民眾直接負擔的前提下，把基金流動性與利息壓力穩定且制度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33.鑑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的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完成超越前車後儘速回歸原車道使用，以維持車流順暢與行車安全；然我國長期以來對內側車道占用與低速行駛管理明顯不足，實務上經常出現內側車道車速低於中、外側車道，形成「外車道比超車道更快」之不合理現象，不僅造成車流紊亂、增加駕駛頻繁變換車道風險，亦易引發逼車、急切及追撞等交通事故。相較於日本、德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對超車道均有明確使用規範與執法機制，我國目前僅以內側車道插牌宣導方式管理，缺乏有效辨識、取締及改善措施，對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之龜速車輛幾無約束效果，導致高速公路車流效率與道路秩序長期失衡。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我國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管理制度，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針對長時間低速占用超車道行為強化執法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高速公路整體通行效率與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34.鑑於高速公路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命脈，然依據統計，114 年國道 A1 類死亡事故達 70 件，較 113 年 58 件增加約 20%；A2 類受傷事故達 3,525 件，增加約 2.11%；A3 類財損事故更高達約 4 萬 3 千件，增加約 0.21%，顯示國道整體交通安全風險仍持續存在，尤其死亡事故明顯攀

升，更應引起高度重視。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 114 年國道 A1 事故增加原因，針對事故型態、肇因分析、車種分布、天候環境、時段特性及道路條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針對多事故及高風險路段建立專案改善機制，檢討包括道路幾何線形、匝道動線、標誌標線、照明設施、資訊告示、速限管理及車流交織等問題，提出具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另應建立常態化道路安全檢核與事故熱點追蹤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國道重大事故發生率，提升整體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35.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鋪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3 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經費分別為 23 億 6,449 萬餘元、26 億 1,780 萬餘元及 22 億 9,394 萬餘元，114 至 115 年度更編列經費動輒近 30 億，足見道路養護經費規模龐鉅。由於高速公路鋪面攸關行車品質及安全，而鋪面劣化主要原因包含結構、材料性質、交通載重及氣候環境等，因此為提升國道鋪面養護作業效率，則須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登錄道路基本資料、施工履歷、績效檢測及損壞處理紀錄；惟現行人工方式辦理鋪面定期調查作業，恐難建立理想損壞模型參數，據以評估道路狀況，訂定最適之養護或維修工法及整修計畫。有鑑於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發展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具提升路面工程整修與維護品質助益，亦是目前國際趨勢。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研議提升養護經費運用效益，有效全面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之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萬美玲

36.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勢必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落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

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有鑑於國道交通量緩步微增，塞車成駕駛惡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多管齊下改善，短期施作小型工程，中長程於北中南都會區推動 25 項建設。該局並表示，未來邁入興建高峰，總經費預估 5 千億元，基金收入來源與財務狀況之檢討，將影響基金運作情形。由於國道通行費 10 年未調，為因應未來國道建設之需，115 年底將檢討通行費，再者，針對規劃多元電子通知服務及二階段書面催繳提醒，亦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費、聯合他機關強力追討專案、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及賡續推動 ETC 創新服務等面向，積極追討通行欠費之執行現況，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規劃執行之實務狀況，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37.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徐富癸　游　顥
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清龍

38.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鐵道營運監理、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故調查分析及安全管理系統（SMS）查核評鑑」等業務，並於預算書中明列辦理「臺鐵等機構年度定期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等預算，其核心宗旨係為督導鐵路機構，以改革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強化災害防護機制與應變。惟查，臺鐵七堵調車場於日前發生重大調車事故，電聯車以時速 13 公里衝撞另一列電聯車，導致車廂出軌、車頭嚴重毀損，更造成基層調車人員受傷送醫。針對此

重大工安與行車事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實現場確實受到無線電干擾，顯見臺鐵在基礎通訊與行車控速等業務運作設備上，存在嚴重之安全死角。再者，依據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強烈抨擊，調車場長期因停放報廢車輛導致空間嚴重擁擠，迫使基層必須進行高風險的無效調車，徒增業務運作之風險；且該公司高層面對事故往往僅以重懲基層作結，無助於安全文化之建立與系統性改善。鐵道發展基金既已編列鉅額公帑辦理鐵路事故調查與營運監理，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道安全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即不應對該公司之系統性設備異常（如無線電干擾）與基層工會對於業務運作安全之沉痛訴求視而不見。若對前開明顯之列管缺失束手無策，基金之相關安全查核預算實已流於形式化之紙上作業，難以轉化為實質之業務運作防護網。為具體降低調車事故率並切實保障基層員工之業務運作安全，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行使鐵道發展基金賦予之監理職權，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調車場事故之無線電干擾問題進行徹查，並限期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產工訴求（包含：研擬另闢調車空間停放報廢車輛以減少無效調車、檢討不符合現場實務之調車規章等），於 3 個月內就「調車場出軌事故檢討暨業務運作安全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39.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鉅額經費推動鐵道系統智慧化，包含「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6,000 萬元、「智慧鐵道資料交換作業平台建置」1,000 萬元、「鐵道智慧雲平台系統優化及擴充」900 萬元，以及「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相關專業諮詢費用」1,000 萬元等項目，總計投入近億元公帑。查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5G 科技應用與大數據平台建置，固然有助於提升鐵道營運效能與強化監理機制。惟近年來各部會屢屢以「智慧雲」、「5G」、「大數據」等華麗前瞻詞藻包裝各項委外建置或補助案，然

投入鉅額公帑建置完成後，其實際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程度、運用情形，以及對第一線行車安全之實質防護力，往往缺乏透明之追蹤與驗證機制。再者，臺鐵近年營運事故頻傳，113 年 1 至 7 月即發生高達 585 起事故，前開高達近億元之智慧鐵道平台與 5G 系統建置，理應確實對接臺鐵等營運機構之防護死角；且高速聯網與資料交換環境直接關係到整體資訊安全與大眾運輸維穩，若缺乏完善之防護配套，恐引發駭客入侵之資安風險。為避免「智慧鐵道」相關資訊系統升級流於空泛口號與經費消化，未能將公帑確實反映在鐵路事故防範與監理效能之實質提升上，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鐵道系統智慧化」各項子計畫之具體應用場域、跨系統資料整合進度、資安防護配套機制，以及預期提前防範潛在事故之具體成效指標（KPI），於 3 個月內就「提升鐵道監理效能與具體降低事故率（含實質 KPI 指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40.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編列 45 萬 9 千元。細查其經費編列內容，主要係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所需之監控站及五堵大樓工作場所電費與水費。查政府大力推動「2050 淨零排放」與節能減碳政策，且近年國內電價屢次調漲，帶動整體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行政部門與特種基金理應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身為國家重大軌道建設與監理之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更應以身作則，帶頭落實環保節能，將永續發展之理念具體落實於日常公務運作之中。重大政策不應僅停留在宣導，為期許該局能帶頭做環保，並向社會大眾公布更多推動永續發展與綠色辦公之實質作為，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各業務工作場所之水電耗能狀況，研擬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用電減量目標（KPI）及後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之責。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41.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乃攸關都會通勤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縫合及地方發展，其工程進度與品質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依最新執行情形，截至115 年 4 月 30 日，實際進度僅 36.27%，明顯落後預定進度 53%，顯示計畫執行已有嚴重落後情形，恐影響整體完工期程及後續通車效益，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工程延宕問題，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檢討落後原因，包含用地取得、設計變更、施工界面整合及廠商履約管理等因素，並提出具體對策與管控機制，強化專案督導及跨機關協調能量，確保工程進度回歸計畫軌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如何加速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避免再度發生進度持續落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42.請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高鐵線路下方排水問題全面檢討及改善，以免淹水造成兩側居民困擾，產生民怨。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徐富癸

43.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 億 1,020 萬 1 千元。為促進我國鐵道科技產業發展，交通部依據「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之推動措施，並將「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列為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項目。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及 1 億 3,000 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惟均未支用，據交通部鐵道局說明，主要因國內鐵道檢測環境與法規尚處初創階段，導致計畫推動受阻。綜上，請交通部鐵道局加速健全相關法規與技術環境，並強化對受捐助機構之督導與協助，確保各項計畫依進度推動，俾逐步建立我國鐵道檢測及驗證

量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44.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000 萬元。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12、113 年編列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及 1 億 3,000 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但均未支用，顯示機關在預算估算與計畫推動上存在嚴重落差。另，該局 114 年度為研擬鐵道產品技術法規、建立其研發技術量能及其相關產品檢驗執行，爰特別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惟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卻未完成相關撥款及未有執行數，然相關法規與認可機制之建置速度已影響產業發展多年，115 年度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其執行可行性令人存疑，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5.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6 億 1,9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46.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53 億 6,34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47.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發展研訓院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查相關預算說明，卻未針對該基金會如何達成設立宗旨與任務達成計畫？如何嚴謹審查受助專案計畫及對象？如何確保其財政透明、公開，維持其財政紀律？又應如何務實進行利害關係人迴避與成果公開？如何與外部組織的有效合作，確保效益極大化等等？有關財團法人任務計畫之執行，進行詳細述明。僅泛指稱相關捐助是為促進觀光發展創新，強化人才培訓云云，實乃有欠周延。綜上所述，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48.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52 億 5,60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49.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55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4 億 1,450 萬元，合計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項下「遊樂園留宿方案」。惟經調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人對遊樂園活動之喜好程度並無明顯變動，且民眾實際出遊時選擇前往遊樂園之比重呈

逐年下降趨勢。交通部觀光署應將入園旅客增額人數納入計畫效益觀察指標，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檢視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並同步帶動觀光遊樂業發展，發揮整體觀光政策綜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遊樂園留宿方案」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0.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續編「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持續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作業，鑑於前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部分重點市場之行銷投入與效益表現恐未相稱，資源配置與推廣策略仍有精進必要。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各市場之旅客特性、消費能力及行銷成效進行滾動檢討與差異化調整，並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以提高旅客來臺意願及觀光消費效益，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觀光推廣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1.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故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客提供獎勵金，於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各項下合計編列 34 億 6,554 萬元，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惟該署自 112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同樣以提供自由行旅客及旅行團獎補助金為主要誘因。然近年來臺旅客停留天數呈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整體觀光消費結構轉向低消費型態，觀光效益恐有逐年弱化之虞。鑑於相關獎補助措施已持續實施多年，該署應通盤檢視政策成效，汲取過往執行經驗，研擬更具吸引力之深度旅遊及長天期停留策略，並強化旅遊產品設計與市場分眾行銷，以提升

旅客停留天數及觀光外匯收入，進而強化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獎補助國際旅客來臺成效檢討及增加在臺停留天數之具體執行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2.鑑於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永續觀光景區品質安全提升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補助地方政府升級地方旅遊環境」編列 4 億 7,295 萬元，旨在協助各縣市政府精進轄內觀光景區之基礎設施與遊憩品質。然查，近年國內多處知名觀光熱區、夜市及老街頻傳在地攤商與餐飲業者惡意哄抬物價、標價不透明及份量與價格顯不相當等消費爭議，此類坑殺遊客之亂象不僅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更實質重創臺灣整體觀光品牌形象與國旅信心。主管機關每年耗費鉅資補助地方旅遊環境，卻未能積極會同地方政府、消保單位及自治會建立嚴格之市場秩序稽查、公開透明之標價規範與不肖商家懲戒機制，放任消費亂象滋生，顯有未盡督導之責。為導正消費環境、遏止惡意坑殺亂象並全面挽回國際與國內旅客之觀光信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覈實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從源頭落實觀光品質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53.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以各類別旅館房租收入除以房客住用數計算平均房價，我國旅館業及民宿業（下稱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由 108 年度 2,481 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912 元，增幅 17.37%，其中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分別增加 20.63%及 21.1%；另 108 至 113 年度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增幅 17.37%，為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增幅 1.8 倍，其中觀光旅館增幅 2.13 倍、一般旅館增幅 2.18 倍，再以各年度別觀之，112 年旅宿業平均房價較 111 年度增幅更達 CPI 增幅 3.45 倍，疫

後旅宿業平均房價漲幅已明顯高於同期間一般消費者物價漲幅水準。另據 113 年度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計有 12.4%受訪民眾表示國內旅遊住宿費用過高之意見；國人國內旅遊天數，由 108 年度 1.51 天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1.39 天；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比重，由 108 年度 33.6%降至 113 年度 25.2%；國人國內旅遊選擇住宿旅館比重，由 108 年度 17.1%降至 113 年度 13.1%，故疫情過後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者減少，且即使在外過夜，選擇住宿旅館者亦較疫情前減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就旅宿價格影響民眾在外住宿觀光之問題研謀因應對策，避免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以促進國內觀光產業量能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4. 為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及鼓勵國人平日出遊，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34 億 6,554 萬元，為 1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用以辦理「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及「平日國旅優惠方案」，主要辦理內容係按各類旅遊活動，分別給予國際旅客、本國國民及旅遊業者等獎補助金，其中「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主要係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提供獎勵金，與交通部觀光署自 112 年起辦理「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類似。經統計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來臺自由行旅客，在臺停留 3 天 2 夜以上（含）至 5 天 4 夜以下（下稱短天期旅遊）之旅客人次，占各年度所有申請參加抽獎活動旅客人次之比重（下稱短天期旅遊比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分別為 36.44%、42.76%及 46.39%，呈逐年增加之勢，且 114 年 1 至 7 月短天期旅遊比重 46.39%，較 112 年度增加 9.95%，顯示來臺自由行旅客逐漸傾向短天期旅遊，惟旅客實際來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觀光效益恐有逐年減弱之虞，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汲取經驗，研謀因應對策

，以增加觀光外匯收入，俾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5.配合環境部推動減塑政策，2025 年元旦起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許多民眾誤解為飯店完全不提供、甚至要自備沐浴乳等，交通部觀光署及環境部已多次說明，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等 4 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應由小瓶裝改成 180 毫升以上固定式瓶裝或掛壁式等方式提供。至於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 6 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陳列房間等營業場所，但飯店櫃檯可告知民眾，若仍有個人衛生用品需求，採免費或付費方式提供。然近年許多遊客多次於各種管道反映，參諸國外飯店作法，雖多響應環保政策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均會放置於大廳等公共空間提供住宿旅客依其需求取用，惟我國飯店業者卻反而不提供備品，還須另外購買，為環保節省下的成本也未反映於房價，且未事先告知旅客提供之狀況，導致旅客不便利。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輔導業者調整備品提供旅客之規劃，標明旅宿業者提供之狀況，避免業者錯誤解讀政策規劃之原意，也讓旅客可以安心出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6.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 億 5,590 萬 7 千元，並於其中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積極優化與升級地方旅遊環境。參山國家風景區包含獅頭山、梨山與八卦山，作為參山國家風景區三大核心之一的八卦山風景區更是以豐富的自然生態、宗教人文與市景遠眺而聞名，惟八卦山風景區近年來遭遇基礎設施老舊與觀光活化不足等問題，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八卦山脈蘊含豐富多樣之動植物生態，例如每年 3 月到 4 月春天期

間即會舉辦「賞鷹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態旅遊、市集以及導覽課程，頗受好評，交通部觀光署應妥善運用八卦山風景區蘊含之各項資源，辦理更多自然、人文等不同活動，提升景區活動多樣性。有鑑於此，為提升八卦山風景區對國內外遊客之吸引力，該署除應持續落實經營管理，提升景點服務品質及知名度外，更應持續提升基礎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辦理更多品牌活動，以因應國際化觀光發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觀光競爭力，並兼顧永續觀光。故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服務品質與知名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57.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編列 6,000 萬元，係協助地方政府稽查非法旅宿業。報載 114 年旅宿調查，非法列管共 1,058 家業者，較 113 年度增加 31 家。另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地方政府稽查情形，稽查家次與罰鍰次數略為減少，旅館業從 112 年 5,714 家下降至 114 年 5,456 家，罰鍰次數從 1,009 次下降至 889 次；民宿業稽查家次則從 112 年 10,011 次下降至 114 年 10,798 次，罰鍰次數從 524 次下降為 372 次。惟對比非法列管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以確實讓非法業者知難而退，避免民眾誤住非法旅館，衍生安全問題及消費糾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有效減少非法旅宿業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萬元

年度	旅館			民宿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112	5,714	1,009	11,723	10,011	524	2,798
113	5,972	946	10,368	11,797	543	2,610
114	5,456	889	9,662	10,798	372	2,3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58.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編列 650 萬元，希冀透過國內旅宿業產業狀況趨勢、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分析國內旅宿業的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惟自 112 年起交通部觀光署實施「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措施，因旅宿業者實際新聘相關人員未如預期，以致調整後計畫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減幅八成預算挪移至其他措施使用，尤有甚者，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4.80%，由此可知，旅宿業缺工已發展成結構性問題；再者，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評估報告整理相關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推估，3 年內旅宿業短缺均達 1 萬人以上且逐年增加中。因此，考量 115 年初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開放旅宿業增加外籍移工名額，以解目前旅宿業缺工困境。然是否得以釜底抽薪根本解決問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目前之旅宿業缺工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59.為推動「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之捐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編列 4,000 萬元及獎勵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編列 500 萬元。惟是項補助措施行之有年，基於該措施屬申請制，執行狀況取決旅宿業經營者評估自身營運，因此並無具備提升全行業品質條件；再者，近五年來旅宿業房價上漲，已呈現高於一般消費者物價水準，因此房價上漲並非旅宿業個別成本增加而轉嫁，房價上漲影響旅客住宿意願，更凸顯出國人旅遊行為已發生結構性問題。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之策略及步驟推動執行是否對症下藥，足以落實提升國內旅宿品質，進而吸引觀光客，建請交通部觀光

署針對提升旅宿業品質措施及策略，提出並制訂切實可行之目標與執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60.「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由交通部觀光署以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共同支應，基金財源主要來自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使用者付費，用以支持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設施維運，以提升景區服務品質及觀光效能。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中，於該計畫編列 31 億 5,140 萬元；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收入預算計 3 億 0,968 萬 8 千元。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年度預算編列支出 2 億 4,300 萬元，收入則僅編列 613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係以提升自償率為核心目標之一，透過多元收費機制增加景區財務自主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累計收益實際數為 3 億 8,380 萬 3 千元，達累計收益分配數 5 億 2,553 萬 2 千元之 73.03%。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累計收益實際數達 1,601 萬 7 千元，高於其累計收益分配數 1,040 萬 6 千元，達成率高達 153.92%。可見該風景區收益表現顯著優於預期。而該風景區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累計收益 1,601 萬 7 千元，但 115 年度全年收入預算仍僅編列 613 萬 2 千元，明顯偏低，未能反映近年實際收益成長趨勢，編列基礎亦嫌不合理，恐有低估基金財源之疑慮，亦不利後續財務規劃與政策評估。綜上，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強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相關活動的推動，並積極促進海域遊憩運動的推廣。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倩綺

61.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移撥資產總價值達 1,762 億餘元，作為償還既有債務之重要財源，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4 年 5 月修正後，已有效提升資產開發運用彈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基金撥入之 2,145 筆土地及建物中，仍有

852 筆，約占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尚未運用之資產盤點開發障礙及辦理進度，研擬具體活化時程與分年績效目標，加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黃健豪

62.115 年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旨在移撥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資產並承接該局既存短期債務，於基金存續期間清償全部債務，協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經查，相關移撥資產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總計包含 2,006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惟上述資產 113 年活用數僅有 897 筆，至 114 年 8 月間，卻仍有四成資產尚未活化運用，業務成效仍有待改善。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就如何強化活用移撥資產效率以健全基金收益與強化償債建立之目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清龍　洪孟楷　陳雪生

63.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4 億 3,862 萬 2 千元。為履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史包袱所造成之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l 項規定，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運用該局撥入資產償還既存短期債務。經統計已運用土地 1,163 筆、建物 130 筆，合計 1,293 筆，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60.3%，惟仍有 852 筆資產，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待加強。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加速資產開發利用，擴充基金收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64.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560 萬元，辦理土地與建物現勘、除草作業及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設立之宗旨，係接收臺鐵資產並進行高強度之活化開發，以達財務自償並清償歷史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計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處於閒置狀態。尤有甚者，該基金於預算書「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200 萬元，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如今竟又於「旅運費」中再次編列「除草作業」之差旅費用。政府精華土地長期過半閒置未能開發收益已屬不該，卻又將除草等日常維護作業巧立名目、拆分至不同預算科目中，實有預算浮編、重複編列之嚴重疑慮。交通部鐵道局應嚴格把關國家公帑，避免基金維護費用流於浮濫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5.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資產活化處分、估價、都市更新諮詢等專業服務。查該基金設立之核心目的，係為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達 1,699 億餘元之既存短期債務，並透過移撥 1,762 億餘元之臺鐵資產進行活化收益，以於 30 年內清償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撥入之 2,145 筆資產中，竟仍有高達四成之筆數尚待運用，處於閒置狀態。臺鐵歷史債務龐大，每日皆產生鉅額利息費用，資產活化之推動實屬刻不容緩，基金既已編列上千萬元之專業服務費用委外辦理資產處分與估價，理應展現極高之執行效率。為避免委外費用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轉換為資產去化與實質現金流入，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達四成閒置資產提出具

體去化清單、年度預計活化收益指標（KPI）及委外服務之實質成效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6.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增幅 25.2%），係辦理待開發資產活化、履約法律諮詢、資產資料整理及開發招商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兩年執行率皆僅約 4%，執行情形明顯欠佳，顯示相關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與改善。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率、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預算數	10,000	8,000
執行數	406	331
執行率	4%	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9 億 6,058 萬 9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7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427 萬 7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5,611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102 億 7,9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867 萬 6 千元，增列 447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2,315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6,769 萬 8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7 億 8,0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黃健豪　洪孟楷

2.針對基金財務狀況弱化，交通部航港局在 114 年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0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表示，考量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每於審查基金年度預算時，業已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考量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優先性、合理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控管於基金收入額度內審慎覈編。交通部亦督請交通部航港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市場變化，並考量國際航運業趨勢，瞭解亞洲鄰近國家有無調整商港服務費狀況配合研處；另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對於各港埠公共基礎建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優先順序，予以審慎評估，以量入為出原則，於額度內妥善籌編規劃並撙節支出，以避免短絀情形發生，期達成兼顧港埠建設效能提升及基金財務平衡目標。惟基金弱化狀況並未見明顯改善，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表述提升基金財務效能，俾確保基金穩健發展在案。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具體基金財務改善時程之執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3.航港建設基金下編列國內各港區新建填方區相關預算，其中包含蘇澳港港區公共水域疏浚及填方區回填工程 1,788 萬 4 千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4,500 萬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 1,425 萬 5 千元、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 1 億 0,742 萬 9 千元、布袋港外港填區環境影響評估 800 萬元等。惟查

，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施營建工程土方新制以來，國內營建用土方囿於暫置及最終去處不足，業已嚴重影響地方公共基礎建設進度，鑑於港區之填方工程亦為處理營建用土方之重要最終去處之一，相關填方區之環評、工程進度，理應如實如質儘速進行；又審酌國內近年公共建設如火如荼，土方收容處理最終處置供不應求，相關填方工程是否可能擴大收容？亦應儘速啟動評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展期程，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港區填方增量收容之評估報告，避免直、間接影響地方公共建設進展。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4.為因應彰化及中部外海離岸風場大規模開發所帶來之海難風險，行政院核定「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由航港建設基金出資，向國際及國內租賃大型緊急拖救船（ETV），以建構我國海域之大噸位海難救援能量，預防船舶因失去動力漂流碰撞風機或擱淺。惟該計畫新增編列之標的緊急拖救船舶，自租賃引進以來，面臨極其嚴重的閒置時間過長問題。由於彰化風場航道之日常通航管理與風場商船事故發生頻率有限，高價租賃之大型拖救船在無海難事件時，長期停泊於港區待命，未能有效結合商船防範、大氣觀測、港區疏濬輔助或離岸風電工作船支援等日常任務。在基金財務實質弱化、繳庫數逐年腰斬之財政赤字壓力下，此種「重金承租、長期閒置」之資產配置方式，顯屬公共資源之重大浪費。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航港建設基金新增之「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編列總經費 30 億元，自 114 年度起分 1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 2 億元，辦理離岸風場船舶緊急拖救及拖救能量相關事宜。經查，計畫目標為強化台灣海域遇險船舶的拖帶能力，特別是針對離岸風場周邊海域的緊急救助。

惟標的船舶閒置時間長，易影響航運業之財務結構，甚至形成虧損，因此研謀將閒置船舶增進轉化其資產效能，以使政府資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乃係計畫執行成功與否之關鍵。有鑑於計畫執行，需本於汰舊換新、節能減碳的主流策略，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如何讓閒置船舶資產效益極大化之規劃方案，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3～4 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8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本期短絀：原列 3,511 萬 7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及國內出差。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欠佳，去（114）年更未達八成，而今（115）年卻較 112 年及 113 年增編預算，允宜加強計畫控管。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計畫執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2,566	10,339	10,898
執行數	10,533	9,085	8,477
執行率	83.82%	87.87%	77.7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44,836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預算為 44,171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41,46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6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3,368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32,84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為 325,300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304,935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7,54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27,914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訴訟費及訴訟規費共 62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419 萬 1 千元增加 206 萬 4 千元，增幅達 49.26%。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之訴訟相關經費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通傳會近年涉訟案件數量及訴訟支出持續攀升。經查，107 年至 109 年間，通傳會每年編列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約僅 150 萬元；惟 110 年起相關預算大幅攀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710 萬元及 620 萬元，112 年度更高達 1,310 萬元。相較過去預算規模增加數倍，顯示近年通傳會涉訟案件數量及法律支出持續攀升，相關行政處分及監理作為所衍生之爭議亦有增加趨勢。另查近年多起重大行政處分案件，包括黨政軍條款相關裁罰及換照案件、東森新聞台相關案件、中天新聞台裁罰案件等，均曾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判決敗訴。部分案件歷經多年訴訟，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資源，卻未能獲得法院支持

，反映部分行政處分之法律基礎、裁量標準及程序正當性仍有檢討空間。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已呈現連續短絀，基金餘額逐年下降，而訴訟經費卻持續增加，為避免行政爭訟案件不斷擴張，並督促通傳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強化法制作業及降低訴訟成本，爰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降低行政爭訟案件發生及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之具體改善措施，並未來訴訟費用控管及撙節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5.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3,0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 萬 9 千元（增幅 6.77%）。查 112-114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良好，僅 114 年度未達九成，惟考量該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允宜加強執行。隨著人工智慧（AI）越趨發達，近年電信詐騙手法多使用 AI 語音來電，假冒親友聲音或客服人員，進而詐欺民眾。因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自 2024 年發布命令，在未經同意之情形下，業者使用自動撥號功能時，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亦要求發話者使用 AI 語音或文字時，必須於通話前揭露，告知受話者將與 AI 通話。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評估對通話使用 AI 生成技術之限制及如何對抗 AI 電話詐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398	25,866	28,660
執行數	39,363	24,928	25,630
執行率	92.84%	96.37%	89.4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6.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

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 335 萬 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 7 千元」，出國經費合計 345 萬 9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此筆高達三百多萬之出國旅費，並無具體列出預計前往之國家、參與之國際會議名稱或詳細行程等出國計畫明細，僅以概括性文字帶過，實難以評估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此外，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之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恐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避免公帑濫用流於形式化之考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度具體出國計畫明細（含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7.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督導，以及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等相關業務。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詐欺案件發生數量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僅 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發生數即高達 13 萬 5,755 件，且平均破獲率僅 71.41%。由於詐騙集團極常利用電話與簡訊方式接觸民眾，通傳會從源頭及技術層面遏止電信工具遭濫用，實為防詐之重中之重。然通傳會身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源頭防堵，卻仍有部分電信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 查核）之情事。實務上，許多移工常使用的電話預付卡，因申辦審核與身分查核機制鬆散，極易淪為詐騙集團大量收購並作為犯罪斷點的「人頭

門號」。依據資料，通傳會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2,949 門，對比高達 13.5 萬件的詐欺案發數，顯見機關對於移工易付卡及人頭門號之源頭防護與查核機制仍嚴重失靈。為督促機關積極精進電信防詐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以防堵移工易付卡遭濫用為人頭門號，暨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之具體成效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為強化 5G 通訊，通傳會應積極協調公務機關等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助於提高整體網路覆蓋率，改善周邊區域行動寬頻訊號品質，爰此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以及過去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292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審驗及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惟查，國內 OTP 簡訊發送平台龍頭互動資通，日前傳出資料遭駭，相關資料更遭不法人士上網兜售，其中除有涉及個人姓名、手機門號等個人資訊外，更有部分政府機關業物辦理、網站註冊及軍隊會客室之來往對話，嚴重敲響我國資安與電信通訊安全警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電信與通訊傳播業務之法定監理主管機關，卻在此次事件中落入被動角色，未能於廣泛探求國際對於 OTP 簡訊使用之安全疑慮與趨勢，針對此類與政府、金融機關密切合作之簡訊代

發業者建立嚴密的個資通報與資安監理防線，致使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暴露於極大風險之中，相關監理任務之執行實有不周。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0.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專業服務費」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026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通訊技術發展與制度管理研究等等。經查，隨低軌衛星通訊蓬勃發展，相關技術業已成為現代國家災防與國安通信韌性上之基本核心，亦是重要的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復鑑於低軌衛星技術多掌握於外國法人手中，是否因應修正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亦已成為社會討論之重要議題。然而，姑不論未來社會對於低軌衛星凝聚之共識為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對於低軌衛星開放涉及之通訊數據來往流向隱私保障、地面接收站遭外資掌握之通訊資安風險，以及如何與時俱進傳統電信監理機制，使其得以適用於低軌衛星通訊，避免不法集團繞過電信監理，提升犯罪發生可能性等等，通傳會均應有所警惕，並應秉於維護我國通訊主權之目的，未雨綢繆擬定相關應對與監理措施。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加速強化有關低軌衛星通訊管理制度之完善，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11.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中的「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編列 400 萬元。查該計畫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提出最新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即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與審查標準。經查，低軌衛星通訊為全球發展趨勢與確保國家通訊韌性之關鍵，然我國民眾與產業至今仍面臨「

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依據跨部會權責分工，台灣低軌衛星發展之第三階段為「設備審驗與落地許可」，其中通傳會之核心主責即為「辦理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與審驗」。然而，面對國際衛星通訊業者的落地需求，通傳會針對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研擬與設備審查進度明顯過於緩慢。機關雖編列委託研究預算以接軌國際標準，但若無法有效加速審查流程並及早完備我國檢測規範，將嚴重成為台灣低軌衛星發展的瓶頸，延宕新興通訊服務在台落地時程，有損公眾通訊權益與國家韌性建設。為督促機關加速低軌衛星設備審驗進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速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審查進度與完備技術規範之具體時程規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181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等業務。按 115 年 4 月間，國內爆發 LINE 帳號大規模遭盜用災情，經查其核心導火線為電信業者（原台灣之星，現併入台灣大哥大）之「語音信箱驗證功能」存在重大資安漏洞。該系統不僅允許外線（市話或其他門號）遠端轉接聽取語音信箱，更長期使用「0000」之簡易預設密碼，致使詐騙集團輕易破譯並攔截語音驗證碼，侵害廣大消費者權益與數位隱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未能於「電信事業合併案」審查期間，督導業者落實系統整合之資安覆核與漏洞盤查，顯有監理不周之失。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強化業者針對電信整併後之漏洞盤查，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3,2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協助媒體掌握法規變遷、增進其自律知能等業務。惟查，隨著傳統媒體轉向數位社群平台獲取新聞，經受演算法影響，以及 AI 以爬蟲技術搜刮新聞內容，致使媒體收入流失、降低新聞產製的嚴謹度與正確性，錯誤報導或假新聞日漸浮濫，舉例而言，三立、民視等側翼媒體更本於特定立場，於體育署預算審查新聞上惡意造假，誤導社會。復根據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2025 年 6 月發布之《2025 數位新聞報告》顯示，我國整體新聞信任度僅有 30%、遠低於全球平均 40%水平，顯示出我國閱聽群眾對於新聞主觀信任度的降低與媒體立場掛帥、忽視查證等不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經年經由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預期提升國內媒體新聞素養，並配合應變數位匯流轉型，然而國內閱聽群眾對於我國之新聞信任度依然岌岌可危，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更為人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毫無作為。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4.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3,262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關通傳基金 115 年度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用於媒體素養、節目內容產製發展諮詢等。然而，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的最新調查，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已由 108 年的 1,584 小時，大幅減少至 112 年的 878 小時（減幅高達 44.57%）；兒少頻道的新播比例也由 108 年的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的 8.52%。雖然，學齡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仍以「看電視」名列第一，且現行法規明定兒童等文化累積性節目的本國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但在整體自製率偏低的情況下，電視畫面上幾乎缺乏屬於臺灣在

地、特別是原住民族兒少認識自身原鄉在地文化與多元價值的原創影視內容。通傳會雖編列三千多萬元進行傳播事務監理，卻未能有效輔導電視事業投入資金製播多元文化兒少節目，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5.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隨著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惟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廣告超秒者 112 年度增加 2 件。綜上，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督導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並加強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16.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2,621 千元。經查，113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中，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達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18.18%（33 件），仍為裁罰件數最高項目；另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廣告超秒案件亦較前一年增加 2 件，顯示部分業者對節目分級及廣告規範之落實仍有不足。此外，113 年度仍有節目因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遭裁罰，反映現行輔導及監理機制仍待強化，鑑於兒少接觸數位媒體頻率日增，為維護視聽眾權益及兒少安全

，通傳會允宜加強督導業者落實節目與廣告區分及節目分級制度。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強化節目分級管理、兒少視聽保護機制及改善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問題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7.為提升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減少我國青少年及兒童受外地文化影響過深，致無國家民族意識。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3 年 878 小時，且 2023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約 4 成（-44.57%），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8.52 個百分點，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8.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旨在研究我國網際網絡環境之發展與治理、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及委辦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據統計，近五年來兒少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占比已高達七成，兒少被害人數量亦從 2020 年 1,691 人、成長至 2024 年 3,582 人，成長率高達 111.83%，顯見兒少數位性剝削已成為當今兒少性犯罪之主要樣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之主責單位，依法亦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兒少數位性犯罪之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理應配合加強相關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然相關預算經年編列，重大兒少數位性犯罪卻仍時有所聞，顯見本項計畫之執行仍有不足。綜上所述，本於保護兒少成長及身心健康權益目的，強化我國對於兒少數位性犯

罪之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9.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落實透明治理、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傳播環境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之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14 年底發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及救濟機制指引」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旨在引導 Facebook、YouTube、TikTok 等大型平臺落實透明治理與申訴救濟。二、經查，儘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推動相關指引，且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針對五大平臺之落實情形完成初步檢視，惟目前針對相關指引之執行進度、修正方向及平臺配合之具體成效，尚未建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及對外說明之機制。根據調查顯示，逾五成民眾不滿現行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六成民眾認為透明度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之透明度與溝通仍有待強化，若無定期回報機制，外界將難以掌握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發揮監督職能，恐致相關指引流於形式自律。三、爰此，為強化政策透明度並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平臺治理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申訴救濟與透明度指引」之檢視進度、平臺配合情形之評估結果、後續推動期程，以及建立定期回報機制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0.一、遵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有責任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資訊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身為通訊傳播內容之法定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兒少通傳權益、規劃內容分級，以及促使平臺業者落實防護機制之重任。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推動兒少網路安全媒體識讀教育，惟相關措施過度偏重於單向政

令宣導，未能有效結合跨國數位平臺現有之青少年保護政策（如：預設隱私、青少年帳號保護、使用時間管理等技術工具）。相關計畫亦未與教育體系形成制度化的連動，導致第一線的家長與老師仍對平臺實際提供的保護工具認知不足，難以引導兒少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工具，使整體風險防護效果受限。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數位時代下之兒少保護，請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各跨國數位平臺青少年保護政策與技術工具之盤點分析；如何將平臺既有防護機制整合進媒體識讀教育之具體策略；如何強化與教育主管機關、平臺業者間之制度性連動，並提升使用者對防護工具認知度之具體規劃與成效評估指標。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1.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建立並執行申訴機制、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協助各部會發展內容防護工作，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構安全之數位環境。二、經查，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已衍生出「一鍵脫衣」深偽影像（Deepfake）及合成裸露圖等新型態犯罪工具，嚴重威脅兒少身心安全。2025 年民間團體接獲兒少性影像案件高達 2,447 件，其中更查獲共 58 個網路平台除了兒少性影像，還提供 AI 換臉、一鍵脫衣等客製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監理作為仍停留在既有之內容規範，尚未針對 AI 生成內容建立有效之辨識、通報及平臺責任機制。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 AI 時代下之兒少保護義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 AI 生成內容之監理機制、平臺責任規範，以及其他兒少保護之具體措施的研擬進度。爰凍

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實施「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其中 SIM 卡補換發規定引發民眾質疑，外界認為恐增加民眾、電信門市及警察機關負擔，相關配套及執行標準亦未明確。有民眾反映，手機遺失時 SIM 卡往往已一併遺失，卻可能面臨額外證明文件要求；另由電信門市人員負責風險判斷，也衍生審查標準不一及責任歸屬不明等疑慮。各界質疑相關措施是否能有效打擊詐騙，抑或增加守法民眾不便。經查，NCC 表示相關措施係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推動，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成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執行成果。為避免打詐措施流於擾民，影響民眾權益，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 NCC 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SIM 卡補換發風險管理機制之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二、預估防詐成效及相關數據分析。三、未來透過科技驗證強化防詐，而非增加民眾程序負擔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3.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防止青少年於網際網路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應建立兒少申訴機制、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依通傳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顯示，113 年度有節目因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觀念，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遭罰鍰者 2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較 112 年度增加。綜上，爰提案凍結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辦理網際網路安全宣導、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培養民眾網路素養，保障青少年與一般民眾免受網路危害。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4.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並與衛福部等機關合作建置「建置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網站，整合我國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讓民眾申訴可獲得更快速的回應。有鑑於近年兒少性剝削樣態已從昔日的人口販運，轉變為以偷拍、引誘兒少自拍及散布為主的「性影像販運」，衛福部統計通報案件中，性影像占比即高達八成六，目前性影像犯罪型態除偷拍、引誘兒少自拍並上傳、交換影像等態樣外，近期更開始出現使用 AI 工具進行「AI 換臉、脫衣」，不需與兒少接觸，就可大量產出兒少及女性的性影像，嚴重戕害兒少身心發展，更造成難以治癒之創傷。為因應網路世代中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的性剝削模式，通傳會應加以檢討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並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處理方式加以精進，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及如何跨部會合作因應層出不窮之 AI 性影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2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係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推動、強化平臺業者自律、跨部會協力防護機制及網路素養提升等業務。鑑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通傳會依組織法修正新增相關職掌，並

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以因應數位匯流下之新興治理需求，方向尚屬必要。惟查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並於 113 年 7 月提出初稿，復於 114 年 4 月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然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最終核定版本。該白皮書為整體網際網路治理政策之核心依據，涵蓋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及共識治理等重要方向，並作為後續短中長期政策推動之基礎。若未能儘速完成研修與定案，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展之時程與一致性，亦可能降低預算執行效益。爰此，為確保預算運用與政策規劃相互銜接，建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新臺幣 7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修訂進度、預計核定時程及後續政策推動規劃，並提出具體績效指標與執行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法制業務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46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搜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惟查，近年針孔攝影偷拍猖獗，據衛福部 113 年所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顯示，台灣民眾遭受影像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達 10.4%，其中未經同意或遭脅迫取得私密影像者達 9.5%，平均每 10 人就有 1 人受害；另外，網路新聞趨勢統計也發現，114 年間與性影像有關之新聞，累計共有 470 則，其中「偷拍」為關鍵字者，就占了超過五成（51%），是歷年最高（113 年的 41%、112 年 27%）。然揆諸目前市面上公開販售之針孔攝影機，部分標榜經 NCC 審驗合格，且此類用於製造無線針孔攝影器機之電信射頻器材，由於功率較低，一般亦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審驗，難以收達實際管理成效，亦無從回應偷拍犯罪氾濫現況。綜上所述，通傳會作為電信射頻器材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管責任，完善相關法制，爰此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

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27.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6 萬 9 千元，係用於通訊及傳播法規研修及業務行政訴訟等業務。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度執行率至 114 年突然表現欠佳，而該項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執行率應無理由未達九成，允宜加強計畫管控。此外，該會主責管理網際網路串流平臺（OTT），早在 109 年已擬具初步草案，惟迄今毫無進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收視 OTT TV 之比例為 45.1%、付費訂閱比例為 45.4%；而付費訂閱之服務以 Netfli 為大宗，占比 83.4%，Disney+及愛奇藝依序為第二、第三名，顯見國人大多選擇收視境外 OTT 業者，凸顯國內 OTT 業者及影視產業之不利處境。再者，去（114）年亦有該會被提名人公開支持應訂定 OTT 專法，落實業者在地化。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之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3,398	2,480	3,195
執行數	3,211	2,421	2,275
執行率	94.51%	97.63%	71.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8.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等業務。經查，近年民眾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案件大幅增加（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通傳會原欲向民眾收取「750 元輸入核准審查費」，引發強烈民怨後雖已宣布暫緩，並經財政部同意

停徵 1 年。然而，面對進口審查數量持續攀升之客觀事實，機關不應僅是消極停徵規費，更應積極展現提升行政效率之作為。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機關應檢視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簡化輸入審查流程，並應評估於進口審查系統中導入自動識別、自動摘要等技術之可行性，以協助審查作業並縮短工時。惟截至目前，智慧化審查系統之建置進度與配套措施仍不明確，恐導致基層審查人力不堪負荷、通關速度延宕，甚至未來仍有以「行政資源不足」為由變相恢復收費之虞。為完善射頻器材管理機制，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市場創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整合各方意見修訂射頻器材管理規範」，以及「導入智慧化審查流程以簡化審查作業、縮短通關速度並降低行政成本之具體時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邱若華

29.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31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傳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共編列 100,317 千元，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及推動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等業務。經查，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應配合提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然近年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基地臺建置情形仍有提升空間，113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 68 件，僅同意 25 件，建置率 36.76%；另部會組雖建置率提升，惟業者申請件數卻由 109 年度 111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23 件，顯示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提升中央及地方機關公有土地、建物基地臺建置誘因、改善申請流程及強化跨機關協調等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1. 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撰擬規劃，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初稿，以「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共識治理」為核心原則，作為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基本方向，並辦理兩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平臺治理議題建議。嗣通傳會於 114 年 4 月下旬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公聽會，持續完善政策規劃，後續將參考公聽會之建議進行修訂與精進。按前揭白皮書初稿規劃，網際網路傳播施政分短期與中長期兩階段進行，短期以推動產業自律為優先，中長期則規劃強化他律及法律之三律共管，促成網路新聞業者成立自律組織，制定共識之網路新聞倫理自律公約，並加強與國際合作，以因應跨境流通和全球性網際網路挑戰。鑑於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係彙整各界專業意見之階段性成果，爰建請通傳會應加速白皮書之研修與核定，以維保政策之前瞻性與實效性，俾供後續政策制定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2.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

係規劃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然就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觀察，較高之前 3 項依序為看電視、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惟依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於 114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顯示，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112 年之 878 小時（減幅 44.57%），且 108 年兒少頻道新播比例為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之 8.52%。另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l 項規定略以，針對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 4 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明定本國節目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僅規範節目播出（含新播）比率，惟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爰建請通傳會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加強傳遞在地文化與價值，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7,586 萬 4 千元，其中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占比高達 99%，為主要收入來源，惟近年通傳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1 至 115 年度連年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分別達 6,698 萬 9 千元及 3,511 萬 7 千元，致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底 5 億 3,797 萬 5 千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底預估 3 億 7,098 萬 7 千元；此外，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通傳基金獲配規費收入比率以 5%至 15%為限，而 115 年度已提高至 15%法定上限，顯示基金財源成長空間有限，若未及早研議財務改善及永續機制，恐使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影響監理量能與業務推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通傳基金財務結構及收支機制，研議開源節流與財務永續

改善方案，並就基金短絀原因、未來財務推估及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4.我國節目分級制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廣播電視與串流影音節目分為「普、護、輔十二、輔十五、限」5 級，由各廣電媒體與內容提供商自行分級並標示。主管機關透過定期評鑑、民眾申訴及違規裁罰落實監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與「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均為落實推動兒少傳播事務內容、品質監理、以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據通傳會統計 113 年度廣播電視業者裁處案件總計 51 件，較 112 年度減少 1 件，惟其中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計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亦較 112 年度增加。足見，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乃至於維護兒少視聽分級權益上，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基金辦理預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如何落實加強督導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35.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出現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惟查，其中假基地台第 l 案（111 年 11 月 18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捷運中山站前，查獲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通傳會最後決議，依電信管理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宣判本會原處分撤銷後，通傳會雖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然 115 年 2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30 號判決，還是駁回通傳會上訴，維持原來台北高等行政

法院的判決結果。有鑑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機關對打詐手段的處分卻可能因司法判決見解迥異成為裁罰死角，如此不只不利打詐，未來許多原應行政機關處理的事項，將可能遭到架空蒸發，成為無人可管的地帶。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偽基台案處分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應採何種處置後續之狀況（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36.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且分配比率已達法定 15%上限。惟查該基金近年連年短絀，111 至 113 年度均為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持續短絀，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影響財務穩健。鑑於通傳基金收入成長空間受限，且隨物聯網及資通訊科技發展，相關監理業務需求恐持續增加，未來支出壓力勢必加重，允宜及早檢討財務結構及支出配置，避免短絀擴大，影響監理業務之永續推動。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檢討通傳基金長期財務規劃，並就短絀原因分析、替代財源可行性、支出撙節措施及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 億 6,645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6,414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本期賸餘：原列 230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8,40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統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應撥付市縣政府，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113 年度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經管理會考核，資料顯示有 6 縣市政府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低於 9 成，2 縣市政府人事費用比例高於 9%上限、3 縣市政府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6 縣市政府須強化地方文化節目製銷。綜上，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就上開缺失進行溝通宣導，協助縣市政府依法有效運用撥付款項。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8,405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必須將系統業者提繳營業額之 40%（1 億 517 萬 5 千元）撥付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律明文規定這筆錢必須專款專用於「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據通傳會 113 年度的審查意見，部分市縣政府在運用這筆本該照顧偏鄉與地方文化的預算時，出現嚴重缺失：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違反政府會計規定；人事費支出超過了法定的 9%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控管極差；未能落實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的製播與行銷。這顯示撥付給包含眾多原鄉縣市的款項，並未真正落實於原住民族偏鄉地區的普及服務或弱勢補助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其中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115 年編列預算 7,888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公共電視爭議不斷，除財務管理失能外，所拍攝之影集亦因切合特定政黨意識形態宣傳，引發酬庸與否之討論。新一屆董監事會提名名單，亦因欠缺公司治理、財務監督與經營決策能力，引發質疑；遑論立法院於 115 年 1 月修正公共電視法後，刪除萬年董事長規定，本應是為解決人事長期僵局，然而舊任董事長於失去延任依據後，卻仍拒絕交棒，復因政府黑手強制介入，以致連審查委員都集體請辭，恐已對公視媒體之決策運作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無所作為。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此部分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4.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係用於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建設與推廣。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尚可，惟考量該計畫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視訊服務、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及天災復健等，對民眾相當重要，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至至少九成。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今（115）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普及率僅 43.01%，明顯較高峰時期 106 年之 60%下跌，顯見該會補助業者提升收視品質，仍無法挽回流失訂閱戶。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補助方式，如何更有效維持或增加有線電視收視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78,827	75,727	74,888
執行數	73,646	67,266	65,922
執行率	93.43%	88.83%	88.0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5.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7,48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鄉地區的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成本高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重新檢討補助策略，提高「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與「普及服務淨成本」在深山原鄉地區的比重（目前歷年每年僅補助 1 至 2 件，明顯不足），以真正落實原住民偏鄉的收視與資訊平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6.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著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以促進有線廣

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綜上，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持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7.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7,489 萬 8 千元，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補助普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及彌補不經濟區域營運之虧損，惟細觀 113 年度本基金之計畫實施成果卻發現「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僅補助 1 家業者共 78 萬 9,000 元；「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亦僅補助 2 家業者 102 萬 6,000 元；反觀補助既有業者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計畫卻總共補助 49 家業者，補助費高達 4,857 萬 9,000 元，不難發現目前本基金對有線電視之資源投放明顯朝向既有營運區之設備升級傾斜，對真正缺乏網路之偏遠地區普及投入力道甚微。有鑑於此，為落實照顧偏鄉視聽權益並修正補助失衡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經費投入失衡以及如何提高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普及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惟查，據統計因網路串影音串流服務普及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113 年第 3 季 46.73%至 114 年第 4 季，僅剩 43.36%，政府雖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旨在促使產業服務升級、增加訂戶誘因，並增加有線電視作為災難備援網路、提升我國通訊韌性之一環，卻遲遲未見相關政策成效之實踐與提升。綜上所述，

基於強化我國通訊韌性目的，促成國內有線電視之轉型與服務升級，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9.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4 年第 2 季，訂戶數 431 萬戶占有率僅 43.96%，又本席曾多次質詢有關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0.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的「會費、捐助、補助、翻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4,531 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全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8 年第 2 季的 504 萬餘戶，一路下滑至 114 年第 2 季僅剩 431 萬餘戶，減幅達 14.48%，市占率更跌破五成，僅剩 43.96%。儘管通傳會連年運用基金大舉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4K）視訊服務，如 113 年度即補助高達 49 家業者、核撥金額達 4,857 萬 9 千元，卻完全無法挽回有線電視訂戶流失之頹勢。政府每年豪擲數千萬元幫助系統業者升級超高畫質等硬體設備，實質上卻「無效救市」，顯見現行之補助策略成效低落，未能有效引導產業轉型與吸引訂戶回流。為確保基金資源花在刀口上，爰減列該項預算 4530 萬元。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1.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之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大幅下滑趨勢且 l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包括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普及服務淨成本、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計畫等，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允宜賡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強化在地文化節目製播，因應網路時代之挑戰，俾促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12.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乃辦理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業務，惟依 113 年度地方政府運用情形審查結果，部分縣市政府仍有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人事費超出法定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文化節目推廣成效不足等情形，顯示部分受撥機關對基金運用及執行控管仍待精進。鑑於有線基金係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而設，若未落實依法使用及續效管理，恐影響資源運用效益與政策目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對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之督導與考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品質，並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3.近年受網路影音平台及智慧裝置普及影響，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下滑，自 108 年第 2 季 504 萬餘戶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占有率亦降

至 43.96%，已低於五成，顯示傳統有線電視市場面臨嚴峻挑戰。雖通傳會近年持續補助業者推動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均維持一定規模，惟整體訂戶流失趨勢仍未改善，顯示現行補助策略及推動成效仍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並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現況、補助成效評估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4.隨著數位匯流趨勢發展，視聽內容平台日趨多元且不再涇渭分明，民眾對於媒體環境需求與消費行為轉變為必然趨勢，通傳會透過基金輔導系統業者，藉由評鑑換照機制，促使優化訂戶服務及強化競爭力、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等，以提升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之策進作為。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4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目前系統業者拚轉型擴大寬頻與串流布局，尋求生存之道；然而，傳統媒體結構面臨的轉型壓力，也存在著政府是否考量應加速規劃取消有線電視分區經營限制的必要，畢竟不同類型業者卻承擔不對等的競爭規則，形成制度性的不對稱競爭。有鑑於傳統系統業者與串流影音平台商經營上存在不對等的競爭環境，通傳會應研議評估分區經營限制必要性，以及取消分區經營之利弊得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黃健豪　陳清龍

15.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有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325 萬 3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為協助國內有線電視業者轉型，與數位匯流競爭，NCC 以有線基金補助業者，包括鋪設 4K 超高畫質機上盒、製作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建設居家關懷、水位警示、智慧社區等數位加值服務。有鑑於基金執行補助計畫，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呈現持續下滑，爰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之實施成效，必須對計畫執行評估考核，以精進補助策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之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l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黃健豪　陳清龍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黃召集委員健豪及林召集委員俊憲出席說明。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06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03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萬元，照列。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馬召集委員文君出席說明。

2.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152100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委員會115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提報院會併「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115年4月21日台立議字第1150701347號函。

二、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附件一至二）；院會討論時，由該委員會召集委員出席說明。

三、另尚有經濟、財政、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4委員會本次未及列入，俟其等審竣並將審查報告送達本會後，再行彙整提報院會併案討論。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不含附件）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87 億 2,53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02 億 8,43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5 億 5,8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6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58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40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該政策原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然實務上卻衍生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甚至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內政部作為「住宅法」及住宅基金之主管機關，不應僅充當撥款單位，而應積極會同財政部督導查核，從源頭杜絕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新青安貸款違規查核成效」及「防範投機客濫用住宅補貼資源之具體防弊控管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2.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5 億 8,352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遴選專業團隊等業務。為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府持續提供多項補助，然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仍有近三成的案件遲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有不足。國土管理署雖有相關輔導機制，惟若未能有效排除動工障礙，徒增前期補助與規劃資源之浪費。為確實提升都更與危老重建之實質成效，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都市更新案件動工率之具體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11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0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3,71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0,439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2,917 萬 7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11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478 萬元，減列 800 萬元，改列為 1,678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連續 2 年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又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有鑑於過去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且，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與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翁曉玲

(2)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4,428 萬 6 千元，增加 518 萬 7 千元

（11.71%）。據移民署資料，新住民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 5,702 萬元及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963 萬 2,461 元及 3,297 萬 9,021 元，執行率分別為 69.51%及 66.84%，均未及七成。且根據移民署公開資料，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表（電視/網站類），112 至 113 年、115 至 116 年「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都可發現由特定廠商得標，宜積極謀求改善。移民署允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為撙節財政，維持預算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近 5 年媒宣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2.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合併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47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分別為 5,702 萬元及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卻僅為 3,963 萬 2 千元及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有 69.51%及 66.84%，連續 2 年未及七成，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符實際需求。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 2 年執行率偏低之具體成因分析、補助與採購案件期程強化管控機制，以及如何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積極落實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之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

住民媒體近用權。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高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47 萬 3 千元，惟審視其過去執行成效，112 年度編列 5,702 萬元，決算僅 3,963 萬 2 千元（執行率 69.51%），113 年度編列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更降至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 66.84%），連續 2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移民署雖辯稱係因精進網站、加強宣傳導致期程延後或採購作業期程較長所致，惟預算連續落後顯見未能覈實依實際需求編列，不僅導致國家財政資源空轉，更難以實質擴大媒體效益，遑論落實基本法保障新住民權益之精神。爰促請其檢討防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資精進。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3.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 9,55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8,897 萬 7 千元增加 657 萬 8 千元，增幅 7.39%。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25 萬 9 千元，占本計畫經費近五成。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分別僅 69.53%及 67.11%，連續 2 年未達七成。移民署雖表示係因採購規劃及內容精進所致，惟連續兩年度均出現相同情形，顯示相關採購期程管理及行政作業規劃仍有改善空間。新住民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鼓勵媒體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相關宣導經費如長期無法有效執行，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及預算使用效益。為監督政策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5 年度各項媒體宣導採購案件之招標發包時程、執行進度、執行目標、媒體近用權推動成果及宣導效益評估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4.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

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95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由賸餘大幅轉為短絀 2,478 萬元，然最新調查顯示，逾 61 萬名新住民中，東南亞籍配偶持有技術士證之比率每百人僅 4.9 人，顯著落後中國籍配偶之 12.9 人；且 113 年求職職類竟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315 人）為大宗，職訓亦高度侷限，凸顯就業輔導與證照轉換機制成效不彰，實際執行成果輕易超越保守目標，營運未具積極性。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就「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困難成因分析、證照轉換制度規劃、及東南亞語友善語言學習與就業輔導精進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以促進就業。然查，新住民已逾 61 萬人，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來源 4 億 0,439 萬 7 千元、用途 4 億 2,917 萬 7 千元，收支短差達 2,478 萬元，致財務由 114 年度賸餘 1,382 萬 3 千元急遽轉為短絀。惟審視成效，新住民每百人僅 8.7 人持有技術士證，其中中國籍配偶 12.9 人，東南亞籍配偶僅 4.9 人，持有率嚴重偏低；且 113 年求職外籍配偶高達 2,315 人受困於「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訓亦侷限於美容與照顧服務，專業培力嚴重失衡。東南亞籍配偶因語言隔閡與跨國證照轉換落差被迫放棄母國技能，惟該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95 萬 7 千元，卻未針對痛點有效規劃「語言學習環境」與「證照轉換制度」，實際成果輕易超越保守指標，顯見目標未具積極性且照顧流於形式。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1,553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7,00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44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35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73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20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29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4 億 6,87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 億 4,945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6 億 4,81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 億 0,13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收支相抵雖編列賸餘 3 億 7,223 萬 5 千元，惟若未由公務預算填補基金虧損 5 億元，該基金仍為短絀 1 億 2,776 萬 5 千元；且 113 年底累積短絀達 68 億 8,567 萬 3 千元，基金淨值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降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4 千元，降幅 70.56%。惟基金財務改善不宜僅仰賴公務預算撥補，仍應建立收支改善、成本控管及禁伐補償穩定撥補機制。為督促改善財務狀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民基金財務永續、短絀改善、收入拓展、成本控管、禁伐補償撥補期程及年度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2.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4,891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6 億 8,8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 億 5,000 萬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3,800 萬元。經查，114 年 7 月底整體貸款業務逾放比率 7.33%，遠高於同期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16%；其中微笑貸款逾放比率 10.04%，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得暫停受理標準。惟貸款政策不應僅追求貸放金額，仍

應兼顧財務健全及借款戶輔導。為督促改善放款逾放比率過高現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微笑貸款逾放改善、貸前審核、貸後追蹤、金融輔導員訪視、催收機制及借款戶財務管理教育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3.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預算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6,461 萬 2 千元，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經查，113 年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就業代金收入及繳交就業代金家數均為近年最高，且仍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顯示法定進用與工作權保障仍有落差。惟就業政策不應僅以代金收入或補助人次為成果，應督促不足額單位提出改善。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廠商清冊、連年繳交就業代金改善方案、原住民進用媒合、職缺盤點及工作權保障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5,607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 億 0,10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4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41 萬 6 千元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除運輸原油及海洋棄置外，尚應包含「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經查 115 年度該基金來源明細中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未依法納入從事海域工程業等對象，海洋保育署雖表示天然氣、離岸風電等因風險較低或屬再生能源原則排除，但針對填海造地等海域工程的收費可行性竟仍在研議評估中。考量該基金已於 114 年度設立並以海污費為主要財源，迄至 115 年度預算案仍未納編全部應徵收對象，尚待儘速研擬配套並公告周知以符法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域工程納入海污費徵收對象之具體配套措施與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2.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依法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工作之用。經查海洋保育署成立以來，海洋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的 36 件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的 81 件，呈顯著增加情事。此外，111 至 113 年度屬「第 2 級應變」的事件數明顯升高，反映出油外洩程度增加、污染危害擴大的現象（如 112 年天使號沉船及 113 年 BLUE LAGOON 輪擱淺事件）。面對污染案件與應變層級雙雙攀升，顯示過往防救機制成效備受考驗，海洋保育署應妥適因應並賡續精進。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廖召集委員先翔、李召集委員柏毅出席說明。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信託基金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3 萬 4 千元，照列。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7 千元，照列。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內政委員會廖召集委員先翔、李召集委員柏毅出席說明。

主席：現在分別請委員會召集委員說明。

請內政委員會廖召集委員先翔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陳召集委員冠廷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請交通委員會黃召集委員健豪補充說明。

無補充說明。

本案除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經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均須交黨團協商。依處理預算案之議事成例，按單位或基金別依序宣讀後，均暫行保留，俟協商後再行處理。

第一件彙整報告伍、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交通委員會甲、交通部主管。

請宣讀一。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1,745 億 3,007 萬 9 千元，增列「營業收入」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45 億 4,007 萬 9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減列「營業總支出」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84 億 4,148 萬 9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60 億 8,559 萬元，增列 1,300 萬元，改列為 60 億 9,859

萬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43 億 3,908 萬 3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資產之變賣「臺北木柵郵局新購基地分割交換案」1 億 7,853 萬 3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1 項：

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2.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104 億 4,752 萬 8 千元，凍結百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陳清龍　黃健豪
陳雪生　林俊憲　萬美玲　洪孟楷
許智傑　徐富癸

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385 億 4,638 萬 9 千元，凍結 10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游　顥　陳清龍

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97 億 6,589 萬 2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5.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 億 3,908 萬 3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洪孟楷

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雖營收有所增長，然存在大量人力缺口造成勞動條件惡化、員工離職率增長之情形已受到各界關注；該公司作為國有企業及國內多數民眾長期依賴之郵政服務機構，就人力招考、調配、福利等勞動條件應更高標準自我檢視，以成為國內企業團體之表率。爰此，為促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勞動環境、人力調度及補充情形之改善，針對目前該公司人力缺口之形成原因、員工過度加班、停止休假之異常情形及短期、中期、長期改進勞動環境及補足人力缺口之規劃，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雪生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洪孟楷

7.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各項支出合計 1,684 億 4,448 萬 9 千元，雖宣稱將加強資產管理並活化房地資產，然其執行過程容有過失。以嘉義市文化路郵局案為例，該公司前以業者負擔千萬元整修費為由低價出租，嗣後改由公司準備編列 1 億元預算辦理整修，顯見其對資產開發之成本評估與決策規劃顯有矛盾且失當。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應確實檢討資產活化之作業程序，建立評估與招標前置規劃機制，避免預算編列浮濫或決策反覆情事，落實資產營運績效並確保公帑運用之合理性，如無合理解釋即應中止相關招標作業，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8.坐落於嘉義市文化路的原嘉義郵局，自日治時期營運至今，為當地最具代表性的地標建築之一，並於 93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然該建物自 110 年啟動修復工程後，因進度多次延宕，致使精華區空間閒置逾 5 年，嚴重阻礙後續活化規劃。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即刻建立嘉義市文化路郵局專案控管機制，嚴格掌握修復期程，並積極落實營運活化方案，以避免珍貴文化資產持續荒置，為保證嘉義市文化路郵局修復工程後續作業順利進行，請依郵局提供之規劃於 115 年 11 月完成基本修繕作業，並於 115 年 9 月完成活化規劃公告招租及說明何時重新開放，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何欣純　王美惠

9.經查，我國每年有超過 5 萬名學生到國外留學，其中以美國、澳洲、日本及歐洲為主要留學國家，又我國學生多持有郵局帳戶，而辦理遊學時需出示存款證明，但多數學生於申請時發現，目前郵局僅有提供美金或歐元匯率換算，而無提供其他國家貨幣之換算，導致學生申請時之不便。而郵局有提供外匯業務，亦能兌換多國貨幣，此外，其他銀行存款證明多能提供多國貨幣之幣別換算，為便利我國學子出國留學申請不同國家之存款證明，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增加存款證明可顯示之幣別，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0.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缺員人

數逾 3,000 人，雖 114 年度新進 1,040 人，但離職員工達 1,310 人，人力缺口不斷擴大。有鑑於該公司為我國重要郵務及金融機構，且為法律規定之信函送達方式之一，為避免人力短缺影響我國郵務及郵政金融之運作，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力招募之宣傳，並改善公司內員工福利及職場環境，營造友善職場方能吸引更多人才願意加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1. 為提供客戶更友善、便利多元之數位服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匯業務自 111 年起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惟目前數位存款帳戶之涵蓋率截至 114 年度僅 0.13%，且領有身分證之歸化（定居）人士仍無法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顯與現有金融服務脫節，該公司應持續優化相關服務，落實普惠金融並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研擬歸化（定居）人士開設數位存款帳戶及提升其涵蓋率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推動數位存款帳戶概況表　　單位：戶數；%

項目	111 年度 (3/21 開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數位存款帳戶數(A)	2,523	7,895	28,431	38,677
存款帳戶數(B)	29,163,053	29,349,364	29,509,656	29,628,177
涵蓋率(A/B)	0.0087	0.0269	0.0963	0.1305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規劃多處局屋興建計畫，惟出現桃園市中壢郵局工程延宕、臺中市豐原站前郵局開幕延後及臺北市木柵郵局興建計畫遙遙無期等狀況。顯見在整體規劃、工程進度控管上仍有不足之處，該公司應深刻檢討、督導各項購建計畫之進度，以回應民眾之期待。爰

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落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局屋興建規劃及進度控管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惟截至 114 年在職人數僅 2 萬 5,104 人，且離職人數達 1,310 人，新進人員僅 1,040 人，顯示人力缺口約 3,000 人。人力嚴重短缺之情形，導致員工業務量增加、頻繁加班、休假被排擠及特休展延時間不夠等問題。該公司應積極改善工作環境，以提供員工優良工作場域。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就「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及打造友善職場環境之具體作為」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1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國人生活型態變化及物流配送市場競爭激烈，於 105 年起開始於各地郵局、車站、學校、社區等地方，建置 i 郵箱，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用郵服務。經查，截至 115 年 3 月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建置 2,408 座 i 郵箱，然使用率僅有 58.04%，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各點 i 郵箱使用狀況、積極推廣 i 郵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5.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員額為 2 萬 7,496 人，截至 115 年 4 月實際員額僅有 2 萬 4,470 人，缺額高達 3,026 人，再加上該公司近年來面臨退休潮，光 114 年離退職員工人數就高達 1,310 人，除影響其業務推展外，更讓現職人員工作量大增，形成惡性循環。此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除基層人力吃緊外，更出現具備資格之「營運職」員工，因不願承擔繁重的業績壓力與管理責任，不願擔任支局經理之情形，實

有檢討考招人力規劃之必要。綜上所述，為避免因該公司人力荒，影響郵政業務推展，導致民眾權益受損，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人力缺口問題，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待遇及福利，讓更多人願意進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6.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官網中提供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表，然觀其 111 至 114 年之滿意度調查發現，其綜合服務綜合評分逐年下降，111 年為 89.7 分、112 年 89.4 分、113 年 89.4 分、114 年再次下降至 88.5 分，再查其 113 至 114 年退步之服務項目高達 17 項（如附表 1），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為提供更好之郵政服務給民眾，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各服務項目退步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1

中華郵政公司「114年度郵政服務顧客滿意度調查」綜合服務綜合評分較113年退步項目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概況表

類別	114年度分數	113年度分數	項目	原因	114年度改善措施
窗口服務	90.6	91.0	局屋營業廳的美化綠化	反映局屋不美觀。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劃新(改)建局屋，並優化既有局屋室內外動線通路、斜坡道及扶手。同時，遵循「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及管理標準」及「性別友善廁所設計指引」建置無障礙且兼具性別平等的友善服務空間。
	90.0	91.0	服務設施	反映局屋服務設施待改善。	
	90.6	91.4	指標及動線安排	反映指標及動線標示不清楚。	
	89.9	90.1	性別友善設施	反映無障礙設施不佳。	
	91.2	92.1	服務人員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於「新進內勤人員基本訓練」安排「郵政員工應有的工作態度」、「顧客應對技巧與服務禮儀」、「客訴案例分析及實務演練」及業務簡介等課程，另開設「窗口業務技能訓練」，協助窗口同仁儘速熟練各項業務系統操作及臨櫃應對實務。
	91.2	92.1	回答問題的禮貌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91.1	92.0	服務人員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90.9	91.8	各項作業熟練度	反映人員專業度不足。	
	89.6	90.6	等候時間的長短	反映服務人員不足，等候時間太久。	尖峰用郵時段視窗口用郵人潮加開「簡易快速窗口」並建立郵儲窗口相互支援機制，午休尖峰時段，維持過當人手70%以上，並聘僱半日制人員以支援郵務窗口尖峰時段人力需求。
	89.8	90.8	中午時間服務效率	反映中午開放窗口太少。	
住宅戶投遞服務	86.7	86.8	等候簽領掛號時間	反映郵件投遞時段及等候簽領郵件時間。	賡續落實掛號郵件投遞規範與等待服務，確實要求郵務稽查應加強抽查掛號郵件實際投遞過程，確認投遞人員有無呼叫、等候及服儀禮節不當等情形。對線查屬實未按規定之投遞人員列入教育輔導名單，必要時予以議處。另針對平日或個案缺失加強改善演練，使熟悉應對用語及禮節，養成習慣，確保於日常郵遞服務時應對得體，以避免發生誤會。
公司企業戶投遞服務	88.1	88.2	郵差服裝儀容	反映人員服裝儀容欠佳。	
	88.3	88.5	郵差的親切度	反映人員服務態度待改善。	
	88.1	88.3	回答問題的周詳度	反映人員回答郵件投遞時段、簽收郵件應備件等問題不夠周詳。	
	87.6	87.7	普通包裹郵遞時效	反映限時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賡續落實各類郵件應符合公告郵遞時效及固定投遞路線，以因應民眾不同之用郵需求。對於顧客反映未依規定投遞情事，應妥為查處，相關投遞人員並依規定議處。對於新進員工於派任前須完成實作訓練，包括路線熟悉、理信作業、法令規章及顧客服務應對，且利用投遞工作衡量相關數據資料做滾動式調整。另於郵件高峰期（如電商活動、大檔寄件期間）機動加派人力，以提升郵遞時效並減輕同仁工作壓力，或利用以不同時段出班機制，來避開尖峰壅塞時段，以縮短遞送時間。針對快捷郵件並增加妥投後發送簡訊通知服務，以維護收、寄件人用郵權益。
	87.8	87.9	限時郵件郵遞時效	反映快捷郵件投遞時段及次數。	
	87.8	88.0	每日遞送郵件時段	反映每日郵件投遞時段。	

備註：1.綠色欄位為113年度及114年度客戶滿意度分數持續下降項目。
2.餘項目為新增114年度客戶滿意度下降項目。

資料來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7.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自 38 年起便有設置郵政專用信箱，供民眾或公司行號收取郵件並降低投遞成本，然依據該公司統計，近年來郵政專用信箱出租使用情形，呈現下降之趨勢，自 110 年尚有 13 萬 6,359 個，至 115 年 3 月僅剩 13 萬 0,823 個，5 年時間下降 5,536 個；其出租數及使用率亦逐年下降，自 110 年 8 萬 9,750 個，使用率為 65.82%，至 115 年截至 3 月僅剩 7 萬 5,534 個，使用率降至 57.74%，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及檢討郵政專用信箱使用率持續下降之原因，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華郵政公司110年度至115年3月止郵政專用信箱使用情形及租金收入概況表

單位：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 項目	110	111	112	113	114 1至7月	114 1至12月	115 1至3月
郵政專用信箱數A	136,359	136,361	135,737	131,783	132,257	131,395	130,823
出租數B	89,750	89,325	86,898	81,820	79,020	77,169	75,534
使用率B/A	65.82	65.51	64.02	62.08	59.74	58.73	57.74
租金收入	27,380	26,629	25,544	26,978	12,674	38,141	6,860

說　　明：表列年度租金收入均為決算數，餘為執行數。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8.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起開辦數位存款帳戶，每年編列約 650 萬元用於推展該公司數位存款帳戶，然其 111 年至 115 年 3 月，開戶數僅有 4 萬 2,287 戶，僅占其實體存款帳戶 2,965 萬 1,005 戶之 0.14%。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截至 114 年底統計，我國一共有 36 個本國銀行開辦線上申請數位存款帳戶業務，總開戶數約有 2,819 萬 2 千戶，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僅亦僅占 0.14%，顯見其辦理數位存款帳戶之成效甚差，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當前推動數位存款帳戶之各項政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9.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導入自動化郵件處理設備及倉配一體作業流程，具代表性的「北台灣郵件作業中心」在試營運期間，卻爆發人力

調度不佳、自動化設備常失靈，造成郵件處理嚴重塞車、毀損事故，凸顯出該公司業務轉型，人力配置銜接上出現問題。根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人數統計，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但近三年來，實際員工人數約介於 2 萬 5,104 人至 2 萬 5,648 人之間，且員額缺口逐年擴大，目前恐將近 3,000 人。雖然董事長王國材承諾儘速改善人力短缺問題，然完善人力配置，已成結構性問題，且 2 年前立法院曾決議要求該公司提出「整體人力發展策略」，至今未見成效。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備妥完善人力配置規劃配套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之郵件業務衰退，近年來持續強化與店配市場競爭力，提供多元化服務，積極推廣 i 郵箱取、寄件服務，以培養客戶使用習慣；另根據顧客郵件差異化配送需求，亦衡酌市場訂價及競爭態勢，機動調整訂價策略，確保物流市場占有率。惟多年來檢討 i 郵箱使用率，要突破甚至站穩六成，似乎到目前為止，仍然是個難題。這對於投資 6.6 億元的公共建設來說，確實難以令人滿意。縱使配合滾動式檢討該公司 428 處使用率不佳的據點進行轉移，但整體使用率低迷的問題仍未根本解決，因此也間接影響了郵政商城物流配送的便利性。有鑑於多數公營企業具有穩定的資源和品牌信譽，但在靈活度、創新能力和市場反應速度上，往往難以與民營企業競爭。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件業務數位轉型規劃作出檢討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1.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i 郵購販售多元商品，協助台灣微型業者行銷，多年來 i 郵購客戶別銷售概況，近五成仍屬內部公司員工問題，依舊未解；外部客戶占比於 2024 年超過五成，首次超過內部消費，但這樣的

銷售狀態對於一個營運超過 10 年的電商平台來說，顯然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對比一般電商平台客戶群幾乎都是外部客戶，郵政商城的市場滲透率仍顯不足。事實上，該公司外部客源拓展困難，究其因多半存在 i 郵購品牌知名度不足，對比民營電商，i 郵購使用者體驗仍待加強；此外，平台商品多樣性與價格競爭力，是否與民營業者有不小差距；內部採購文化的依賴過高，導致對外部市場開拓欠缺積極性與敏銳度。凡此種種，為有效提升 i 郵購外部客源，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外部客源未能有效提升原因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22.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基層員工及工會多次反映，應積極補充基層人力，降低工作的負擔，同時應參考公務員，調整郵政員工請休假以及領休假補助的措施，避免因人力不足問題導致休假受到排擠，且難請特休，特休展延時間也不夠，進而擠壓休假補助的請領，同時因基層人力不足，該公司在調整政策時未完整考慮人力狀況，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傾聽基層聲音，針對基層訴求詳加回應，研擬可行策略，並提出具體時程。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3.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交通及運輸設備」之「電動機車」編列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經費 7,812 萬元，持續推動郵務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推動綠能運輸之方向值得肯定，然考量郵務投遞工作具高度機動性與載重需求，該公司應密切關注電動機車之續航力、妥善率，以及各支局充電或換電基礎設施之建置進度，以兼顧第一線郵務人員之投遞效率與職業安全。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運具電動化執行成效與配套充電設施建置情形」於 3 個月內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4.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指出，受網路通訊、社群媒體與行動應用程式普及影響，消費者多由網路收送各類訊息，實體函件交寄量日漸衰退。同時國內物流市場因大型電商平台自建車隊及民營業者低價競爭，致使郵務營運面臨嚴峻挑戰。為確保郵政核心業務之永續發展，並妥善發揮全國廣布據點之優勢，該公司應通盤檢討物流業務轉型策略。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因應數位化趨勢與物流市場競爭之郵務轉型與服務精進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5.依 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預計興建地下 4 層、地上 44 層之鋼骨造黃金級智慧綠建築，計畫投資總額高達 277 億 9,460 萬餘元，其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占比為 61.11%。考量該案投資規模龐大且執行期程長，為確保國家資金運用之妥適性、落實預期之 2.8%投資報酬率，並順利達成打造國家創新創意及金融中心之政策目標，該公司應強化專案之財務與進度管控機制。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臺北郵局公辦都市更新案之投資風險控管與工程進度查核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26.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7,812 萬元購置 558 輛電動機車，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指出，現有電動運具在偏遠山區之續航力仍受質疑，在配套不足之現況下，強力推動偏遠地方電動機車汰換，恐造成同仁工作量與心理負擔。購置車輛應與「充電場站布建」同步掛鉤，並針對特殊地貌開發或購置高效能規格之運具，避免僅用換車數作為唯一績效

指標。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同交通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底前完成偏鄉場站充電設施優化。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整併 11 處郵局，為避免資源效率提升損及偏鄉長者及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局所整併雖能減少 115 年度之折舊費用支出，但對於金融服務貧瘠地區，撤點將造成長者取件與金融申辦之巨大阻礙。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撤點前 3 個月應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具體承諾替代方案（如 24 小時 i 郵箱進駐、身障到府收件普及化等），並於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單獨揭露偏鄉服務達成率，避免損及偏鄉與弱勢族群通訊金融權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8. 鑑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i 郵購」平台營收曾高達八成仰賴內部員工消費，且販售商品逾九成未符合在地特色定位，平台初衷為輔導小農，但實際卻多靠「員工刷數據」，外部顧客回購率低落。該平台儲存逾 52 萬筆會員資料，僅次於儲金與壽險，卻長期未被納入「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之核心系統，防護等級與金融本業脫節，資安風險甚大。該公司應整合 i 郵箱與電子商務，建立具競爭力之「外部銷售指標」，並將平台資安等級提升至金融核心系統標準。爰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平台轉型與外部客群開發之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肩負全國郵務、儲匯及物流配送等重要公共服務，第一線郵務、窗口及物流人員長期維持全國郵政體系運作，其人力穩定與勞動條件，直接影響郵政服務品質及民眾權益。惟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員額為 2 萬 7,496 人，然實際在職人數卻長期不足，2022 年為 2 萬 5,648 人、2023 年為 2 萬 5,632 人、2024 年為 2 萬 5,374 人、

2025 年為 2 萬 5,104 人，至 2026 年更降至 2 萬 4,470 人，與核定員額相比，人力缺口已超過 2,000 人。更值得關注的是，自 2022 至 2025 年間，各年度離職人數均高於新進人數，人力不但未能有效補足，反而持續流失，顯示郵政人力問題已呈結構性惡化。此外，離職結構中退休僅約占三成，其餘近七成屬自願離職，反映部分基層人員因工作負荷沉重、勞動條件不佳、升遷制度及待遇問題等因素，選擇主動離開職場。近年隨電商物流與包裹配送需求持續成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量不斷增加，惟自動化設備建置與人力補充速度卻未能同步提升，導致現有人員長期超時負荷，形成「招募困難、人力流失、工作負擔加重、再度離職」之惡性循環，恐進一步衝擊郵政服務穩定性與公共服務品質。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正視基層人力危機，儘速檢討人力補充機制、工作環境、待遇福利及自動化設備配置，保障第一線工作人員權益，維持郵政業務正常運作及服務品質。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30.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水電費」編列 3 億 0,072 萬 8 千元。查近期迭有民眾與基層員工反映，部分郵局營業支局於夏季炎熱高溫時段，未能適時開啟空調設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與精神，雇主負有提供合宜、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法定責任。郵局各支局屬第一線重要之公共服務據點，若營業大廳或後台作業區室內溫度持續過高，除恐未符前揭法規保障基層員工身心健康之要求外，亦恐降低民眾臨櫃洽公之整體服務體驗。為落實兼顧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與營業場所之基本服務品質，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視現行各支局空調設備之啟動標準與彈性應變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31.115 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編列 6 億 8,460 萬 6 千元。經查，該筆經費主要係配合「郵政數位發展藍圖」需求，辦理大型主機軟體授權、機房系統備份、各應用系統增修維護，以及強化資安防禦與防詐騙機制等項目。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流程自動化、強化營業韌性與資安防護之轉型方向，實屬正確且必要；然考量該筆軟體服務經費龐大，涉及多項系統建置與授權，為確保數位投資具備實質效益，機關應建立嚴謹之軟體採購效益評估機制，避免系統開發疊床架屋或資源錯置。此外，面對現今複雜之資安與詐騙威脅，相關防護軟體之導入是否能有效降低民眾受害風險、提升整體營運服務品質，亦須訂定明確之績效檢核指標。為促使預算資源作最適化配置，並落實數位轉型之實質成效，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政數位發展藍圖核心系統建置效益、授權費用控管與資安防護具體成效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482 億 8,808 萬 6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64 億 5,227 萬元，照列。

3.稅前淨利：18 億 3,581 萬 6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9 項：

1.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編列 80 億 8,965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無障礙設施設置及維護費用」編列 2 億 5,671 萬 8 千元，主要為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之設置及改善業務，以落實通行平權。惟查，臺北車站作為國內重要交通樞紐，本應具備良好完善之無障礙空間設置，然實際上卻仍存在無障礙通道與標誌設計不良情事。再者，據監察院指出，臺鐵部分觀光列車，亦欠缺無障礙設施，形成對於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漠視，容有改善空間。綜上所述，為精進該公司服務品質，落實無障礙之交通平權，爰凍結該筆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3.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417 億 9,098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黃健豪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清龍

4.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2 億 3,67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魯明哲　游　顥
邱若華　陳清龍　洪孟楷

5.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186 億 5,33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6.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基地包括西側素地約 1.9 公頃及高架橋下空間約 0.79 公頃。自 2014 年鐵路高架化後，西側土地閒置至今已逾 10 年，且前經 3 次（2019、2021、2023 年）招商均無廠商投標，資產活化效率極低。經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訪商及內部會議評估，原案失敗主因包含：基地規模過大，超過當地商業胃納量；都市計畫附帶決議要求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增加程序不確定性及開發成本；另有地方人士受訪表示，西側後站聯外道路寬度僅 4 至 6 米，現狀難以支撐大規模開發量體。該公司已於 2025 年底至 2026 年初陸續拜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彰化縣政府，初步達成分期分區活化之共識，並於 2026 年 3 月 30 日函請縣府放寬開發條件，目前彰化縣政府已錄案辦理，刻正配合員林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進行研議。鑑於員林火車站周邊土地都市更新招商案歷經 3 次流標，嚴重影響南彰化門戶之整體發展與土地利用效益，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與彰化縣政府協商都市計畫變更，以分期分區開發及放寬開發條件為重點，務求於

2026 至 2027 年完成招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7.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工程，係打破嘉義市東西區隔閡、促進城市發展的關鍵建設，其完工後的橋下空間規劃將是發揮公共效益的核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納入地方需求與多元民意，將該場域打造為跨世代共融的休憩空間，針對年輕族群設置攀岩場或滑板場等極限運動設施，為孩童提供多元且安全的遊戲場，並因應高齡化社會配置適合長輩的體健器材，同時針對家庭需求規劃如鐵馬休息站等全年齡適用的共享設施，讓空間真正發揮最大社會價值，並就詳細項目規劃與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李昆澤　何欣純　王美惠

8.115 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用人費用」編列 182 億餘元，惟人力缺額問題持續嚴峻，截至 114 年 7 月底，缺額人數達 1,392 人，占預算員額 8.02%；其中電務處、機務處及工務處等核心技術單位，缺額率分別高達 16.87%、10.92%及 9.50%，恐嚴重衝擊列車維修、調度作業及行車安全。該公司 113 年度辦理 2 次人力招考，補實成效均未達預期，第 1 次招考整體缺額率為 28.21%，第 2 次招考更攀升至 46.64%，其中「助理工程師缺額 67.25%」及「助理技術員缺額 82.86%」等關鍵職缺，缺額率竟高達六成至八成。技術與基層職缺報到率偏低，反映出公司化後之人力招募機制與留任條件存在結構性問題。爰此，為確保鐵路營運穩定與服務品質，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檢討人力規劃策略、強化招募補實機制，並研議提升專業技術人才留任之具體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9.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陸續推動「鳴日號」、「藍皮解

憂號」、「環島之星」、「海風號」與「山嵐號」等 5 款主題觀光列車，並採委外經營模式。惟查各列車營運表現不一，其中「鳴日號」與「藍皮解憂號」於 113 年度仍呈虧損，雖 114 年 1 至 8 月已轉虧為盈，但財務穩定性仍待觀察；另「海風號」與「山嵐號」雖有盈餘，但客運量仍處市場培養階段，顯示整體營運績效存在顯著差異，行銷創意與資源整合仍待強化。此外，臺鐵公司化後於 113 年度始建立財務模組，導致過往觀光列車成本結構不透明，難以作為精確之決策依據。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競爭，該公司允宜持續深化與地方觀光資源之串聯，並強化各列車之財務績效追蹤。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全面優化觀光列車之財務管理制度，定期提供具體財務分析數據，並研謀開發潛在客源及提升營運效益之精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用以提升鐵道觀光價值與永續經營效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游　顥

10.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3 月 27 日上午發生山佳至鶯歌間電力設備故障意外，樹林至鶯歌雙線不通，直至下午才恢復單線通車，造成嚴重誤點，共影響 201 列次，延誤總時間 2 萬多分鐘，而「臺鐵工務聯合會」指出，當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不足與技術斷層，導致修復時間拉長，本次事件亦暴露該公司人力極度短缺及日益崩壞之經驗斷層狀況。交通部前部長賀陳旦亦曾指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薪資與其他國營事業有落差，以致人力補不進來，依據該公司統計顯示，近年來人力缺口皆維持在 1,000 人以上，114 年之人力缺口更增加至 1,569 人，恐嚴重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推展，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其人力不足之問題，並積極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福利，藉此吸引人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1.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重大事故頻傳，115 年已發生 3 起重大事故，114 年亦有 2 起重大事故；甚至小事故亦頻頻發生，112 年一般行車事故 42 件、行車異常事件 732 件，至 114 年一般行車事故 37 件、行車異常 820 件，事故數量未有明顯改善之跡象，已嚴重影響搭乘臺鐵之民眾權益，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通盤檢討各項事故發生之原因，加以改善避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2.查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辦理「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預計改善、改建 8 座重點橋梁（石榴班橋、八掌溪橋、高屏溪大橋、深澳僑、二號橋、田鶴溪橋、新三爺溪橋、下三叉河橋）。經查，該公司逾 50 年以上之鐵路橋梁高達 401 座，橋梁補強、改建需求日益增加，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至 113 年辦理「橋梁補強及改建符合現有法律規範計畫橋梁改建計畫」，預計施作 138 座橋梁補強及 16 座橋梁改建，截至 113 年計畫截止前，仍有 4 座未如預期完成，然該公司老化橋梁數量多，若未即時養護、改建，恐出現安全隱憂。綜上所述，爰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落實橋梁改建、養護並監督其工程進度，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13.敬老卡與愛心卡設置目的是為了鼓勵長輩、身障朋友多出門走走活動，但目前社福卡只能搭自由座，不能搭對號座，長輩及身障朋友難以久站，造成社福卡使用便利性不足，讓政策美意打了折扣。目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報告，其中提出現有 14 個縣市政府提供社福卡搭乘臺鐵列車，未來如開放購買對號列車，需先確認各縣市政府參與意願及營運規則一致性，明確點數折抵方式、退換票規範及經費來源後

，始能進一步進入系統建置階段。建置期程包含票證公司 API 修改、臺鐵票務系統修改與設備安裝、整合測試等，預估約需 1 年建置期以及 6,200 萬元的經費。為提升弱勢族群使用公共運輸之便利性，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系統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4. 臺鐵花蓮車站 114 年 12 月發生 1 名調車工在花蓮站卸料場貨運區執行調車勤務時，遭 1 列貨物列車撞擊倒地，手臂遭車輪輾壓大量出血，送往醫院急救後仍宣告不治。事發過後將近三個月，家屬未收到相關職災調查報告及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改善措施報告，該公司對於職業災害處理消極。查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職災間接原因為對行駛於軌道之載人車輛未有防止人員於乘坐或站立時摔落之防護設施。未規定不得使勞工搭乘於行駛中之鐵道貨車有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改善相關職業安全措施，並檢討職業災害發生後，對於家屬之聯絡及撫卹程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許智傑　林俊憲

15. 鑑於近期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前線執勤人員遭受旅客攻擊事件頻傳，顯示現行安全防護機制嚴重不足，應配發一線人員具備噴霧、電擊等合法防禦器械及隨身攝錄設備，並優先針對死角處補強 CCTV 監視系統，另研議引進 AI 異常行為偵測，針對高衝突站點增加保全人員巡邏密度。為落實員工職場安全保護並保障旅客乘車環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6 個月內完成全臺特等及一等站之安全設備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陳雪生

16. 火車站因其具遮風避雨空間，且夜間維持半開放狀態，因此周邊常有遊

民聚集，另近期發生多起民眾在車站內的衝突事件，顯見火車站安全問題需提出具體方案改善，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僅有臺北火車站及高雄火車站等少數車站配置有保全，又臺中火車站進出站人次眾多，應檢討配置保全人員協助車站內旅客進出安全，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檢討保全人員配置及安保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17. 查豐原火車站為北臺中地區之重要交通樞紐，年旅運量達 600 萬人次，乃在地民眾及通勤族往返臺北之主要門戶。鑑於民眾若轉乘高鐵北上，須先南下至烏日站，費時且不符效益，故提升臺鐵豐原至臺北之直達運能，實為便捷北臺中生活圈之關鍵。經立法院委員長期爭取與強力督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年度改點中，將豐原至臺北 1.5 小時直達列車由每週 18 列次增至 32 列次，具體回應地方民意需求，值得肯定。惟為擴大此運能提升之輻射效益，確保后里、潭子等周邊衛星市鎮民眾亦能便捷利用此直達服務，避免看得到搭不到或轉乘候車過久之情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滾動檢討新制班表之執行成效與載客率，並針對豐原站與鄰近之后里、潭子等站，全面檢視區間車與直達車之班次銜接邏輯，優化轉乘時刻表，以達成北臺中交通生活圈之無縫接軌，持續提升臺中南來北往之運輸量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18. 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計畫總經費高達 997 億 3,000 萬元，期程展延至 116 年，115 年度仍續編鉅額預算。查審計機關曾指出，該公司對新購車輛採購案之獨立驗證與認證作業未臻一致。再者，以 E500 新電力機車為例，雖已取得第三方安全營運證明並投入營運，惟後續仍發生出軌事故待查，顯見新車

自交付、測試、驗收到投入營運間，仍涉及教育訓練、妥善率維持、安全驗證及異常應處等重重配套挑戰。為嚴格把關新購車輛品質，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型新車交車時程、逾期違約處理機制、第三方獨立驗證之標準化作業，以及投入營運後之妥善率維持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鑑於臺鐵為全國性鐵道系統，考量地方民眾需求與城鄉均衡發展，沿線設有諸多無人車站，然此亦成為逃票慣犯之破口。查現行實務僅能透過列車長及站務人員驗票查緝，惟站務人員並無強制力要求逃票者立即補票，往往需通報鐵路警察或駐地員警協助，致使逃票者有趁機逃跑之機會。防堵逃票不僅攸關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票箱營收之確保，更涉及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性。為有效減少逃票行為，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提升臺鐵人員行使職權之力度、強化無人站防逃票之硬體設施與科技執法等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0.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事業營運計畫中，明確將「附屬事業之收入占總收入超過 25%」列為提升服務與永續經營之重要策略目標。查該公司正推動車站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導向開發，包含辦理臺南車站站區、桃園火車站站區土地開發招商規劃，以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等重大案源。該公司具備環島路網與優越車站區位之土地資源，於承接龐大歷史債務與營運成本之際，資產活化與附屬事業之開源實屬重中之重。為避免資產活化流於紙上作業而未能挹注實質現金流，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全臺各大站區 TOD 土地開發案、招商進度落後之檢討、預期創造之實質收益，以及如何確實達成附屬事業營收占比 25%之具體路徑（KPI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1.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於 113 年起掛牌完成公司化，然相關安全績效指標及行車安全均未達標。查 113 年 11 月接連發生 EMU3000 新自強號及工程維修車滑軌事件，且 113 年前半年度（1 至 7 月）更已發生 585 起事故，實未見該公司強化行車安全之具體成效。再者，針對該公司邊坡告警系統數量不足部分，雖有相關建置計畫，然因應極端氣候之防護韌性仍有隱憂。為確保鐵路公共運輸安全，保障旅客生命財產，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提升鐵道韌性與行車安全、加速落實公司化後各項安全改革措施及防護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2.鑑於交通部鐵道局依鐵路法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檢查各鐵路機構之營運安全；惟查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至 112 年仍有 55 件被列管件數尚未改善，相較其餘鐵路機構均已結案，該公司表現明顯落後。另於不定期檢查結果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更多達 124 件持續列管，顯見該公司缺失列管件數龐大，且列管拖延時間過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邁入企業化經營，對於監理機關查核之缺失理應展現最高效率予以導正。為落實安全改革，爰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盤點尚未結案之列管缺失項目，針對逾期未改善之成因提出檢討，並研擬加速改善之具體期程與對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23.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 110 年底就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導入風險管理及績效導向管理機制，並辦理安全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目前也持續進行臺鐵安全管理系統品質提升委託專業服務案。惟臺鐵多年來發生調車

事故多屬人為因素，不禁令人質疑，該公司引進安全管理系統（SMS），依舊無法避免人為因素導致事故發生，問題到底出在哪裡？臺鐵安全管理系統是不是僅只於紙上談兵，以致無法對個案事故有效阻斷發生？有鑑於臺鐵實施安全管理系統應具備之 12 要項，且必須妥善訂定規範；如果規範不完備，績效評估與改善機制就會出現瑕疵，以致無法明確衡量推動程序之有效性，及適時針對問題檢討改進，更遑論發揮 SMS 應有之效益？反之，如果規範都完備，人為因素還是導致事故，又為何故？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 SMS 實施要項之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4.臺鐵公司化屆滿兩年，除調漲票價外，其他像是不當停車、列車誤點情況等，均為民眾期待關注的焦點。此外，關於準點率部分，仍有改善提升空間；由於 114 年底統計調車事故就超過 20 起，甚至還發生調車員遭撞致死意外。迄今邁入第 3 年，調車事故卻接連發生、誤點問題依舊無解，安全文化目標顯然仍停留在口號；以往交通部鐵道局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監理督導，即指出事故大多屬於人為操作不當或疏失，以及養護檢修未落實；就連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信得也表示，臺鐵調車事故確實偏高，以人為因素居多。有鑑於臺鐵肩負地面交通必要運輸，安全性實在不容輕忽，縱然臺鐵公司化後持續招募大量職缺，是否存在人力配置結構性問題？以致事故迭生，爰此，建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25.鑑於 115 年發生多起針孔攝影機偷拍事件，其中亦包含鐵路運輸系統相關場域，對民眾隱私權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疑慮。由於車站廁所、哺集乳室及列車車廂等場所，屬人流密集且具隱私需求之場域，一旦遭非法

裝設針孔攝影設備，不僅嚴重侵害民眾個人隱私，亦將損及民眾對公共運輸系統之信賴。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所管轄之車站主體、列車車廂、廁所、哺集乳室及其他高風險遭裝設針孔攝影機地點，加強定期與不定期巡檢作業，並導入相關偵測設備及教育訓練機制，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確保民眾隱私權及提升搭乘公共運輸之安全感。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6.鑑於臺鐵發生暴力攻擊事件有明顯攀升趨勢，從 2022 年的 2 件逐年增加至 2025 年的 14 件，顯示第一線運輸服務人員於執勤過程中所面臨之人身安全風險已日益嚴峻。此類事件不僅對第一線員工之身心安全造成直接威脅，亦可能影響整體營運秩序與旅運服務品質。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現行安全維護機制，並建立更即時之協調與警力介入流程，另應研議降低暴力攻擊事件發生可能性之相關措施，以減少第一線人員執勤風險。此外，亦應完善暴力攻擊事件後之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及職場安全保障措施，以維護第一線人員權益及安全，確保公共運輸服務穩定。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7.鑑於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人力缺額問題，缺額自 111 年之 3.74%上升至 114 年之 4.03%。雖近期正辦理從業人員甄試正取人員報到作業，有望補充新進人力，然因退休人數持續增加，若未同步提升招聘誘因及留任條件，缺額問題恐仍持續擴大，進而加重基層人員工作負擔，影響勤務調度與服務品質，亦可能對旅客乘車安全及權益造成影響。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研議提升員工待遇及勞動條件，並強化人才招募及留任機制，以吸引更多人力投入鐵路運輸服務，改善第一線人力不足情形，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與營運安全穩定。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8.鑑於臺南火車站作為臺南市重要交通節點及國定古蹟，其修復工程自2021年停擺迄今已逾4年，與持續推進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形成明顯對比。由於車站外觀長期遭鐵皮與鷹架包覆，不僅影響市容景觀，亦影響旅客對臺南城市意象之觀感，顯示古蹟修復與工程協調機制仍有檢討及改善空間。爰此，要求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主管機關儘速改善臺南火車站古蹟修復工程延宕問題，加速後續修復及施工進程，並定期向社會大眾說明工程辦理情形，以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及城市景觀品質，早日改善臺南車站整體門面與市容環境。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素月

29.115年度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項下「其他營業費用」中「員工訓練費用」之「服務費用」編列5,268萬元。該公司共編列1,528萬3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費，係培育人才相關費用，然臺鐵公司化後，因人為造成之事故不斷，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114年發生之花蓮段調車事故為例，該調查報告說明，同類型調車事故於113至114年已有4起，多為人為疏失，且於115年上半年，又發生2起調車事故，已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併案調查，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考核機制卻顯示沒問題，恐其員工訓練制度已淪為形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三。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原列 260 億 6,560 萬 3 千元，減列「營業收入」2,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0 億 4,560 萬 3 千元。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63 億 8,111 萬 1 千元，配合「營業收入」減列 2,000 萬元，應隨同調整於「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之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支付航港局航港建設基金權利金減列 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3 億 8,091 萬 1 千元。

3.稅前淨利：原列 96 億 8,449 萬 2 千元，減列 1,980 萬元，改列為 96 億 6,469 萬 2 千元。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增加投資 1 億 1,25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77 億 4,777 萬 4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轉投資計畫」項下「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 億 1,250 萬元，經查，該合資協議書中擬訂之股權閉鎖期長達 10 年，且對於股東必須承接客戶違約綠電之義務存有潛在財務責任，考量國營事業參與新興綠能產業投資，應以確保股東權益與風險控管為首要前提，且該投資案之營運狀況尚待觀察。爰此，為維護公司權益並落實投資風險管控，避免因協議條款限縮股東權利，該筆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風險評估及股東權益保障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2.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郵輪船期預報表資訊，2026 年高雄港郵輪預

報全年度預計 81 艘次、12 萬 2,711 人次，較 2025 年總艘次少 14 艘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辦理優化旅運場站設施，提升服務品質、研議各種精進獎勵措施、串聯地方產業，積極攬客，吸引郵輪旅客到景點、商圈、積極招商訪商，參與及研議舉辦國際大型郵輪論壇，爭取航商布局高雄等實際作為，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如何擴大吸引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及具體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 3 件運輸安全改善意見為分項執行計畫列管中，為了確保水路安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列管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落實辦理，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列管案件之改善辦理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4.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國際郵輪招商，預計於 2026 年將迎來 4 艘郵輪、共計 8 艘次靠泊臺中港，突破近年掛零困境。惟相較於基隆港、高雄港之郵輪掛靠次數，臺中港仍有極大成長空間。此外，依據國際郵輪協會（CLIA）2025 年報告指出，疫後郵輪旅客客群已有年輕化趨勢，家庭親子與年輕族群比例增加，旅遊偏好已與傳統銀髮族不同。次查，目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規劃之岸上觀光行程，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委員質詢、要求後，已涵蓋臺中山海屯市多元區域。為精準對焦不同年齡層與國籍旅客之需求，進一步建立中臺灣區域觀光品牌，將人流實質導向在地消費，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運用數據分析針對即將到訪之郵輪客群，進行精準行銷，開發符合年輕世代及親子家庭之多元特色遊程；強化與地方政府及交通部觀光署之合作，確保在地交通接駁無虞，以提供高品質之岸上觀光體驗，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臺中港郵輪觀光配套精進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5.經查，臺中港自 1973 年建港迄今分三期擴展港區，2003 年港區禁漁區域再擴大範圍 4,666.44 公頃，限縮梧棲漁港漁民捕魚漁場範圍，然當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並未與當地漁民或代表進行任何諮詢或辦理公聽會，導致當地漁民無法有效陳述意見，且事後亦無任何補償機制或過渡條款，導致梧棲港周邊漁民權益嚴重受損。然揆諸臺北港闢建案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案，均有劃定禁漁區及漁場限縮，並於事後提出相關漁業權補償方案並充分與當地漁民、漁會代表溝通，顯見臺中港港區擴展案明顯有所疏漏。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與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就臺中港第三期擴展港區限縮漁業權，與當地漁民及漁會代表召開相關研商會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6.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轉投資計畫「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限縮公股權益與營運前景不明疑慮，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審慎評估投資風險，確保公股權利。查 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新增投資「台灣智慧電能股份有限公司」，然該公司營運狀況尚待觀察，且擬簽訂之合資協議書中，竟包含有限縮公股股東權益之不利條款。作為國營事業，每一分轉投資預算皆需具備實質監督與決策影響力。若在財務前景不明下，草率簽署喪失股東控制權之協議，形同將公帑置於極高風險之中。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重新審議該投資案之風險管理，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洪孟楷

7.受新冠疫情衝擊，全球郵輪產業營業收入不僅大幅下降，更造成嚴重虧損，後疫情時代來臨後歐美地區郵輪率先重新啟航，亞洲地區郵輪復航

時間較歐美晚，導致復航初期之郵輪以歐美航線為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加速我國郵輪產業復甦，於後疫情時代針對郵輪產業積極調整、因應及轉型，除推出郵輪靠泊優惠方案，並積極辦理國際行銷招商外，更與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合作，向國際郵輪業者推廣行銷臺灣觀光景點，也持續優化旅運設施。但相關營運成本仍需支應，也導致近年郵輪業務均為營業損失，有鑑於此，為促進郵輪業務發展並提升營運效率，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推動相關優惠措施，強化國際行銷與旅運設施優化，定期檢討各項措施之辦理成效，期能促進郵輪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鑑於臺北港位處新北市八里區重要濱海門戶，港區發展除應兼顧港埠營運及產業需求外，亦應重視周邊居民生活品質、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及地方觀光發展。惟臺北港部分區域仍涉及石化儲槽設施、港區景觀綠化不足及周邊環境整合等問題，地方長期關切石化儲槽遷移期程、港區綠帶建置、環境風險管理及港市共榮推動成效。為促進臺北港整體環境改善，兼顧港區營運安全、地方觀光休憩及居民生活品質，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綠化、石化儲槽遷移計畫、港區景觀改善、環境安全管理、周邊交通動線及地方溝通機制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9.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刻正推動「臺北港交通服務區」建設與招商，規劃打造八里地區首座結合交通服務、旅客休憩、港區從業人員服務及遊憩功能之複合式休憩空間，對提升臺北港周邊服務品質、改善大客車司機休息條件、強化旅客停留誘因及促進地方觀光發展，具有一定必要性。惟本案涉及港區土地使用、招商條件、服務對象需求、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商業營運模式及與八里地方觀光資源串聯

等事項，仍應具體說明，以避免建設完成後使用率不足或未能有效帶動地方效益。爰要求交通部督導交通部航港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臺北港交通服務區之規劃內容、招商進度、預定完工期程、服務設施配置、交通與停車動線、營運模式、預期使用效益及與八里觀光遊憩資源整合情形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邱若華　陳清龍

10. 鑑於漁光島生態地景及港灣風景極具特色，臺南市政府大力行銷漁光島，如 114 年「漁光島生活節」9 天活動吸引逾 12 萬人次遊客湧入，顯見未來將有更多人潮。惟漁光島聯外道路僅仰賴漁光橋進出，假日期間易交通壅塞，現有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允宜儘速完工。另漁光島目前僅月牙灣較適宜從事海邊活動，尚缺觀光遊憩景點，現有地景設施工程將有助於提供民眾另類休憩選擇，允宜儘速發包。爰此，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儘速辦理上開工程案，俾利漁光島觀光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11. 為因應國際供應鏈重組及港埠物流加值需求提升，自由貿易港區在串聯國際物流、倉儲轉運、加值加工及產業供應鏈布局上扮演關鍵角色，亦為提升港口附加價值與強化國家經貿韌性之重要平台，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編列自由貿易港區行銷招商經費，持續就土地資源運用與產業導入策略精進，惟依現有投資資訊，部分港區仍有待招商土地，包括臺北港倉 1-6 後線場地 4.5 公頃、高雄港南星計畫區 LME 專區 B2 區塊 1.80 公頃，及蘇澳港 4 號倉庫周邊、5 號碼頭後線、物流倉儲區等土地與廠房，顯示各港區仍有依區位條件、產業需求及淨零轉型趨勢強化招商定位之必要。自由貿易港區土地活化涉及交通條件、公共設施、產業定位及招商誘因等多元面向，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自由貿易港區可招商土地活化策略及各港區產業定位調整與招商誘因

精進措施」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2. 為因應全球航運市場變動及區域港口競爭加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畫貨櫃裝卸量預計為 1,490 萬 TEU，較 114 年度預計減少 7 萬 TEU，惟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 109 年度 1,459.4 萬 TEU，降至 113 年度 1,393.3 萬 TEU，近五年減幅 4.53%；114 年 1 至 7 月更較 113 年同期衰退 1.33%，主因美國關稅政策與新臺幣升值壓縮進出口實櫃，及航商增加東南亞直靠北美航線致轉口櫃衰退 8.4%，高雄港 113 年度雖回升至 922.8 萬 TEU，惟世界排名預估下滑至第 20 名，同期泰國蘭查邦港已升至第 19 名，競爭態勢嚴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已推動碼頭重配置、強化軟硬體建設及辦理行銷獎勵等措施，惟港口競爭力之提升涉及航商靠泊誘因、轉口貨源爭取及碼頭效率等多元面向，仍宜滾動檢討成效，並善用我國美洲航線相對強勢之區位優勢持續拓展商機。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貨櫃碼頭作業效率與增量獎勵措施成效檢討」研擬精進策略，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3. 為因應國際郵輪市場疫後復甦及港埠旅運服務需求回升，旅客數約 115.67 萬人次，然旅客數縱已回復並超越疫情前水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自 112 至 114 年之郵輪業務營業情況仍呈營業虧損。郵輪業務穩健經營，涉及碼頭碇泊費、旅客服務費、旅運設施維護、人力成本、設備折舊及航商誘因設計等面向，應隨市場回溫情形滾動檢討優惠規模與財務影響，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郵輪業務成本回收與營運損益改善策略」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14.離岸風電為國家能源轉型之重大政策，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臺中港等碼頭與後線土地，114 年度編列相關收入達 19 億 0,767 萬 3 千元。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10 至 112 年度離岸風電業務相關收入之預算達成率竟然介於 140.27%至 362.47%之間，決算數超出預算數達 5 至 12 億元不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雖聲稱係基於穩健原則，未將合約到期可能不續約之不確定性納入預算，但離岸風電風場廠商承租碼頭進行零組件組裝有既定之期程與工期。預算編列長期且大幅度偏離實績，亦削弱立法院對預算之事前監督功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允宜健全租賃合約管理機制，及早掌握業者動態並核實編列預算。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5.我國國際商港整體貨櫃裝卸量自 108 年度之 1,529.8 萬 TEU，持續遞減至 112 年度之 1,359.7 萬 TEU，近五年來累計減幅達 11.12%，且呈現逐年衰退之勢。其中，高雄港受全球海運聯盟調整、鄰近港口崛起及通膨等影響，貨櫃量由 108 年度之 1,042.9 萬 TEU 滑落至 112 年度之 883.4 萬 TEU，累計減幅高達 15.29%，創下近年新低，顯示我國樞紐港地位面臨嚴峻挑戰。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高達 6 億 5,000 萬元辦理行銷獎勵措施經費，然該項措施多採齊頭式或常態性補助，未能與中轉貨櫃量之實質成長進行深度綑綁。為提升財政支出之精準度，避免政策性補貼流於形式，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結合大數據與航商航線部署動態，重新研擬具備差異化、互惠性之行銷獎勵方案。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6.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海運船舶大型化趨勢與政府離岸風電發展

政策，自 111 年度起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持續編列重資採購 5,000 匹馬力以上之大型拖船。115 年度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持續編列「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1 億 5,000 萬元（114-115 年）、「64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2 億元（114-115 年）及新增「3200 匹馬力拖船」計畫 1 億 5,000 萬元（115-116 年）。然部分既有港務拖船之使用率偏低，且近年曳船業務之整體營運量與營運值，相較於疫情前（107 至 108 年度）之決算實績仍有落差，容有提升空間。若在既有船隊跨港調度未達最適化、既有資產未充分活化前，仍盲目擴充高成本船隊，恐將導致資源閒置與營運成本遽增。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17. 查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配合交通部推動交通領域 AI 發展策略，於 114 年 11 月成立「AI 推動執行委員會」，邀請智慧科技、交通運輸及 AI 應用等領域外部專家擔任委員，該委員會亦於 115 年 3 月 20 召開首次會議，後續將盤點港務業務問題及推動效益，提出 AI 應用推動計畫，針對港務需求，評估適用 AI 技術類型、AI 機器人服務；整合港口大數據透過資料治理分析，提供業務決策參考；推動 AI 人才培育及知識傳承計畫等。然當前 AI 發展迅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營我國各大港口業務、對接各國際船舶物流之國營企業，應加速 AI 技術導入各港口業務。綜上所述，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當前 AI 技術導入狀況及未來 AI 應用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魯明哲

18. 針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如何提升郵輪業務與旅運設施，仍為外界關注議題。經查為提升臺灣在國際郵輪市場競爭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持續優化郵輪軟硬體設施、國際郵輪優惠措施，並與交通部航港

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惟以上作法是否能突破且克服既有弱勢關鍵，也就是南台灣市場規模原本就不及北部，且高雄港也距離熱門的日本與韓國較遠之劣勢。經查 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棧埠費用」編列 28 億 0,088 萬 4 千元，是否落實結合新打造之高雄港旅運中心，實踐「硬體設施」、「通關效率」與「城市連結」三大優勢，並得與未來高雄港新亞灣雙子星，形成犄角之勢，以達到競爭力提升的規劃，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升郵輪業務及提升旅運設施進行研議，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9.2050 年淨零碳排為我國重大環境目標，為達成該目標，須有效減少使用燃油設備。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交通部出資之國營企業，為了達到淨零排放目標，除了配合政策方面須推動執行減碳目標，更需考量既有燃油設備減量使用。經查，115 年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持費用」中「使用材料費」之「燃料」編列 1,071 萬元，比之往年不減反增。再者，該公司 114 年曾書面回覆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將加速汰換已達壽年之公務燃油車輛，改採購電動公務車輛，透過安排同車共乘，減少車輛出勤次數，及積極找尋浚挖泥沙棄置外海替代方案，以縮短作業航程距離，規劃適切航線、掌握最省油的經濟船速，以降低船舶之燃油使用量（全文見 114 年 2 月 7 日交航(一)字第 1149900028 號函）。有鑑於預算編列與承諾減碳作法相悖，爰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降低燃油設備使用之實質作法以及執行進度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20.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外包費，主要辦理綠美化、廢棄物清運作業及鄰近區域種植

綠樹帶等。基於該公司當下與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觀光署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推動加強區域港口合作及國際行銷招商，以促進郵輪觀光產業發展需要，整個區域環境規劃，有其必要性；再者，近來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及環保意識抬頭，考量郵輪及輪船旅客往來頻繁，港區人流眾多，對於周遭生態環境，恐造成一定程度衝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有必要進一步研議港區垃圾減量策略，規劃提升港區環境綠美化，並創造綠色廊帶等具體行動，以提升環境品質，促進生態永續。有鑑於高雄港區環境仍有改善空間，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落實永續生態環保，爰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此項預算運用，應提出結合相關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適切執行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四。

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

1.營業總收入：257 億 9,196 萬 9 千元，照列。

2.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79 億 6,267 萬 5 千元，照列。

3.稅前淨利：78 億 2,929 萬 4 千元，照列。

(三)服務成本：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345 億 5,886 萬 2 千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37 億 9,00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0 項：

1.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成本」編列 157 億 6,122 萬 9 千元，凍結 1 億 4,000 萬元，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何欣純　李昆澤
陳素月　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陳雪生　魯明哲

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費用」編列 21 億 3,0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黃健豪　邱若華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3.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萬美玲
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為配合全球航空產業淨零轉型趨勢，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設定於 119 年達成「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 50%」之目標。惟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機場場內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約 18.52%，與既定目標仍有一定差距，考量地勤車輛汰換涉及車輛設備成本、空側作業安全、充電

設施容量、業者營運安排及場站空間配置等因素，若未及早建立完整推動路徑，將可能影響後續目標達成之穩定性與可執行性。爰此，為使低碳營運目標由政策宣示落實為可追蹤、可考核之執行計畫，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會商場內地勤業者及相關單位，研擬「加速推動地勤運具低碳化精進計畫」，就電力基礎設施布建、充電空間配置、業者汰換誘因、分年執行期程及安全管理配套提出具體作法，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兼顧機場營運效率、空側作業安全及永續發展目標。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5.機場空側作業涉及航機、地勤車輛、人員動線及關鍵設施之高度密集運作，任何單一操作疏失、通報落差或設施維護不足，均可能影響航班調度、旅客權益及整體營運安全，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仍有空側違規案件及地面安全事件發生，顯示相關風險管理不宜僅停留於事後檢討，更應朝向事前預防、即時監測及安全績效管理之方向精進。爰此，為提升機場空側作業安全及營運韌性，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精進空側人員教育訓練及違規預防機制及強化設施預防性維護與異常通報流程」提出具體精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降低人為操作風險、強化設施維護品質，並提升桃園國際機場整體安全管理效能。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邱若華

6.為因應國際航空樞紐對永續治理、風險揭露及資訊透明之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國重要交通門戶，除應維持穩定營運與服務品質外，亦有必要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納入公司中長期經營管理與內部控制流程。查審計部指出，該公司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正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且永續指標之整合度仍有提升空間，顯示其永續治理資料之盤點、查核、彙整及對外揭露機制，仍有進一步制度化之

必要。爰此，為強化該公司永續治理之資料可信度、風險辨識能力及經營透明度，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之規劃」及「健全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體系」研提具體改善作為，包含永續指標資料來源、跨部門整合流程、內部查核機制及後續推動期程，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利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及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提案人：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7.查桃園國際機場於 115 年 3 月 1 日發生第一、二航廈自動報到系統當機事故，且從當日上午 9 點 40 分開始通報系統異常，直到 11 點 15 分才修復完成，受影響旅客人數眾多，且類似狀況 115 年 1 月才發生，桃園國際機場作為台灣門面，卻頻頻發生設備系統故障事件，有損台灣聲譽，該公司實有檢討之必要。綜上所述，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盤點、整修桃園國際機場各系統，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影響旅客權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萬美玲　邱若華　陳雪生

8.鑑於桃園國際機場為國家門戶，然近期社群媒體披露與民眾頻繁反映機場內基礎設施老舊、洗手間漏水、環境髒亂及航班資訊顯示設備故障等問題，嚴重損及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雖 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中「分年性項目」之「機械及設備－汰換桃園國際機場航班資訊大型顯示設備工程」編列 7,525 萬 8 千元，並有相關清潔維護費預算，惟成效與民眾期待仍有落差。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全面盤點現行航廈內之設施缺失，並建立「即時修繕回饋機制」與「服務品質數位監控系統」，針對旅客投訴熱點進行精準改善，以落實其「創造國門榮耀，提供最佳服務體驗」之願景目標，並將改善成果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9.鑑於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已宣示達成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於 114 年取得機場碳認證計畫（ACA）等級四認證。惟面對日益嚴峻之氣候變遷挑戰，機場園區內之能源管理、焚化爐營運及電動接駁車普及率仍有提升空間。115 年度預算中雖編列「供水水網改善及更換智慧水表」3,000 萬元及「焚化爐耐火物及電力系統暨相關汙染防治設備整建工程」1 億元，但缺乏整體碳足跡減量之量化期程。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桃園國際機場 2026 至 2030 年綠色機場升級計畫」，針對再生能源自給率、航廈建築節能改造及空側地勤車輛全面電動化提出具體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減碳執行進度書面報告，以確保國門建設兼顧永續發展。

提案人：邱若華　萬美玲　游　顥

1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274 億 7,672 萬 2 千元。查第三航廈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高達 4,500 萬人次/年，規模超越現有第一及第二航廈總額。鑑於現有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等派駐機關人力已極度吃緊，基層人員長期處於高壓與高負荷之工作狀態。若第三航廈落成啟用後，未能在受限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框架下提出有效的人力補足或勤務減壓機制，勢必將現有基層人員推向更嚴重的過勞深淵，甚至恐引發離職潮而導致機場營運癱瘓。為保障第一線機場工作人員之勞動權益並維持國境正常運作，爰建請交通部會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第三航廈啟用之各駐站單位人力增補評估與跨部會協調進度。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1.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預算書第 84 頁「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列示，115 年度預計機場旅客服務量將達 4,918 萬人次。查疫後桃園國際機場營運量能漸次回升，已於 112 年度轉虧為盈，淨利達 19 億 0,400 萬元。惟近年桃園國際機場在國際主要機場評比（如 Skytrax）之排名，與周邊標竿機場（如新加坡樟宜、首爾仁川、日本羽田）相比仍有進步空間。隨著運量快速回升，旅客對於通關效率、行李提領速度、航廈基礎設施妥善率及整體服務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為確保國家門戶形象並提升國際競爭力，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針對各項旅客服務指標之具體精進策略，以及協助優化國際機場評比排名之短中長期計畫。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2.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營業外費用」項下「財務成本」中「利息費用」之「租金與利息－借款利息」編列 7,100 萬元，主要供舉借各種債務及金融負債之用。查該公司目前正處於建設高峰期，包含第三航廈及第三跑道等重大專案計畫總經費極為龐大，對外部資金與舉債之依賴度高。近年受總體經濟環境影響，國內外利率呈現波動，該公司雖疫後營收回升，惟面對未來數百億甚至千億級之資本支出，若未能建立嚴謹之財務自償評估與利率避險機制，恐面臨沉重之利息負擔與資金調度壓力。為嚴守財政紀律並確保重大建設資金調度無虞，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未來 5 年各項重大機場建設之資金籌措計畫、舉債額度管控標準及因應利率波動之財務風險避險措施。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3.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刻正建設中，預計最快 116 年全區完工啟用，其設計總旅客作業容量達 4,500 萬人次/年，超過現有第一航廈、第二航廈

之總額。惟立法院在 114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決議中曾指出，針對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各單位實際員額皆低於編制員額，人力已顯不足，未來第三航廈落成，相關人力需求應有必要增補。由於該公司表示，已邀集相關公務機關開會，並提供第三航廈建設計畫、作業動線等相關資訊，俾供各機關妥善規劃人力及設備需求。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各機關第三航廈人力增補與設備採購等營運準備之執行規劃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4.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鑑於機場營運安全與乘客權益維護之必要，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資安攻擊事件之因應措施，模擬機場系統受資安攻擊演習，維護正常營運之 SOP 作法，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5.查桃園國際機場近年發生多起「白牌車」違規攬客事件，甚至因拒絕航警攔查，逕行駕車逃離，導致國際旅客摔落車外，嚴重影響國際形象。依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統計，112 至 114 年該局取締桃園國際機場違規攬客件數雖逐年下降，惟 1 年仍超過 3 千件，更有民眾指出，航廈大廳常見違規攬客業者，顯見該情形屢見不鮮，除航警取締外，桃園國際機場亦應加強派員巡邏大廳，同時應強化引導國際旅客搭乘大眾捷運或排班計程車等，避免誤搭「白牌車」，導致旅客權益受損，爰此，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如何有效降低違規攬客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取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1 條之 1 件數〉

年度	112	113	114	115 截至 4 月
件數	4,110	5,824	3,566	841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6.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三大核心發展主軸之一「韌性導向」，為機場營運留設充足之備援系統，避免意外帶來之傷害與營運中斷風險。該公司秉持「飛安零容忍」政策方針，應以「零失事」為整體安全體系之核心指標，以確保我國飛航安全水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空側作業涉及多單位協調，稍有疏失即可能導致設備碰撞、人員傷害或航空器損害，據統計，110 至 113 年間桃園國際機場共發生空側違規案件 1,149 件及地面安全事件 39 件。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園國際機場空側違規案件中約 44%屬人為因素，另有因設備老舊造成漏油事件等情事，顯示人員訓練及設備維護不足，仍為影響飛安之高風險環節，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推動以安全績效為導向之監理制度，強化教育訓練及設備維護能量，以提升預警與防錯效能，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7.因應空運市場需求日益多元，並配合交通政策持續革新，空運發展範疇已超越傳統航空業務，智慧交通科技是提升運輸效率與強化管理效能之關鍵。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113 年全球旅客調查顯示，超過 70%旅客期望在機場流程中能享有更高之速度與便利性，並認為「行李提領時間」與「安檢通關效率」最影響滿意度。據媒體報導，國內機場仍存有旅客報到、安檢作業及提取行李時間過長與準點率不佳等情事。據內政部統計顯示，我國 114 年全年出入境總人次達 5,486 萬 5 千人，其中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達 4,121 萬餘人次，占整體出入境人數 75.1%

居首，顯示航空市場已非常熱絡，面對入出境高峰時段壅塞及人力負荷問題，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精進智慧無縫服務，提升航班調度、行李處理及安檢管理等數位化服務程度，強化營運效能及服務品質，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持續強化AI 應用、智慧監控與通關數位化作業，並結合良好公司治理機制，建立具預測性與協同化之營運決策模式，以帶動空域管理模式革新，強化機場各區塊順暢運作，提升服務品質與整體運作效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8.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目標之一「資源活化」，為響應國家 2050 淨零碳排目標，該公司自 102 年起依循主管機關政策方向推動淨零減碳，持續導入國際標準管理制度與相關措施，並逐年取得國際認證，以確保營運符合國際趨勢；又於 109 年 2 月簽署「環境、碳及能源管理政策」，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相關作為，在航空器部分，推動使用永續航空燃油（SAF）及提升空側運作效率，並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為星宇航空 JX713 首次添加 SAF，為加速國籍航空碳排放減量，設定 119 年 SAF 使用量達年度用油量 5%之目標；在地面部分，持續辦理節電措施、建置再生能源發電裝置、運具低碳化等，截至 114 年 8 月底地勤作業車輛低碳化占比僅 18.52%，與目標值 119 年達 50%相距甚遠。有鑑於整合企業永續資訊揭露準則之迫切需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未來企業須於年報揭露永續資訊，並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之盤查與驗證情形；另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桃機公司尚未配合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惟為與國際接軌，爰建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妥為規劃導入國際永續揭露準則，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

品質，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李昆澤

19.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共編列 10 億 1,636 萬元，較 114 年預算增加 1 億 4,016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3 億 6,582 萬 2 千元，考量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該公司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此，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加強節約能源、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20.115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其他營業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保警及保全費用」編列 3 億 6,920 萬元，用於委託駐衛及巡邏保全服務等委外保全費。查桃園國際機場為我國最重要之國家門戶，其保全勤務涉及航廈秩序維護、旅客人身安全、機場園區巡邏、公共安全管理、突發事件初期處置及國門形象維繫，屬機場第一線維運核心業務。該公司雖得依營運需求採委外方式辦理保全勤務，惟委外不代表責任外包，尤其保全勤務涉及輪班、夜間、假日及長時間派駐，更容易衍生工時認定、加班費給付、薪資明細不透明及休息日出勤補償等爭議，該公司自應對承攬廠商之履約品質與勞動條件負起更高程度之監督責任。惟外界反映委外包商金怡合公司、良福保全涉有苛扣員工薪資、加班費與勞動條件管理失當等情事，其中良福保全並有遭地方主管機關裁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紀錄，顯示機場保全委外制度不應僅以勤務派駐、人力到位及現場驗收作為管理重點，更應將勞動法令遵循、薪資與加班費給付、排班工時紀錄、申訴處理、違規扣罰及廠商履約評鑑納入契約管理核心。鑑此，爰要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國家門戶之安全維

運品質不再建立於第一線委外勞工權益受損之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陳雪生

主席：暫行保留。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甲、國防部主管。

請宣讀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國防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434 億 6,899 萬 7 千元，增列：

(1)服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

(2)福利及文教事業－「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之「服務收入」1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4 億 7,099 萬 7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420 億 1,588 萬 1 千元，減列生產事業－「業務成本與費用」3,600 萬元（含「銷貨成本」500 萬元、「管理及總務費用」2,500 萬元及「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研究發展費用」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19 億 7,988 萬 1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14 億 5,311 萬 6 千元，增列 3,800 萬元，改列為 14 億 9,111 萬 6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45 億 2,122 萬 1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7 項：

1.為因應國軍官兵、眷屬及榮民對福利品之需求，就現行配送、供應及採購作業機制之精進方向，以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作法。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2.青年日報社 112-114 年度決算均業務短絀，雖報紙發行受紙媒報業景氣衰退及電子媒體興盛等影響，收入呈現逐年減少趨勢，應檢討現況改善及制定相關行銷策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3.青年日報社近年服務收入（廣告收入）預算數逐年降低，且決算收入均不及預算數，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精進作為。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4.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青年日報社）－「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3,169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2,864 萬 2 千元增加 305 萬元，雖刊物及報紙物流費用受到國際通膨及市場原物料影響，仍應研謀改善，降低營運成本。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5.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於營外福利站盈餘偏低，其中逾三分之一連年短絀，應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精進作為。爰要求於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6.查 115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福利事業管理

處）有關福利站及營站販售福利品收入逐年下滑，115 年度預計業務收入 6 億 5,902 萬元，較 114 年度預計收入 6 億 5,570 萬 9 千元，僅增加 331 萬 1 千元，國防部應檢討其經營策略，設法增加營收。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7.國軍醫院屬國防部所屬重要醫療體系，三軍總醫院更為醫學中心等級，除平時醫療服務外，亦承擔軍事醫療、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及戰時大量傷患收治等任務。平時提供官兵、軍眷及民眾醫療服務，戰時則須承擔戰傷救護、急重症處置、醫療後送及大量傷患收治任務，具醫學中心治理、公共醫療及國防韌性多重功能。國防部軍醫局應賡續督管國軍醫院精進醫療收入成本分析，提升營運績效、招攬及留任優質醫護人力並施行多元班別增加彈性工時、健全留任獎金制度、專精軍醫職涯技術發展、持續完善薪資福利待遇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戰傷醫療處置及大量（重）傷患救護平戰轉換等作業，以因應當前國防醫療戰備任務及提供軍民病人更優質醫療照護。

提案人：林楚茵　陳俊宇　羅美玲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1 億 8,162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 億 4,552 萬 6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 億 3,61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 8 項：

1.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收入」－「銷貨收入」預算編列 4 億 3,524 萬 2 千元，係標售臺北市「崇德隆盛」等改建基地店鋪及辦理價售志願役官士兵餘屋之款項；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111 至 113 年度受疫情、不動產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致餘屋、店鋪之標售戶數及銷貨收入之達標率均低於三成，租賃部分除 111 年度餘屋及店鋪租賃收入未達九成外，其餘各年度達標率均符預期，爰請國防部衡量全盤效益，採標租（售）併行多元活化作為，避免閒置資產，增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2.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入」－「業務外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租賃收入」預算編列 5 億 6,333 萬 1 千元，係餘屋、店鋪及未出售眷改土地之短期活化租賃款。查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 億 5,640 萬元、3 億 2,816 萬元及 4 億 5,755 萬元，鑑於眷改資產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最主要收入來源，其活化與處分效率，亦直接影響基金收入，國防部允宜積極辦理資產活化等相關作業，以挹注基金收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3.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國防部統計資料指出，國防部經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內待處分土地面積 734.84 公頃中，待檢討活化眷（營）地面積為 235.71 公頃（占比 32.08%）。國防部自 85 年以來，已陸續完成老舊眷村改建並安置眷戶，國軍眷村改建係基於土地活化及安全考量，惟歷時多年待活化面積仍為數不小，爰請國防部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土地活化處分，並保存眷村特色文化，以創新整合理念達成資產永續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4.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參據統計資料指出，國防部依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評選及開辦費補助作業要點自 105 年核定 13 處眷村文化保存園區軟、硬體開辦費共計 4 億元，截至 114 年度總支用數 2 億 7,390 萬元，尚餘 1 億 2,610 萬元待執行。查 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執行新竹縣「忠貞新村」等 3 處文化保存計畫，係依地方政府提供之分年執行期程編列，惟該開辦費尚有近 9,000 萬元供各縣市政府申撥，爰請國防部持續精進對地方政府之輔導作為，以發揮預算效益及眷村文化保存工作成效。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5.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係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之開辦費，查 111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2,395 萬元、3,041 萬元及 1,360 萬元，已連續 3 年度超支，經查係因地方政府常未按原計畫年度申撥款項，造成經費需求集中於特定年度，允宜加強管控並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業，並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6.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預算編列 3 億 1,067 萬 2 千元，其中「土地處理作業費」預算編列 1 億 7,859 萬 2 千元，係列管眷地之維護及管理所需經費，惟空置眷地形同閒置資產，在未創造收益之情況下，仍需編列預算進行維護，對基金財務造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國防部應積極就空置眷地協調地方政府採取代管及短期活化之方式，俾減少維管經費及巡管人力之負擔，

挹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收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7.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預算編列 3,734 萬元，係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於各地方政府規劃開辦眷村文化保存之軟體設施捐助款，並由地方政府接續經營管理維護等。鑑於眷村文化乃臺灣歷史多元文化之一環，且文化資產保存亦為政府重要政策，國防部允宜精進眷村文化保存及輔導作為，除給予開辦經費協助外，更需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俾能達成眷村文化永續發展與經營效益。

提案人：馬文君　黃建賓　牛煦庭

8.115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費用」－「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預算編列 1 億 6,533 萬 1 千元，用以補助臺北市「懷仁新村」等 60 戶之補助原眷戶購宅差額款。鑑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已進入末期，相關補助發放之精確度與公平性備受關注。為確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資源確實落實於弱勢眷戶補助，而非受限於行政作業延宕，國防部應落實管制「懷仁新村」之改建進度及補助發放期程，以確保後續安置作業及原眷戶權益。

提案人：黃　仁　馬文君　牛煦庭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三。

三、作業基金–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9 億 5,653 萬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9 億 6,139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486 萬 9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6,430 萬 3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1 億 5,743 萬 8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四。

四、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178 億 0,071 萬 6 千元，增列「收入」項下「基金來源」之「財產收入」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8 億 5,071 萬 6 千元。

2.基金用途：原列 215 億 8,111 萬 8 千元，減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8,000 萬元、「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2,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4 億 8,111 萬 8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37 億 8,040 萬 2 千元，減列 1 億 5,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3,040 萬 2 千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 億 7,265 萬 5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請宣讀一。

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30 億 1,754 萬 1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含「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50 萬元、「銷貨收入」項下「製成品銷貨收入」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0 億 1,854 萬 1 千元。

2.業務總支出：21 億 3,855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8 億 7,899 萬 1 千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7,999 萬 1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1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8,326 萬 2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收回資金轉投資 4,860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9 項：

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透過「大專校院進修補助」機制，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與職能，增進就業競爭力。惟檢視近年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112 至 114 年度該項補助之預算執行率分別高達 130%、146%及 115%，連續 3 年均出現超支情形，顯示預算編列與實際需求間存在明顯落差，允應檢討編列機制並強化經費控管，以提升財務規劃之精準度。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5,451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俊宇

2.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會辦理「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就業處、各榮民服務處及職業訓練中心共同推動，採取「技能專精」導向，並結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多元專長訓練，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就業能力與市場競爭力，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該計畫預計訓練 5,519 人次，115 年度編列經費計 1 億 8,101 萬 3 千元，包含職業訓練補助、職業訓練中心自辦及委外訓練、教學設備維護費及旅運費等項目。然檢視近年執行情形，職業訓練補助預算執行率自 112 年 82.26%、113 年 94.01%，至 114 年降為 77.31%，呈現下滑趨勢，顯示資源運用效能仍有精進空間，允宜檢討執行機制，並積極研擬提升預算執行率之具體作法，以強化政策推動成效。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8,101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沈伯洋　陳俊宇　王義川

3.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安置基金管理會－「業務成本與費用」－「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服務費用」預算編列 8,301 萬 9 千元，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業諮詢、推介就業、舉辦民間企業說明會等經費，經查六都近 3 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拜訪廠商家數及提供職缺數等資料，202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六都中拜訪台南市廠商家數僅 132 家，次於高雄市的 262 家、新北市的 252 家、台中市的 204 家、台北市的 172 家，於六都中敬陪末座，另提供職缺數台南市為 647，亦遠低於台北市 1,890、高雄市 1,469、桃園市 1,211、台中市 721。台南地區在地就業媒合成效顯有精進空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強化與在地產業連結，提升媒合效率及就業率，協助退除役官兵穩定

就業。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黃　仁

牛煦庭　黃建賓　馬文君

4.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福壽山農場廢棄物管理存在重大缺失，包括延遲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將廢農藥容器與一般廢棄物混合收集、逕行傾倒廚餘及果菜殘渣、任意引火燃燒廢木材等行為。該農場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上述違失致生危害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之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福壽山農場確實依法辦理廢棄物清理，並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落實環境保護責任。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福壽山農場－「業務成本與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4,494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陳俊宇

王義川　陳冠廷

5.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近年轉投資事業投資報酬率均逾三成，惟投資收益存有高度不確定性，允宜強化投資風險控管，以確保基金長期穩健經營。另為確保基金權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加強對轉投資事業公司治理監督及資訊掌握，審慎選派熟悉產業且具有財務、管理專業背景之人才出任轉投資事業的董事、監察人，並建立明確之績效責任機制，同時兼顧其財務表現與安置成效，以落實股東職責並提升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另針對轉投資事業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情形已逐步改善，惟「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安置率 20.11%遠低於 34.08%持股率，應確實檢討以維護榮民榮眷權益。爰針對 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預算編列 120

萬 5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6.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設臺東農場，轄有池上會館、壽豐會館及東河休閒農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4 年在三高山農場（福壽山、清境、武陵）投入大約 10 億元做客房整修，以提升其服務品質，卻對台東農場之旅遊改善投注較少資源，恐無助提高台東地區的旅遊品質，為強化臺東農場觀光品質，改善旅宿環境，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同臺東農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擬具旅宿品質改善計畫。

提案人：黃建賓　馬文君　黃　仁

7.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補助計畫，近年來與在地大學、優質企業合作推動產學合作，讓退除役官兵透過邊讀書、邊工作的方式達到就學即就業，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025 年度已與 3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2 系進行合作，年度錄取人數達 127 人；2026 年度規劃與 4 所國立大學、12 所私立大學，共 44 系進行合作，惟考量退除役官兵地域分布極廣且職涯需求日益多元，現行合作校院之地理涵蓋率及系所產業類別仍有優化空間。為進一步提升退除役官兵之社會競爭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擴大產學合作規模，納入更多元之產業類別，以符合不同地區退除役官兵之就學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8.鑑於清境農場以高山草原景觀及放牧綿羊聞名，其中「青青草原綿羊秀」為該農場最具代表性之主題活動之一，亦為吸引國內外遊客之重要亮點。惟查該表演辦理迄今已逾 30 年，現行表演場地長期缺乏完善之戶外

遮陽設施，高山地區日照強烈、紫外線偏高，遊客多需自行撐傘遮蔽，致遮擋視線、形成觀賞死角，影響整體觀賞體驗，亦屢有遊客反映不便，顯示觀光服務品質尚有精進空間。基此，為提升觀光服務品質與遊客滿意度，清境農場允宜就綿羊秀場地整體觀賞環境進行檢討，評估增設戶外遮陽設施或規劃綠蔭空間等改善措施，並兼顧景觀風貌與安全性，以優化遊客觀賞體驗。

提案人：馬文君　陳永康　牛煦庭

9.115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編列 5,897 萬 2 千元，辦理清境農場國民賓館整新工程（第二期），福壽山農場松廬客房及老舊房舍整修工程、旅遊服務中心迎賓區域改善工程及茶場增建工程，武陵農場國民賓館餐廳增建工程，臺東農場設施整修等工程。惟查 113 年度固定資產計畫執行率僅約 75.71%，114 年截至 6 月執行率亦僅 43.58%。基此，為提升農場建設執行效率，俾利提供國人更優質且安全的旅遊環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就農場重點工程定期督導，及時給予協助及指導以確保各項建設如期、如質完成與提升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黃　仁　牛煦庭　黃建賓　馬文君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作業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906 億 2,689 萬 9 千元，增列「業務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06 億 3,689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870 億 2,003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原列 36 億 0,686 萬 8 千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36 億

1,686 萬 8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20 億 3,172 萬元，減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一次性項目」中「什項設備」50 萬元及臺中榮民總醫院「專案計畫」項下「繼續計畫」之「臺中榮民總醫院醫護宿舍大樓興辦計畫」9,000 萬元，共計減列 9,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122 萬元。

(五)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六)補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1 億 2,539 萬 6 千元，照列。

(七)通過決議 8 項：

1.醫院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之一，維持其運作對於強化社會韌性至關重要，另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資通安全事件分級從「資訊機敏性」、「系統重要性」與「影響程度」進行綜合判定，可分為 4 級。統計民國 109 至 114 年，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的整體資安事件通報件數呈現上升趨勢，且第 2 級事件數量有增加的現象，顯示資安威脅從輕微異常，逐步演變為可能影響醫療營運的實質風險。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859 億 9,358 萬 6 千元，其中含資安經費 1 億 0,272 萬 5 千元，為警示榮民醫療體系注意資安風險提升，爰針對 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編列 859 億 9,358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　仁　黃建賓　牛煦庭　馬文君

林楚茵　沈伯洋　羅美玲

2.我國為改善護理人力短缺、超時工作等問題，勞動部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針對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課予較高之勞工權益保障要求，以強化管理責任，俾營造良好之工作與留任環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總醫療體系，115 年截至 4 月已有 8 件違反勞動法規紀錄，常見違反態樣係延長工時卻未依法給薪等，至受影響勞工族群則以護理人員

為大宗，允宜檢討改善，以確實保障勞工權益、改善醫護勞動環境。爰針對 115 年度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其他業務外費用」－「其他」預算編列 3 億 8,33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俊宇　羅美玲　王義川　陳冠廷

3.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自 109 至 114 年 7 月底止，整體資安通報件數呈上升趨勢，以 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為例，即有 12 件資安通報事件，顯示醫療機構資安威脅持續加劇。惟查，基金所屬醫院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仍有 1,339 台個人電腦使用已終止支援之作業系統，占總電腦台數 6.27%；即便上開電腦僅用於內部封閉網路，或以防火牆隔離，或安裝防毒軟體，但已無原廠提供安全性更新與漏洞修補之作業系統，資安風險勢必升高，有立即汰換之必要。另就資安防護設備，包括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IDS）和入侵防禦系統（IPS）及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等，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共計 54 台資安防護設備有終止支援或停止服務之情形，占總資安防護設備 10.21%；此類設備因無法再獲得更新或資安修補，恐降低防禦效能，甚有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破口，請各榮民醫院應加強資安風險評估、控管，及採行有效資安防禦措施，以確保資訊安全，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4.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由 108 年度 735 人增至 113 年度 950 人，增幅近三成（29.25%）。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離職人數均逾百人。此外，截至 114 年度 8 月底止，基金所屬醫院有 7 家醫院護理人員空缺率高於 7%，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及屏東榮民總醫院（含龍泉）等 5 家醫

院更是逾 10%，人力空缺情形嚴重；臺北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空缺率雖低於其他醫院，但因其員額規模較大，仍須審慎評估人員流失對營運與照護品質之影響。鑑於護理人員離職人數持續增加，顯示人力流失問題持續嚴峻，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更應因地制宜，精進留任政策與相關措施，於確保第一線醫療人員工作負擔得以減輕下，強化整體醫療服務穩定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並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沈伯洋　王義川　羅美玲

5.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辦理就醫、保健及長期照顧等社會醫療服務，並支援全國醫療網計畫，並加強醫學研究及教學訓練，提升醫療照護水準之用。惟查各榮民醫院護理人員整體離職人數呈持續增加趨勢，108 年度僅 735 人，但至 113 年度卻上升至 950 人，增幅近三成（29.25%）。其中又以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離職人數達逾百人，且離職人力主要集中於約聘僱催人員，護理人員如此異動情況，恐降低醫院服務品質，危及榮民（眷）及國人身體健康。護理人力係支撐醫療服務運作之關鍵要素，其穩定與否直接影響臨床品質與病人安全。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督導各榮民醫院，檢討現行醫護人力留任獎勵機制，以提高同仁留院意願。

提案人：黃建賓　馬文君　黃　仁

6.護理人力為健康照護領域之核心議題，其短缺不僅影響臨床作業品質，亦關乎病人安全及權益。是以建構優質執業環境，使護理人員得以安心進行臨床工作，並提升留任意願，為各醫院之重要課題。經查 2019 至 2024 年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等 3 家醫院每年護理人員離職人數均逾百人。雖此現象部分受限於都會區員額規模龐大、周邊醫療機構競爭激烈等外部因素，然長期高流動率對臨床經驗傳承及醫療效能之衝擊不容小覷，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 3

所榮民總醫院護理人力流失問題，研議並精進相關留任措施，除薪資福利之誘因外，更應針對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引進智慧醫療輔具以減輕工作負荷等面向，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落實健康友善職場，俾利維持照護品質並確保醫療服務量能之穩健。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7.癌症連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之首，精準放射治療技術為醫療體系重要發展方向。重粒子治療具備高精度、高效能與副作用低等特性，為目前國際公認的先進放射治療方式之一。目前衛生福利部已核准臺北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花蓮慈濟醫院等 3 家重粒子治療中心，臺北榮民總醫院業於 2023 年 5 月啟用。但目前全台頂尖的重粒子與質子治療多集中在北部及中部，南部病患常需北上奔波，耗費體力與時間。為落實醫療平權，高雄榮民總醫院身為南部地區指標性公立醫學中心，應積極籌謀建置尖端粒子治療設備，填補南台灣精準醫療之缺口。此舉不僅能使南部鄉親就近享有國際級醫療資源，更具備完善全台醫療網、守護國人健康之指標性意義。

提案人：王定宇　沈伯洋　王義川

8.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原訂 114 年 12 月底前竣工，至今仍未啟用，114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視察工程進度時，期許能於 115 年 2 月完工，8 月正式啟用營運，據啟用規劃僅剩 3 個月，是否能確保如期如質達標？另中部地區現已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設置質子醫療中心，從 113 年開始進行質子治療臨床服務，臺中榮民總醫院接受放射治療病人數從 112 年 2,360 例增加至 114 年 2,397 例。惟質子治療中心啟用後勢必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產生競爭關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導臺中榮民總醫院儘速取得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防護與設施運轉許可及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並就如何提升使用效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　仁　黃建賓　牛煦庭　馬文君

主席：暫行保留。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甲、交通部主管。

請宣讀一。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交通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原列 851 億 8,591 萬 2 千元，增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業務收入」1,638 萬 7 千元。

(2)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勞務收入」項下「服務收入」1,000 萬元。

以上共計增列 2,638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2 億 1,229 萬 9 千元。

2.業務總支出：原列 504 億 3,701 萬 5 千元，減列：

(1)鐵道發展基金 3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300 萬元。

(2)觀光發展基金 300 萬元。

①「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委託調查研究費」100 萬元。

②「服務費用」項下「推展費」中「Tourism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大陸市場」2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04 億 3,101 萬 5 千元。

3.本期賸餘：原列 347 億 4,889 萬 7 千元，增列 3,238 萬 7 千元，改列為

347 億 8,128 萬 4 千元。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596 億 9,748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1 億 2,139 萬 5 千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

1.「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168 萬 1 千元，照列。

2.「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及「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資產之變賣 1 億 5,354 萬 5 千元，照列。

(八)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 115 年度「業務費用－推展費－(9)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D.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項下編列預算 3 億元。惟查，本項計畫所謂之支持方案，詳細內容為何？觀光署並未於預算說明項下進行敘明，根本無從審查其正當性。再者，假如本項計畫係用於宣傳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大型演唱會，是另請行銷公司代為宣傳？又或聘請來台舉辦演唱會之藝人進行宣傳？如係另行聘請來台藝人進行演唱會宣傳，恐與歷來演唱會之行銷手法有悖。簡言之，藝人來台舉辦演唱會，本即有經紀公司或代理公司，對外進行演唱會巡迴地點之宣傳，是否仍有必要由政府出錢行銷？顯非合理。遑論本項計畫下之行銷，如係以標案方式辦理，則政府採購法之相關程序應如何進行？如因政府招標曠日廢時，以致流標之處理方式？如未有計畫，恐亦與行銷講求時效性之目的不合。綜上所述，本於撙節預算與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正當性，爰建議減列本項計畫預算 2 億元、凍結 1 億元，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發展基金」於「業務費用」之「推展費」項

下編列 42 億 7,062 萬 4 千元。查該項目下之「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推展經費」，編列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預算 300,000 千元。查該「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擬投入 3 億元經費，辦理「國際標竿型演唱會支持方案」等業務。然其預算書中對於該方案之實質效益說明明顯不足，且至今未公布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核給標準。進一步檢視其所補助之對象，多為本身即具備高度市場營利性質之「售票演唱會」，引發資源分配合理性之疑慮。再者，交通部觀光署身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理應負起平衡區域發展之責，並應具體說明此類大型售票演唱會之補助，對於我國在地文化產業之培植，以及帶動地方整體發展有何實質助益。若缺乏明確標準與長期效益評估，恐使鉅額基金公帑流於特定地區之短期經濟表象，對國家整體觀光與文化資源之永續發展無益。為避免基金資源分配不均且缺乏長期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確切之補助範圍與標準、區域平衡性，以及該方案對於文化產業與地方發展之具體助益提出詳細對策與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陳雪生

(九)通過決議 66 項：

1.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9 億 5,387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陳素月　魯明哲　萬美玲　陳清龍
洪孟楷

2.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3,21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徐富癸　李昆澤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3.鑑於花東地區具備山海景觀、低密度觀光及國際旅遊行銷之發展條件，地方機場除肩負基本交通運輸功能外，亦可在兼顧飛航安全、環境承載與市場需求之前提下，研議結合觀光資源、航空服務及地方產業之多元運用模式，現行區域航空服務多以交通運輸需求為核心，對於機場區位特色、空域景觀資源及觀光誘客效益之整合仍有進一步盤點空間。為促進地方機場功能活化，提升空運服務附加價值，並強化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收益結構之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觀光相關機關、地方政府及航空業者，就具發展潛力之空中景觀航線、國際行銷定位、飛航安全條件、營運成本效益及配套管理機制進行整體評估。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航線規劃及國際行銷策略」研擬可行性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4.鑑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轄地方機場除提供基本空運服務外，亦兼具區域均衡、離島交通、觀光發展、災害應變及公共服務等政策功能，尚不宜僅以單一財務損益作為評價標準，惟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須長期支應機場營運管理、航線維持及設施維護等支出，面對營運成本上升及旅運型態變化，仍有必要在維持公共服務品質之前提下，提升場站資源使用效率及收益結構韌性。為兼顧交通平權、區域發展及基金財務穩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依各地方機場之區位條件、旅運需求、觀光資源、產業特色及公共服務任務，建立差異化經營定位，並研議透過非航收入拓展、場站空間活化、地方觀光串聯及公私協力機制，引入民間創意與地方資源，提升地方機場整體效益。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提升地方機場營運效能」及「多元誘客與資產活化策略」進行專案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地方機場經營活化」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萬美玲　黃健豪

5.為因應我國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及國際航空減碳趨勢，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辦理「推動我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等相關經費，隨國際航空減碳規範、碳抵換制度、航空燃料供應鏈及企業永續揭露要求逐步發展，我國航空業者未來在國際航線營運、成本控管、燃料取得及碳排管理上，均可能面臨更高程度之制度銜接需求。永續航空燃料（SAF）之推動涉及燃料供應、品質認證、機場供油設施、航空公司成本負擔、減碳效益計算及跨部會權責分工，非單一產業或單一機關可獨立完成，為使我國航空減碳政策具備可執行性、可驗證性及與國際制度接軌之能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允宜會同相關部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航空業者，盤點我國推動 SAF 及航空碳管理之制度缺口與配套需求。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永續航空燃料推廣策略」及「國際航空減碳監理架構」研擬具體執行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萬美玲

6.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編列 19 億 6,497 萬 4 千元。經查，高雄國際機場近年國際航線迅速成長，其陸側設施已趨近飽和，且目前面臨國內航廈服務水準低落與聯外運輸機能欠佳等問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雖已啟動新航廈第 1 期工程計畫，規劃新建集中式大航廈並內建轉運中心，以期整合既有機場陸路聯外運輸系統來改善交通機能。然而該工程計畫期程長達 11 年，預計至 121 年方能完工，面對當前已經浮現的聯外交通量能不足及尖峰時段壅塞等瓶頸，實屬緩不濟急。為確保在新航廈完工啟用前的漫長過渡期間，旅客進出機場的便利性不受嚴重影響，主管機關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客運大眾運輸業者協調，研擬短期內的聯外運輸疏運配套與改善方案。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高雄國際機場過渡期間之短期聯外運輸改善計畫及配

套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7.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繼續計畫」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編列 101 億 7,000 萬元。查該計畫預計投資總額高達 1,634 億餘元，因自有資金不足，需大幅仰賴舉借債務，115 年度即規劃舉借 100 億元。該計畫資金龐大且攸關國家門戶發展，惟目前預算書對於區段徵收作業之實際進度、桃園基地軍事設施代拆代建工程（105.79 億元）之扣抵歸還管控機制，以及高額舉債所衍生之長期利息負擔與財務風險控管，揭露仍嫌概括，若未落實財務自償評估與進度追蹤，恐致基金面臨沉重財務壓力。為確保重大建設如期如質推動並嚴守財務紀律，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用地取得進度、軍方代建扣抵機制及整體債務利息風險控管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獎金」之「飛安獎金」編列 3,116 萬 8 千元。查飛安獎金設立目的，本為激勵基層人員落實飛航安全防護、提升整體飛安水準。惟現行發放標準是否確實與客觀之飛安績效指標（KPI）掛鉤、各單位歷年重大飛安違規事件是否連動扣減機制，以及有無防範齊頭式發放而流於固定薪資化之情況，預算書中均未見具體揭露，若缺乏差異化與實質績效檢核，恐難發揮獎優之初衷。為確保獎金發放能實質帶動飛航安全提升，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飛安獎金之核發標準、差異化考核機制及與歷年飛安績效連動之評估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9.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用人費用」中「加（

夜）班費」之「航警局超勤加班費」編列 2 億 4,719 萬 3 千元。查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肩負國家門戶第一線治安與安檢重任，業務繁重，惟其超勤加班費長年居高不下，達 2.4 億餘元，凸顯警力配置與勤務規劃恐有失衡。若未積極檢討勤務優化與科技執法設備之導入，僅仰賴基層員警長期超時加班，易造成警力過勞，進而影響國門維安與服務品質。為督促落實勤務合理分配及保障基層員警身心健康，爰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詳細說明勤務優化方案、科技執法導入進度及降低常態性超勤加班之具體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0.立法院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由基金業務收入預算編列來看，財務結構受限於營收集中少數場站，以及同時進行基礎設施之投資規劃，以致支出壓力龐大，導致多數虧損需仰賴基金挹注，因此提高營運收益，應為減輕財政負擔之首要；其次，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亦應強化履約管理機制，以提升民間促參績效；再者，適度營造具特色之多元經營環境，帶動機場運量與發揮區域效益。爰此，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財務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1.114 年 9 月歐洲航空業遭遇重大資安事件，多個主要國際機場的旅客報到系統因網路攻擊而全面癱瘓，造成大規模航班因此延誤或取消。基於資安攻擊事件影響無遠弗屆，也凸顯出現代航空基礎設施對數位系統的高度依賴性，再加上資安漏洞，恐怕造成飛航系統與乘客之間，必須承擔程度不一的損害與風險。鑑於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應本於強化監理與風險預

警，建構維護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爰此，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中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之實際維運項目及執行情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12.查臺南航空站 112 至 114 年度「營運收入」執行數亟待加強，係因該航空站尚未恢復疫前多條固定國際航線，惟 114 年底開闢「臺南－熊本」、「臺南－沖繩」航線，115 年 2 月這 2 條航線載客率分別是 77%、97%，顯見國際線之必要性，亦期待隨著國際線復甦，有望提升該航空站營運收入。然而，該航空站之免稅商店因長期缺乏固定客源，導致經營狀況不佳，應積極輔導現有免稅店營運，並引進大型免稅品牌，讓臺南特產成為國際伴手禮。爰此，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輔導臺南航空站成為具有在地特色之國際機場，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8,145	33,025	40,166
執行數	18,945	12,570	11,881
執行率	104.41%	38.06%	29.58%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13.鑑於公共財源有限，導入民間資金及營運能力投入航空關聯設施已為國際主流趨勢。松山、臺中及高雄機場部分設施現已採促進民間參與模式辦理，包括免稅商店及貨運區等，並以 ROT、OT 及類 BOT 等方式委由民間經營，契約年限多介於 20 至 30 年不等。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為之促參案件履約期限多屬長期，履約期間爭議處理與品質監督機制是否完善，將直接影響公共服務品質，113 年度各機場促參設施合共收取租金 1.2 億元及權利金 8.76 億元，分別恢復至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72.96%及 62.24%，整體收入較疫情期間已有回升，惟各機場間存在落

差，如高雄國際機場權利金回復率僅 32.67%，顯示促參績效受機場條件及經營策略影響，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強化各機場營運效益與非航收入動能，優化資源配置，並活化機場區位功能，創造誘客與產業聯動效益，藉助改善軟硬體設施提升運能，並強化收益回流與財務穩定，以支撐空運永續發展，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4.我國民航安全體系由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組成，透過監督檢查、資訊蒐集與交換等作業，推動風險導向之安全管理策略。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4 年 1 月至 4 月 22 日止統計，共有 9 件飛安相關事件，有 7 件為機械故障造成，另有中華航空發動機失效轉降及星宇航空人為操作事件各 1 件，顯示機械可靠度與操作流程仍為飛航安全之主要風險來源。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之「電腦軟體服務費」有關飛航安全作業管理系統維運費編列 550 萬元，我國亦自 114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過境航路服務費，飛安為民航體系核心價值，應以「零失事」為目標，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強化監理與風險預警，完善無人機防護、SMS 閉環與資料驅動決策，精進維修、人因及新興運具監管，建構高韌性且全方位之飛安治理體系，以確保飛航作業與活動，均能達到最高之安全水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5.我國目前共有 17 座民用機場（含軍民合用機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歷年均編列經費辦理全國民用機場改善評估與規劃作業，以確保整體航網布局符合國家發展策略與區域運輸需求。惟依行政院自 1998 年核定之原則，交通部應每 5 年滾動檢討全國民用機場整體計畫，以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現行「臺灣地區民用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於 2021 年

5 月核定，而 2045 年系統規劃迄今尚未定稿，鑑於疫情後我國航空運輸發展快速，每 5 年滾動檢討之整體規劃已不敷現實機場之發展，爰建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應依功能定位推動差異化發展，容量飽和者應加速擴建進度，運能餘裕者則整合觀光及產業活化，並強化整體設施規劃之前瞻性與執行效率，以建構完善之多元門戶體系，提升空運服務品質與國際競爭力，並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李昆澤　林俊憲

16. 台灣飛航管制員養成不易且人力長期處於飽和壓力狀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雖投入大量資源於航空技術人員訓練服務，如負責人員培育與訓練之民航人員訓練所，惟不僅從錄取到正式執勤需經長期培訓，且根據 2025 年統計，飛航管制員在受訓期間之汰離率高達 21.54%，亦即通過國考後仍有五分之一的學員於訓練階段無法通過考核。有鑑於疫後國際航班量大幅攀升，加之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即將完工，現行培訓速度若無法趕上離職與退休潮，將導致現職人員超時工作，嚴重威脅我國飛航安全及國門形象。故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統計近五年之完訓率，研議如何改進現有訓練方式，以降低淘汰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徐富癸

17. 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服務費用」項下「水電費」編列 4 億 1,127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420 萬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加 5,505 萬 1 千元，考量或因應國境開放及電價調整，水電支出或有增加之需要，然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仍應力求節約能源、智慧用電，並提出具體作法，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就如何加強能源節約，推動智慧用電，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18.115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算「購置無形資產」項下「電腦軟體」編列 5,338 萬 7 千元，查該項計畫旨在新增臺北松山機場旅客服務分析系統、汰換航空器及航空器材進口簽審系統等資訊系統開發與軟體購置。查政府機關資訊系統開發常面臨資安防護不足、跨系統介接困難或開發後使用率不佳等問題。預算書對於新增「旅客服務分析系統」預計蒐集之個資保護機制、大數據分析之預期決策回饋效能，以及新舊簽審系統轉換之資安檢測標準，均未具體揭露。為確保高額軟體投資符合資安規範並具備實質應用價值，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詳細說明軟體開發之資安防護規範、個資去識別化機制及預期效益評估指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游　顥

19.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77 億 7,461 萬 4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0.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維護成本」編列 93 億 2,40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林俊憲　徐富癸　何欣純

21.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管理成本」編列 52 億 7,41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陳清龍　游　顥

22.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31 億 7,6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何欣純　許智傑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3.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 434 億 1,995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4.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專案計畫」中「新興計畫」新增編列「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2 億 7,500 萬元，以及「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經費 4,000 萬元，兩項新興計畫合計編列 3 億 1,500 萬元。惟相關工程涉及用地變更與土地取得等事項，主管機關應強化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溝通協調，妥善處理民眾意見與地方需求，降低後續爭議與推動阻力。此外，為有效串聯園區、市區與國道交通路網，亦應同步規劃整體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包括整合即時交通監控、車流調節及智慧號誌控制系統，藉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與整體運輸效率，發揮建設投資效益。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國道 5 號銜接蘇花改公路計畫」與「國道 1 號增設高雄第三（楠梓）園區匝道工程」之具體細節及相關路網整合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25.近年受交通量持續成長及極端氣候影響，國道路面損壞風險逐年升高。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107 年起建置第 2 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並於 112 年啟用第 3 代版

本，預計 115 年再導入巡查車及智慧化輔助功能，以提升鋪面巡檢與養護效率。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現行系統尚未完整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及鋪面結構厚度等關鍵資料，致使鋪面損壞模型建置及養護策略評估功能仍有不足，不利於長期維護決策與預警機制建立。顯見目前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在人工判讀比例偏高、資料整合不完整及預警能力不足等問題，尚未充分發揮智慧化管理與決策支援功能。爰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就「完善鋪面管理系統智慧化決策機制」之具體應用及後續優化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26.鑑於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預計服務區及加油站等服務收入合計共達 13 億 4,200 萬 6 千元，惟近年各服務區營運狀況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且整體收入高度集中於特定交通流量較大之樞紐。復查加油站收入占服務收入比重高達 74%以上，為非通行費收入之主要來源，然面對全球節能車與電動車逐漸普及之趨勢，交通部雖於部分服務區增設充電樁，惟對於整體加油站營運模式轉向整合多元能源補給（如充電、氫能等）複合式場域之轉型規劃仍未臻積極，導致未能充分發揮引導民間資源推動國道低碳轉型之政策效益。為落實綠能轉型、活化國道資產並確保基金財務之永續經營，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覈實檢討服務區促參招商與履約管理機制，通盤審視各服務區之空間活化與硬體維護支出。同時，該局應及早推動加油站多元收益與綠能轉型計畫，積極研擬結合多元能源充補之複合式場域規劃與整體推動時程，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並因應未來龐大之綠能車流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7.鑑於自動駕駛與輔助系統未來應成為國道車輛之核心配備，為因應未來

智慧交通發展，確保國道公路基礎建設能與時俱進，避免現行交通工程規範因僅考慮人工駕駛視覺，導致機器視覺系統產生辨識盲區，爰針對國道標誌標線之「前瞻性預先規劃」，交通部應責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未來辦理國道道路養護及新建工程時，將「機器視覺辨識度」列入工程設計與驗收之參考指標，確保相關標誌標線具備一定之基礎相容性。同時，要求該局在未來年度之道路維護計畫中，將「機器視覺友善度」納入標線材質選用及工程標準之研擬範疇，以確保在既有預算效益下，逐步完成未來智慧國道基礎建設之規格準備。此外，該局應針對現行自駕系統易發生誤判之特殊路段，優先研議標線改良之試辦標準，為未來智慧交通環境預作技術儲備，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28.台中山城長期受限交通瓶頸，唯一的聯外快速道路僅有東豐快速道路，東豐快速道路作為大台中地區高速路網最關鍵的核心拼圖，惟因「國道 4 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進度延宕，至今仍無法完成與國道之銜接，已對當地之區域均衡發展與交通平權造成影響。目前相關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雖刻正陳報行政院核處中，惟於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仍應加快與台中市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之期程，並應避免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延宕期後工程經費之給付與核銷，以利工程如實如質啟動進行。綜上所述，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積極督促「國道 4 號豐潭段豐勢交流道增設匝道銜接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計畫之進度、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就本項工程計畫之進展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29.國道平均約 50 至 60 公里設置 1 處服務區，提供用路人休憩、加油、餐飲及車輛檢修等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與順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目前

於國 1、國 3 及國 5 設有 15 處服務區，部分採民間參與促參模式（ROT 及 OT），契約年限約 6 至 9 年不等。觀諸 112 至 115 年度各服務區之權利金收入介於 2 億 9,700 萬至（預計）3 億 3,400 萬元間，國道服務區權利金收入高度集中於泰安、西螺、關西及清水等交通流量較大之服務區。整體而言，112 及 113 年度分別恢復至 COVID-19 疫情前 108 年度水準之 96.79%及 95.58%，惟各服務區間仍存具落差，部分服務區權利金呈現下滑，反映營運成本上升與消費結構變化之影響。服務區營收雖為基金穩定收入來源，為因應國道整建及後續建設經費需求，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持續提高休息站營運效益，精進招商策略，使各休息站能發展其獨特特色，以吸引更多用路人願意使用，完善履約管理及服務品質監督，確保促參成效，以減輕基金支出壓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30.高速公路路面狀況攸關行車安全與舒適度，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路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5 年度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預算介於 23 億 1,900 萬至 29 億 9,600 萬元間，呈逐年增加之趨勢。為協助各區管理單位掌握主線及匝道鋪面狀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自 107 年起建置第 2 代「國道鋪面管理系統」，112 年啟用第 3 代版本，並預計 115 年導入巡查車與智慧輔助功能，其系統主要功能項目包含高速公路鋪面基本資料、檢測資料、工程資料、鋪面履歷、巡檢資料等，以系統化、自動化、圖資展示等方式，協助鋪面工程人員掌握鋪面現況，提升管理效率及養護決策效能。依該局說明，巡查作業以目視檢查為主，主線每日巡查 1 次、匝道每週 1 次；鋪面調查每年 2 月與 8 月執行；豪雨、地震等重大事件後 3 日內亦須完成特別巡查。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系統尚未納入交通載重、氣候變化、材料性質與結構厚度等資料，不利於建立損壞模

型及養護策略評估。因此，現行鋪面管理作業仍存具人工判讀與資料不完整之風險，無法充分達成預警與決策支援功能，為降低人為疏失，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強化鋪面管理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結合智慧化監測及預防性養護策略，確保資訊正確性與即時性，以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31.台 76 線埔鹽系統與國道 1 號匯流處每逢連續假日均會實施管制封閉匝道，致使用路民眾無法經由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直接轉接國道 1 號，嚴重影響民眾通行方便。由於連假返鄉車潮眾多，封閉匝道導致許多用路民眾須繞至溪湖或彰化才能上國道 1 號交流道，如此繞一大圈反而造成民眾行車上很大不便，亦耗費更多時間成本，造成地方鄉親多有怨言，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連假時間停止封閉台 76 線埔鹽系統與國道 1 號匯流處匝道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32.鑑於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主要用途係支應國道新建、拓寬、設施改良及維護管理等重要交通建設，其收入來源包括國道通行費、服務區租金及相關附屬收益。然隨著國道重大建設投資規模持續擴大，包括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國道 1 號楊梅至頭份拓寬工程及國道 1 號甲線等重大工程陸續推動，未來國道建設整體經費需求高達 3,499 億 4,800 萬元；另依交通部規劃，自 116 至 122 年間，國道重大建設經費需求更將超過 4,000 億元，國道基金長期財務壓力日益沉重。雖目前該基金於 115 及 116 年度仍維持收入大於支出，然在重大建設密集推動、維護成本增加及未來償債需求持續擴張情況下，現行基金財源結構是否足以支應長期建設需求，已成重要課題。主管機關除應持續檢討支出結構外，也應積極盤點既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例如國道服務區收益等收入來源，在不增

加民眾負擔的前提下，提升基金自償能力。同時，也應檢討重大新建工程與例行養護、設備更新等支出，強化基金整體運作韌性。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全面檢討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中長期財務結構與永續性，在不調漲通行費、不加重民眾直接負擔的前提下，把基金流動性與利息壓力穩定且制度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何欣純

陳素月　李昆澤

33.鑑於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的設置目的在於提供車輛完成超越前車後儘速回歸原車道使用，以維持車流順暢與行車安全；然我國長期以來對內側車道占用與低速行駛管理明顯不足，實務上經常出現內側車道車速低於中、外側車道，形成「外車道比超車道更快」之不合理現象，不僅造成車流紊亂、增加駕駛頻繁變換車道風險，亦易引發逼車、急切及追撞等交通事故。相較於日本、德國及部分歐洲國家對超車道均有明確使用規範與執法機制，我國目前僅以內側車道插牌宣導方式管理，缺乏有效辨識、取締及改善措施，對長時間占用內側車道之龜速車輛幾無約束效果，導致高速公路車流效率與道路秩序長期失衡。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交通部公路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我國高速公路內側車道管理制度，參考國際先進國家作法，針對長時間低速占用超車道行為強化執法與改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提升高速公路整體通行效率與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34.鑑於高速公路為我國重要交通運輸命脈，然依據統計，114 年國道 A1 類死亡事故達 70 件，較 113 年 58 件增加約 20%；A2 類受傷事故達 3,525 件，增加約 2.11%；A3 類財損事故更高達約 4 萬 3 千件，增加約 0.21%，顯示國道整體交通安全風險仍持續存在，尤其死亡事故明顯攀

升，更應引起高度重視。爰此，要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面檢討 114 年國道 A1 事故增加原因，針對事故型態、肇因分析、車種分布、天候環境、時段特性及道路條件進行系統性分析，並針對多事故及高風險路段建立專案改善機制，檢討包括道路幾何線形、匝道動線、標誌標線、照明設施、資訊告示、速限管理及車流交織等問題，提出具體交通工程改善措施；另應建立常態化道路安全檢核與事故熱點追蹤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降低國道重大事故發生率，提升整體行車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35.近年因交通量增加及極端氣候影響，鋪面損壞風險上升，111 至 113 年度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路面整修工程經費分別為 23 億 6,449 萬餘元、26 億 1,780 萬餘元及 22 億 9,394 萬餘元，114 至 115 年度更編列經費動輒近 30 億，足見道路養護經費規模龐鉅。由於高速公路鋪面攸關行車品質及安全，而鋪面劣化主要原因包含結構、材料性質、交通載重及氣候環境等，因此為提升國道鋪面養護作業效率，則須建置國道鋪面管理系統，登錄道路基本資料、施工履歷、績效檢測及損壞處理紀錄；惟現行人工方式辦理鋪面定期調查作業，恐難建立理想損壞模型參數，據以評估道路狀況，訂定最適之養護或維修工法及整修計畫。有鑑於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發展智慧化決策輔助機制，具提升路面工程整修與維護品質助益，亦是目前國際趨勢。爰建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加速研議提升養護經費運用效益，有效全面導入自動化鋪面管理系統之執行進度，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萬美玲

36.通行費收入為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主要財源，高額欠款勢必影響基金財務發展，故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積極檢討欠費清理作業及管控機制之有效性，以落實提升通行費逾期欠費清理成效

及減少新增欠費案件，維持基金財源及永續經營。有鑑於國道交通量緩步微增，塞車成駕駛惡夢，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多管齊下改善，短期施作小型工程，中長程於北中南都會區推動 25 項建設。該局並表示，未來邁入興建高峰，總經費預估 5 千億元，基金收入來源與財務狀況之檢討，將影響基金運作情形。由於國道通行費 10 年未調，為因應未來國道建設之需，115 年底將檢討通行費，再者，針對規劃多元電子通知服務及二階段書面催繳提醒，亦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追繳欠費、聯合他機關強力追討專案、強化多元宣導管道及賡續推動 ETC 創新服務等面向，積極追討通行欠費之執行現況，爰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研議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財務規劃執行之實務狀況，提出精進改善措施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37.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10 億 8,495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徐富癸　游　顥
魯明哲　邱若華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洪孟楷　林俊憲　何欣純
陳清龍

38.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鐵道營運監理、定期與不定期檢查、事故調查分析及安全管理系統（SMS）查核評鑑」等業務，並於預算書中明列辦理「臺鐵等機構年度定期檢查及鐵路事故事件分析與調查」等預算，其核心宗旨係為督導鐵路機構，以改革鐵路安全法規與制度，強化災害防護機制與應變。惟查，臺鐵七堵調車場於日前發生重大調車事故，電聯車以時速 13 公里衝撞另一列電聯車，導致車廂出軌、車頭嚴重毀損，更造成基層調車人員受傷送醫。針對此

重大工安與行車事件，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證實現場確實受到無線電干擾，顯見臺鐵在基礎通訊與行車控速等業務運作設備上，存在嚴重之安全死角。再者，依據臺灣鐵路產業工會強烈抨擊，調車場長期因停放報廢車輛導致空間嚴重擁擠，迫使基層必須進行高風險的無效調車，徒增業務運作之風險；且該公司高層面對事故往往僅以重懲基層作結，無助於安全文化之建立與系統性改善。鐵道發展基金既已編列鉅額公帑辦理鐵路事故調查與營運監理，交通部鐵道局作為全國鐵道安全監理之最高主管機關，即不應對該公司之系統性設備異常（如無線電干擾）與基層工會對於業務運作安全之沉痛訴求視而不見。若對前開明顯之列管缺失束手無策，基金之相關安全查核預算實已流於形式化之紙上作業，難以轉化為實質之業務運作防護網。為具體降低調車事故率並切實保障基層員工之業務運作安全，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積極行使鐵道發展基金賦予之監理職權，會同相關單位針對調車場事故之無線電干擾問題進行徹查，並限期督導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落實產工訴求（包含：研擬另闢調車空間停放報廢車輛以減少無效調車、檢討不符合現場實務之調車規章等），於 3 個月內就「調車場出軌事故檢討暨業務運作安全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39.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中，編列鉅額經費推動鐵道系統智慧化，包含「補助鐵道營運機構建置 5G 智慧鐵道系統及運用作業」6,000 萬元、「智慧鐵道資料交換作業平台建置」1,000 萬元、「鐵道智慧雲平台系統優化及擴充」900 萬元，以及「智慧鐵道運輸及監理環境計畫相關專業諮詢費用」1,000 萬元等項目，總計投入近億元公帑。查政府推動大眾運輸系統智慧化、5G 科技應用與大數據平台建置，固然有助於提升鐵道營運效能與強化監理機制。惟近年來各部會屢屢以「智慧雲」、「5G」、「大數據」等華麗前瞻詞藻包裝各項委外建置或補助案，然

投入鉅額公帑建置完成後，其實際跨系統資料介接整合程度、運用情形，以及對第一線行車安全之實質防護力，往往缺乏透明之追蹤與驗證機制。再者，臺鐵近年營運事故頻傳，113 年 1 至 7 月即發生高達 585 起事故，前開高達近億元之智慧鐵道平台與 5G 系統建置，理應確實對接臺鐵等營運機構之防護死角；且高速聯網與資料交換環境直接關係到整體資訊安全與大眾運輸維穩，若缺乏完善之防護配套，恐引發駭客入侵之資安風險。為避免「智慧鐵道」相關資訊系統升級流於空泛口號與經費消化，未能將公帑確實反映在鐵路事故防範與監理效能之實質提升上，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鐵道系統智慧化」各項子計畫之具體應用場域、跨系統資料整合進度、資安防護配套機制，以及預期提前防範潛在事故之具體成效指標（KPI），於 3 個月內就「提升鐵道監理效能與具體降低事故率（含實質 KPI 指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40.鑑於 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管理及總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水電費」編列 45 萬 9 千元。細查其經費編列內容，主要係辦理鐵道發展及監理相關作業所需之監控站及五堵大樓工作場所電費與水費。查政府大力推動「2050 淨零排放」與節能減碳政策，且近年國內電價屢次調漲，帶動整體營運成本上升。政府行政部門與特種基金理應苦民所苦，與國人共體時艱，共同面對電價之漲幅。身為國家重大軌道建設與監理之主管機關，交通部鐵道局更應以身作則，帶頭落實環保節能，將永續發展之理念具體落實於日常公務運作之中。重大政策不應僅停留在宣導，為期許該局能帶頭做環保，並向社會大眾公布更多推動永續發展與綠色辦公之實質作為，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盤點各業務工作場所之水電耗能狀況，研擬具體節能減碳措施、用電減量目標（KPI）及後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之行動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

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機關節能減碳之責。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41.鑑於桃園鐵路地下化乃攸關都會通勤運輸效能提升、都市縫合及地方發展，其工程進度與品質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然依最新執行情形，截至115 年 4 月 30 日，實際進度僅 36.27%，明顯落後預定進度 53%，顯示計畫執行已有嚴重落後情形，恐影響整體完工期程及後續通車效益，社會各界亦高度關注工程延宕問題，交通部及交通部鐵道局應全面檢討落後原因，包含用地取得、設計變更、施工界面整合及廠商履約管理等因素，並提出具體對策與管控機制，強化專案督導及跨機關協調能量，確保工程進度回歸計畫軌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如何加速推動桃園鐵路地下化工程，避免再度發生進度持續落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42.請交通部鐵道局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應就高鐵線路下方排水問題全面檢討及改善，以免淹水造成兩側居民困擾，產生民怨。

提案人：何欣純　林俊憲　徐富癸

43.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4 億 1,020 萬 1 千元。為促進我國鐵道科技產業發展，交通部依據「2021 交通科技產業政策白皮書」提出整合技術研發及檢測驗證能量之推動措施，並將「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列為鐵道產業發展補助計畫之項目。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12 及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及 1 億 3,000 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惟均未支用，據交通部鐵道局說明，主要因國內鐵道檢測環境與法規尚處初創階段，導致計畫推動受阻。綜上，請交通部鐵道局加速健全相關法規與技術環境，並強化對受捐助機構之督導與協助，確保各項計畫依進度推動，俾逐步建立我國鐵道檢測及驗證

量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44.115 年度鐵道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6,000 萬元。交通部鐵道局為推動鐵道產品檢測驗證制度之建立，鐵道發展基金分別於 112、113 年編列預算 1 億 6,200 萬元及 1 億 3,000 萬元，用於捐助國內團體辦理「鐵道產業研發檢測發展計畫」，但均未支用，顯示機關在預算估算與計畫推動上存在嚴重落差。另，該局 114 年度為研擬鐵道產品技術法規、建立其研發技術量能及其相關產品檢驗執行，爰特別核定捐助財團法人鐵道技術研究及驗證中心，惟相關計畫截至 114 年 8 月底卻未完成相關撥款及未有執行數，然相關法規與認可機制之建置速度已影響產業發展多年，115 年度再次編列高額預算，其執行可行性令人存疑，爰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45.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106 億 1,9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46.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編列 53 億 6,34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何欣純　李昆澤　許智傑

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47.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國內團體－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成立財團法人台灣觀光發展研訓院計畫」編列 7,000 萬元；惟查相關預算說明，卻未針對該基金會如何達成設立宗旨與任務達成計畫？如何嚴謹審查受助專案計畫及對象？如何確保其財政透明、公開，維持其財政紀律？又應如何務實進行利害關係人迴避與成果公開？如何與外部組織的有效合作，確保效益極大化等等？有關財團法人任務計畫之執行，進行詳細述明。僅泛指稱相關捐助是為促進觀光發展創新，強化人才培訓云云，實乃有欠周延。綜上所述，爰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游　顥　洪孟楷

48.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編列 52 億 5,60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陳素月　李昆澤　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萬美玲　陳雪生　陳清龍
游　顥

49.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550 萬元及「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遊樂園留宿方案」編列 4 億 1,450 萬元，合計 4 億 2,000 萬元，用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項下「遊樂園留宿方案」。惟經調查 111 至 113 年度國人對遊樂園活動之喜好程度並無明顯變動，且民眾實際出遊時選擇前往遊樂園之比重呈

逐年下降趨勢。交通部觀光署應將入園旅客增額人數納入計畫效益觀察指標，並建立滾動檢討機制，定期檢視方案執行成效，以有效提升政策資源運用效益，並同步帶動觀光遊樂業發展，發揮整體觀光政策綜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遊樂園留宿方案」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0.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續編「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持續辦理國際行銷推廣作業，鑑於前期「Tourism 2025-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項下「精準客源開拓計畫」，部分重點市場之行銷投入與效益表現恐未相稱，資源配置與推廣策略仍有精進必要。交通部觀光署應針對各市場之旅客特性、消費能力及行銷成效進行滾動檢討與差異化調整，並強化效益評估機制，以提高旅客來臺意願及觀光消費效益，進一步提升整體國際觀光推廣成效。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Tourism 2030-臺灣觀光邁向 2030 方案（115-119 年）」項下「國際市場引客計畫」之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預估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1.交通部觀光署為促進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故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旅客提供獎勵金，於 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各項下合計編列 34 億 6,554 萬元，以辦理「觀光雙輪驅動方案」。惟該署自 112 年起推動「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同樣以提供自由行旅客及旅行團獎補助金為主要誘因。然近年來臺旅客停留天數呈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整體觀光消費結構轉向低消費型態，觀光效益恐有逐年弱化之虞。鑑於相關獎補助措施已持續實施多年，該署應通盤檢視政策成效，汲取過往執行經驗，研擬更具吸引力之深度旅遊及長天期停留策略，並強化旅遊產品設計與市場分眾行銷，以提升

旅客停留天數及觀光外匯收入，進而強化我國國際觀光競爭力。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就「獎補助國際旅客來臺成效檢討及增加在臺停留天數之具體執行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黃健豪　洪孟楷

52.鑑於 115 年度交通作業基金項下觀光發展基金「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永續觀光景區品質安全提升計畫－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補助地方政府升級地方旅遊環境」編列 4 億 7,295 萬元，旨在協助各縣市政府精進轄內觀光景區之基礎設施與遊憩品質。然查，近年國內多處知名觀光熱區、夜市及老街頻傳在地攤商與餐飲業者惡意哄抬物價、標價不透明及份量與價格顯不相當等消費爭議，此類坑殺遊客之亂象不僅嚴重損害消費者權益，更實質重創臺灣整體觀光品牌形象與國旅信心。主管機關每年耗費鉅資補助地方旅遊環境，卻未能積極會同地方政府、消保單位及自治會建立嚴格之市場秩序稽查、公開透明之標價規範與不肖商家懲戒機制，放任消費亂象滋生，顯有未盡督導之責。為導正消費環境、遏止惡意坑殺亂象並全面挽回國際與國內旅客之觀光信心，爰要求交通部觀光署應覈實檢討現行補助機制，從源頭落實觀光品質控管，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53.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以各類別旅館房租收入除以房客住用數計算平均房價，我國旅館業及民宿業（下稱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由 108 年度 2,481 元增加至 113 年度 2,912 元，增幅 17.37%，其中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分別增加 20.63%及 21.1%；另 108 至 113 年度旅宿業整體平均房價增幅 17.37%，為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下稱 CPI）增幅 1.8 倍，其中觀光旅館增幅 2.13 倍、一般旅館增幅 2.18 倍，再以各年度別觀之，112 年旅宿業平均房價較 111 年度增幅更達 CPI 增幅 3.45 倍，疫

後旅宿業平均房價漲幅已明顯高於同期間一般消費者物價漲幅水準。另據 113 年度臺灣旅遊狀況調查結果，計有 12.4%受訪民眾表示國內旅遊住宿費用過高之意見；國人國內旅遊天數，由 108 年度 1.51 天逐年減少至 113 年度 1.39 天；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比重，由 108 年度 33.6%降至 113 年度 25.2%；國人國內旅遊選擇住宿旅館比重，由 108 年度 17.1%降至 113 年度 13.1%，故疫情過後國人國內旅遊在外過夜者減少，且即使在外過夜，選擇住宿旅館者亦較疫情前減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就旅宿價格影響民眾在外住宿觀光之問題研謀因應對策，避免哄抬價格之情事發生，以促進國內觀光產業量能發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4. 為提升臺灣國際市場能見度與競爭力及鼓勵國人平日出遊，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推動「觀光雙輪驅動方案」，計畫總經費 34 億 6,554 萬元，為 1 年期計畫，經費來源由公務預算撥補觀光發展基金支應，用以辦理「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及「平日國旅優惠方案」，主要辦理內容係按各類旅遊活動，分別給予國際旅客、本國國民及旅遊業者等獎補助金，其中「強化國際觀光動能方案」主要係針對國際自由行旅客及團體提供獎勵金，與交通部觀光署自 112 年起辦理「促進國際自由行旅客來臺措施」及「加速團客來臺措施」類似。經統計申請參加消費金抽獎活動之來臺自由行旅客，在臺停留 3 天 2 夜以上（含）至 5 天 4 夜以下（下稱短天期旅遊）之旅客人次，占各年度所有申請參加抽獎活動旅客人次之比重（下稱短天期旅遊比重），112、113 年度及 114 年 1 至 7 月，分別為 36.44%、42.76%及 46.39%，呈逐年增加之勢，且 114 年 1 至 7 月短天期旅遊比重 46.39%，較 112 年度增加 9.95%，顯示來臺自由行旅客逐漸傾向短天期旅遊，惟旅客實際來臺短天期旅遊比重逐年增加，觀光效益恐有逐年減弱之虞，爰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汲取經驗，研謀因應對策

，以增加觀光外匯收入，俾提升國際競爭力，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5.配合環境部推動減塑政策，2025 年元旦起旅宿業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許多民眾誤解為飯店完全不提供、甚至要自備沐浴乳等，交通部觀光署及環境部已多次說明，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乳液等 4 種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應由小瓶裝改成 180 毫升以上固定式瓶裝或掛壁式等方式提供。至於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浴帽等 6 種個人衛生用品，不得陳列房間等營業場所，但飯店櫃檯可告知民眾，若仍有個人衛生用品需求，採免費或付費方式提供。然近年許多遊客多次於各種管道反映，參諸國外飯店作法，雖多響應環保政策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但均會放置於大廳等公共空間提供住宿旅客依其需求取用，惟我國飯店業者卻反而不提供備品，還須另外購買，為環保節省下的成本也未反映於房價，且未事先告知旅客提供之狀況，導致旅客不便利。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署應協助輔導業者調整備品提供旅客之規劃，標明旅宿業者提供之狀況，避免業者錯誤解讀政策規劃之原意，也讓旅客可以安心出遊，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許智傑

56.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於「勞務成本」項下「其他勞務成本」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 39 億 5,590 萬 7 千元，並於其中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升級中程計畫（113-116 年）」，積極優化與升級地方旅遊環境。參山國家風景區包含獅頭山、梨山與八卦山，作為參山國家風景區三大核心之一的八卦山風景區更是以豐富的自然生態、宗教人文與市景遠眺而聞名，惟八卦山風景區近年來遭遇基礎設施老舊與觀光活化不足等問題，導致遊客體驗未臻理想。八卦山脈蘊含豐富多樣之動植物生態，例如每年 3 月到 4 月春天期

間即會舉辦「賞鷹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態旅遊、市集以及導覽課程，頗受好評，交通部觀光署應妥善運用八卦山風景區蘊含之各項資源，辦理更多自然、人文等不同活動，提升景區活動多樣性。有鑑於此，為提升八卦山風景區對國內外遊客之吸引力，該署除應持續落實經營管理，提升景點服務品質及知名度外，更應持續提升基礎設施與環境改善工程，並結合智慧旅遊技術與創新行銷策略，辦理更多品牌活動，以因應國際化觀光發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觀光競爭力，並兼顧永續觀光。故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研議如何提升八卦山風景區之服務品質與知名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57.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中「捐助、補助與獎助」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取締非法旅宿稽查所需等相關經費」編列 6,000 萬元，係協助地方政府稽查非法旅宿業。報載 114 年旅宿調查，非法列管共 1,058 家業者，較 113 年度增加 31 家。另依交通部觀光署統計，112 至 114 年度地方政府稽查情形，稽查家次與罰鍰次數略為減少，旅館業從 112 年 5,714 家下降至 114 年 5,456 家，罰鍰次數從 1,009 次下降至 889 次；民宿業稽查家次則從 112 年 10,011 次下降至 114 年 10,798 次，罰鍰次數從 524 次下降為 372 次。惟對比非法列管家數不減反增，允宜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以確實讓非法業者知難而退，避免民眾誤住非法旅館，衍生安全問題及消費糾紛。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署針對如何有效減少非法旅宿業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萬元

年度	旅館			民宿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稽查家次	罰鍰次數	罰鍰金額
112	5,714	1,009	11,723	10,011	524	2,798
113	5,972	946	10,368	11,797	543	2,610
114	5,456	889	9,662	10,798	372	2,350

提案人：林俊憲　何欣純　徐富癸

58.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中「委託調查研究費」之「旅宿業人力結構及勞動力供需改善評估分析」編列 650 萬元，希冀透過國內旅宿業產業狀況趨勢、人力結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情形，分析國內旅宿業的人力供需資源規劃及運用與人力招募成效。惟自 112 年起交通部觀光署實施「穩定旅宿接待國際觀光客服務量能」措施，因旅宿業者實際新聘相關人員未如預期，以致調整後計畫經費為 1 億 8,000 萬元，減幅八成預算挪移至其他措施使用，尤有甚者，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14.80%，由此可知，旅宿業缺工已發展成結構性問題；再者，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15 年度評估報告整理相關人才供需調查報告推估，3 年內旅宿業短缺均達 1 萬人以上且逐年增加中。因此，考量 115 年初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開放旅宿業增加外籍移工名額，以解目前旅宿業缺工困境。然是否得以釜底抽薪根本解決問題，爰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目前之旅宿業缺工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59.為推動「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115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捐助、補助與獎助」中「觀光產業及人才永續升級計畫」之捐助旅館提升服務品質相關經費編列 4,000 萬元及獎勵旅宿業改善及建構無障礙環境設施相關經費編列 500 萬元。惟是項補助措施行之有年，基於該措施屬申請制，執行狀況取決旅宿業經營者評估自身營運，因此並無具備提升全行業品質條件；再者，近五年來旅宿業房價上漲，已呈現高於一般消費者物價水準，因此房價上漲並非旅宿業個別成本增加而轉嫁，房價上漲影響旅客住宿意願，更凸顯出國人旅遊行為已發生結構性問題。有鑑於交通部觀光署之策略及步驟推動執行是否對症下藥，足以落實提升國內旅宿品質，進而吸引觀光客，建請交通部觀光署針對提升旅宿業品質措施及策略，提出並制訂切實可行之目標與執行

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萬美玲　洪孟楷

60.「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由交通部觀光署以公務預算及「觀光發展基金」共同支應，基金財源主要來自設施出租、重大促參案件及使用者付費，用以支持 13 個國家風景區之建設及設施維運，以提升景區服務品質及觀光效能。115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中，於該計畫編列 31 億 5,140 萬元；另觀光發展基金編列相關收入預算計 3 億 0,968 萬 8 千元。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年度預算編列支出 2 億 4,300 萬元，收入則僅編列 613 萬 2 千元，與 114 年度預算數相同。惟經查，「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13－116 年）」係以提升自償率為核心目標之一，透過多元收費機制增加景區財務自主性。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計畫累計收益實際數為 3 億 8,380 萬 3 千元，達累計收益分配數 5 億 2,553 萬 2 千元之 73.03%。其中，「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累計收益實際數達 1,601 萬 7 千元，高於其累計收益分配數 1,040 萬 6 千元，達成率高達 153.92%。可見該風景區收益表現顯著優於預期。而該風景區 114 年截至 7 月底已累計收益 1,601 萬 7 千元，但 115 年度全年收入預算仍僅編列 613 萬 2 千元，明顯偏低，未能反映近年實際收益成長趨勢，編列基礎亦嫌不合理，恐有低估基金財源之疑慮，亦不利後續財務規劃與政策評估。綜上，請交通部觀光署加強雲林縣三條崙海水浴場相關活動的推動，並積極促進海域遊憩運動的推廣。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倩綺

61.鑑於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承接原交通部臺灣鐵路局移撥資產總價值達 1,762 億餘元，作為償還既有債務之重要財源，且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於 114 年 5 月修正後，已有效提升資產開發運用彈性，惟截至 114 年 8 月基金撥入之 2,145 筆土地及建物中，仍有 852 筆，約占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有精進空間。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應針對尚未運用之資產盤點開發障礙及辦理進

度，研擬具體活化時程與分年績效目標，加速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及基金收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黃健豪

62.115 年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旨在移撥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及所屬機構經管之資產並承接該局既存短期債務，於基金存續期間清償全部債務，協助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健全財務及永續經營，以提升交通服務水準。經查，相關移撥資產包括「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E1E2 街廓」、「臺北機廠（不含機廠圍牆外職務宿舍）」、「高雄港站及臨港線」、「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國有非公用財產」等 4 大項資產，總計包含 2,006 筆土地及 139 筆建物。惟上述資產 113 年活用數僅有 897 筆，至 114 年 8 月間，卻仍有四成資產尚未活化運用，業務成效仍有待改善。綜上所述，爰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應就如何強化活用移撥資產效率以健全基金收益與強化償債建立之目的，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清龍　洪孟楷　陳雪生

63.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 34 億 3,862 萬 2 千元。為履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歷史包袱所造成之債務由政府負擔之承諾，依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l 項規定，於 113 年度起於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增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運用該局撥入資產償還既存短期債務。經統計已運用土地 1,163 筆、建物 130 筆，合計 1,293 筆，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60.3%，惟仍有 852 筆資產，占撥入資產總筆數之 39.7%尚未開發運用，顯示資產活化進度仍待加強。綜上，爰請交通部鐵道局積極加速資產開發利用，擴充基金收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64.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旅運費」之國內旅費編列 560 萬元，辦理土地與建物現勘、

除草作業及出席各項會議差旅費。查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設立之宗旨，係接收臺鐵資產並進行高強度之活化開發，以達財務自償並清償歷史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指出，撥入該基金的資產筆數共計 2,146 筆，但目前僅運用 897 筆，顯示仍有半數未開發運用，處於閒置狀態。尤有甚者，該基金於預算書「材料及用品費」之「用品消耗」編列 200 萬元，辦理環境維護與除草，如今竟又於「旅運費」中再次編列「除草作業」之差旅費用。政府精華土地長期過半閒置未能開發收益已屬不該，卻又將除草等日常維護作業巧立名目、拆分至不同預算科目中，實有預算浮編、重複編列之嚴重疑慮。交通部鐵道局應嚴格把關國家公帑，避免基金維護費用流於浮濫編列，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5.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辦理各項資產活化處分、估價、都市更新諮詢等專業服務。查該基金設立之核心目的，係為承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達 1,699 億餘元之既存短期債務，並透過移撥 1,762 億餘元之臺鐵資產進行活化收益，以於 30 年內清償債務。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4 年 8 月底撥入之 2,145 筆資產中，竟仍有高達四成之筆數尚待運用，處於閒置狀態。臺鐵歷史債務龐大，每日皆產生鉅額利息費用，資產活化之推動實屬刻不容緩，基金既已編列上千萬元之專業服務費用委外辦理資產處分與估價，理應展現極高之執行效率。為避免委外費用流於形式，未能確實轉換為資產去化與實質現金流入，爰請交通部鐵道局針對高達四成閒置資產提出具體去化清單、年度預計活化收益指標（KPI）及委外服務之實質成效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陳雪生

66.115 年度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預算「業務費用」項下「服務

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001 萬 6 千元（增幅 25.2%），係辦理待開發資產活化、履約法律諮詢、資產資料整理及開發招商策略規劃等相關業務。查該項預算近兩年執行率皆僅約 4%，執行情形明顯欠佳，顯示相關計畫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均有待檢討與改善。爰此，請交通部鐵道局於 3 個月內針對預算執行率、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3	114
預算數	10,000	8,000
執行數	406	331
執行率	4%	4%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何欣純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特別收入基金—航港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99 億 6,058 萬 9 千元，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應隨同修正減列 447 萬 7 千元（含「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依法分配收入－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427 萬 7 千元及「財產收入」項下「權利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9 億 5,611 萬 2 千元。

2.基金用途：102 億 7,926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1,867 萬 6 千元，增列 447 萬 7 千元，改列為 3 億 2,315 萬 3 千元。

(三)解繳公庫：10 億 6,769 萬 8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5 項：

1.115 年度航港建設基金預算「我國智慧航安服務升級計畫（113-116 年）」編列 7 億 8,056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航港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徐富癸　許智傑　李昆澤
何欣純　陳素月　魯明哲　邱若華
陳清龍　黃健豪　洪孟楷

2.針對基金財務狀況弱化，交通部航港局在 114 年以交航(一)字第 1149800070 號函復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表示，考量健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狀況，每於審查基金年度預算時，業已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務必考量計畫執行之必要性、優先性、合理性及預算執行能力，並控管於基金收入額度內審慎覈編。交通部亦督請交通部航港局持續關注國際經濟市場變化，並考量國際航運業趨勢，瞭解亞洲鄰近國家有無調整商港服務費狀況配合研處；另為確保基金財務永續，對於各港埠公共基礎建設之必要性、急迫性等優先順序，予以審慎評估，以量入為出原則，於額度內妥善籌編規劃並撙節支出，以避免短絀情形發生，期達成兼顧港埠建設效能提升及基金財務平衡目標。惟基金弱化狀況並未見明顯改善，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亦表述提升基金財務效能，俾確保基金穩健發展在案。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研議具體基金財務改善時程之執行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洪孟楷　陳清龍

3.航港建設基金下編列國內各港區新建填方區相關預算，其中包含蘇澳港港區公共水域疏浚及填方區回填工程 1,788 萬 4 千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計畫 4,500 萬元、高雄港浚土填方區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 1,425 萬 5 千元、臺中港新建填方區工程計畫－風電用地 1 億 0,742 萬 9 千元、布袋港外港填區環境影響評估 800 萬元等。惟查，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實施營建工程土方新制以來，國內營建用土方囿於暫置及最終去處不足，業已嚴重影響地方公共基礎建設進度，鑑於港

區之填方工程亦為處理營建用土方之重要最終去處之一，相關填方區之環評、工程進度，理應如實如質儘速進行；又審酌國內近年公共建設如火如荼，土方收容處理最終處置供不應求，相關填方工程是否可能擴大收容？亦應儘速啟動評估。爰請交通部航港局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督促相關工程進展期程，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管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各港區填方增量收容之評估報告，避免直、間接影響地方公共建設進展。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洪孟楷

4.為因應彰化及中部外海離岸風場大規模開發所帶來之海難風險，行政院核定「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由航港建設基金出資，向國際及國內租賃大型緊急拖救船（ETV），以建構我國海域之大噸位海難救援能量，預防船舶因失去動力漂流碰撞風機或擱淺。惟該計畫新增編列之標的緊急拖救船舶，自租賃引進以來，面臨極其嚴重的閒置時間過長問題。由於彰化風場航道之日常通航管理與風場商船事故發生頻率有限，高價租賃之大型拖救船在無海難事件時，長期停泊於港區待命，未能有效結合商船防範、大氣觀測、港區疏濬輔助或離岸風電工作船支援等日常任務。在基金財務實質弱化、繳庫數逐年腰斬之財政赤字壓力下，此種「重金承租、長期閒置」之資產配置方式，顯屬公共資源之重大浪費。爰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若華　魯明哲　洪孟楷

5.航港建設基金新增之「強化離岸風場緊急拖救船舶能量計畫」，編列總經費 30 億元，自 114 年度起分 15 年辦理，115 年度編列 2 億元，辦理離岸風場船舶緊急拖救及拖救能量相關事宜。經查，計畫目標為強化台灣海域遇險船舶的拖帶能力，特別是針對離岸風場周邊海域的緊急救助。惟標的船舶閒置時間長，易影響航運業之財務結構，甚至形成虧損，因此研謀將閒置船舶增進轉化其資產效能，以使政府資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乃係計畫執行成功與否之關鍵。有鑑於計畫執行，需本於汰舊換新、節能減碳的主流策略，建請交通部航港局提出如何讓閒置船舶資產效益極大化之規劃方案，並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洪孟楷

主席：暫行保留。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請宣讀一。

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3～4 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基金用途：原列 5 億 1,098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本期短絀：原列 3,511 萬 7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3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服務費用」項下「旅運費」編列 1,068 萬元，係用於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及國內出差。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欠佳，去（114）年更未達八成，而今（115）年卻較 112 年及 113 年增編預算，允宜加強計畫控管。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如何加強計畫執行，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12,566	10,339	10,898
執行數	10,533	9,085	8,477
執行率	83.82%	87.87%	77.79%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共編列 44,836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之預算為 44,171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41,468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66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3,368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共編列 332,849 千元。經查，114 年度「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預算為 325,300 千元，113 年度決算為 304,935 千元，惟 115 年度較 114 年預算增列 7,549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增列 27,914 千元，顯有增長之勢。爰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嚴守財政紀律，建議凍結 5%，待說明經費增列之由及其必要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4.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訴訟費及訴訟規費共 62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419 萬 1 千元增加 206 萬 4 千元，增幅達 49.26%。其中平台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業監理計畫及法制業務計畫之訴訟相關經費均有明顯增加，顯示通傳會近年涉訟案件數量及訴訟支出持續攀升。經查，107 年至 109 年間，通傳會每年編列之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預算約僅 150 萬元；惟 110 年起相關預算大幅攀升，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分別編列 710 萬元及 620 萬元，112 年度更高達 1,310 萬元。相較過去預算規模增加數倍，顯示近年通傳會涉訟案件數量及法律支出持續攀升，相關行政處分及監理作為所衍生之爭議亦有增加趨勢。另查近年多起重大行政處分案件，包括黨政軍條款相關裁罰及換照案件、東森新聞台相關案件、中天新聞台裁罰案件等，均曾遭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判決敗訴。部分案件歷經多年訴訟，耗費大量行政及司法資源，卻未能獲得法院支持

，反映部分行政處分之法律基礎、裁量標準及程序正當性仍有檢討空間。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近年已呈現連續短絀，基金餘額逐年下降，而訴訟經費卻持續增加，為避免行政爭訟案件不斷擴張，並督促通傳會提升行政處分品質、強化法制作業及降低訴訟成本，爰凍結該預算 3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降低行政爭訟案件發生及提升行政處分品質之具體改善措施，並未來訴訟費用控管及撙節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清龍　邱若華

5.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 3,0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列 193 萬 9 千元（增幅 6.77%）。查 112-114 年度該項預算執行率良好，僅 114 年度未達九成，惟考量該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允宜加強執行。隨著人工智慧（AI）越趨發達，近年電信詐騙手法多使用 AI 語音來電，假冒親友聲音或客服人員，進而詐欺民眾。因此，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自 2024 年發布命令，在未經同意之情形下，業者使用自動撥號功能時，不得使用 AI 生成技術，亦要求發話者使用 AI 語音或文字時，必須於通話前揭露，告知受話者將與 AI 通話。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評估對通話使用 AI 生成技術之限制及如何對抗 AI 電話詐騙，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42,398	25,866	28,660
執行數	39,363	24,928	25,630
執行率	92.84%	96.37%	89.4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6.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之「服

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赴國外談判、出席國際會議等國外旅費 335 萬 2 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10 萬 7 千元」，出國經費合計 345 萬 9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對於此筆高達三百多萬之出國旅費，並無具體列出預計前往之國家、參與之國際會議名稱或詳細行程等出國計畫明細，僅以概括性文字帶過，實難以評估其經費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此外，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各機關出國考察費用之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部分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恐引發「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為確保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避免公帑濫用流於形式化之考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115 年度具體出國計畫明細（含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明細及預期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7.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督導，以及電信詐騙及治安防制等相關業務。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我國詐欺案件發生數量居高不下且破獲不易，僅 114 年 1 至 8 月，詐欺案件累計發生數即高達 13 萬 5,755 件，且平均破獲率僅 71.41%。由於詐騙集團極常利用電話與簡訊方式接觸民眾，通傳會從源頭及技術層面遏止電信工具遭濫用，實為防詐之重中之重。然通傳會身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電信服務面之統籌機關，負責督導電信業者落實源頭防堵，卻仍有部分電信業者未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 查核）之情事。實務上，許多移工常使用的電話預付卡，因申辦審核與身分查核機制鬆散，極易淪為詐騙集團大量收購並作為犯罪斷點的「人頭

門號」。依據資料，通傳會 114 年截至 8 月底止僅限制或停止人頭門號 2,949 門，對比高達 13.5 萬件的詐欺案發數，顯見機關對於移工易付卡及人頭門號之源頭防護與查核機制仍嚴重失靈。為督促機關積極精進電信防詐機制，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風險管理機制（KYC）以防堵移工易付卡遭濫用為人頭門號，暨強化跨部會合作打詐之具體成效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為強化 5G 通訊，通傳會應積極協調公務機關等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助於提高整體網路覆蓋率，改善周邊區域行動寬頻訊號品質，爰此 115 年度「基礎設施監理計畫」預算編列 2 億 9,539 萬 4 千元，應予凍結 100 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協調公務機關釋出公有資源設置基地台以及過去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何欣純

9.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292 萬 5 千元，主要為辦理通訊傳播公眾及專用電信網路法規規範與標準研訂、督導與審驗；通訊傳播設備技術規範訂定、審驗及本會資訊應用服務等業務。惟查，國內 OTP 簡訊發送平台龍頭互動資通，日前傳出資料遭駭，相關資料更遭不法人士上網兜售，其中除有涉及個人姓名、手機門號等個人資訊外，更有部分政府機關業物辦理、網站註冊及軍隊會客室之來往對話，嚴重敲響我國資安與電信通訊安全警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電信與通訊傳播業務之法定監理主管機關，卻在此次事件中落入被動角色，未能於廣泛探求國際對於 OTP 簡訊使用之安全疑慮與趨勢，針對此類與政府、金融機關密切合作之簡訊代

發業者建立嚴密的個資通報與資安監理防線，致使國家金融與資訊安全暴露於極大風險之中，相關監理任務之執行實有不周。綜上所述，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0.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基礎設施監理計畫－01 基礎設施監理－專業服務費」115 年編列預算 1 億 7,026 萬 2 千元，主要為辦理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射頻器材審驗管理、通訊技術發展與制度管理研究等等。經查，隨低軌衛星通訊蓬勃發展，相關技術業已成為現代國家災防與國安通信韌性上之基本核心，亦是重要的民生關鍵基礎設施。復鑑於低軌衛星技術多掌握於外國法人手中，是否因應修正我國電信管理法第 36 條規定，亦已成為社會討論之重要議題。然而，姑不論未來社會對於低軌衛星凝聚之共識為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作為通訊傳播之主管機關，對於低軌衛星開放涉及之通訊數據來往流向隱私保障、地面接收站遭外資掌握之通訊資安風險，以及如何與時俱進傳統電信監理機制，使其得以適用於低軌衛星通訊，避免不法集團繞過電信監理，提升犯罪發生可能性等等，通傳會均應有所警惕，並應秉於維護我國通訊主權之目的，未雨綢繆擬定相關應對與監理措施。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加速強化有關低軌衛星通訊管理制度之完善，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黃健豪　魯明哲

11.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基礎設施監理計畫」中的「前瞻次世代通信技術暨數位標準化檢測程序與審驗管理委託研究」，編列 400 萬元。查該計畫核心任務之一即為提出最新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即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與審查標準。經查，低軌衛星通訊為全球發展趨勢與確保國家通訊韌性之關鍵，然我國民眾與產業至今仍面臨「

衛星通訊看得到吃不到」的窘境。依據跨部會權責分工，台灣低軌衛星發展之第三階段為「設備審驗與落地許可」，其中通傳會之核心主責即為「辦理衛星地球電臺審查與審驗」。然而，面對國際衛星通訊業者的落地需求，通傳會針對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之技術規範研擬與設備審查進度明顯過於緩慢。機關雖編列委託研究預算以接軌國際標準，但若無法有效加速審查流程並及早完備我國檢測規範，將嚴重成為台灣低軌衛星發展的瓶頸，延宕新興通訊服務在台落地時程，有損公眾通訊權益與國家韌性建設。為督促機關加速低軌衛星設備審驗進度，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如何加速低軌衛星無線接收器（衛星地球電臺設備）審查進度與完備技術規範之具體時程規劃」，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2.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181 萬 4 千元，主要為辦理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等業務。按 115 年 4 月間，國內爆發 LINE 帳號大規模遭盜用災情，經查其核心導火線為電信業者（原台灣之星，現併入台灣大哥大）之「語音信箱驗證功能」存在重大資安漏洞。該系統不僅允許外線（市話或其他門號）遠端轉接聽取語音信箱，更長期使用「0000」之簡易預設密碼，致使詐騙集團輕易破譯並攔截語音驗證碼，侵害廣大消費者權益與數位隱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作為電信事業之主管機關，未能於「電信事業合併案」審查期間，督導業者落實系統整合之資安覆核與漏洞盤查，顯有監理不周之失。綜上所述，為督促通傳會善盡電信監管責任，強化業者針對電信整併後之漏洞盤查，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3,2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協助媒體掌握法規變遷、增進其自律知能等業務。惟查，隨著傳統媒體轉向數位社群平台獲取新聞，經受演算法影響，以及 AI 以爬蟲技術搜刮新聞內容，致使媒體收入流失、降低新聞產製的嚴謹度與正確性，錯誤報導或假新聞日漸浮濫，舉例而言，三立、民視等側翼媒體更本於特定立場，於體育署預算審查新聞上惡意造假，誤導社會。復根據路透新聞學研究所 2025 年 6 月發布之《2025 數位新聞報告》顯示，我國整體新聞信任度僅有 30%、遠低於全球平均 40%水平，顯示出我國閱聽群眾對於新聞主觀信任度的降低與媒體立場掛帥、忽視查證等不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雖經年經由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預期提升國內媒體新聞素養，並配合應變數位匯流轉型，然而國內閱聽群眾對於我國之新聞信任度依然岌岌可危，本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更為人詬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毫無作為。綜上所述，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4.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3,262 萬 1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有關通傳基金 115 年度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用於媒體素養、節目內容產製發展諮詢等。然而，根據文化內容策進院 114 年的最新調查，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已由 108 年的 1,584 小時，大幅減少至 112 年的 878 小時（減幅高達 44.57%）；兒少頻道的新播比例也由 108 年的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的 8.52%。雖然，學齡兒童主要休閒活動仍以「看電視」名列第一，且現行法規明定兒童等文化累積性節目的本國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但在整體自製率偏低的情況下，電視畫面上幾乎缺乏屬於臺灣在

地、特別是原住民族兒少認識自身原鄉在地文化與多元價值的原創影視內容。通傳會雖編列三千多萬元進行傳播事務監理，卻未能有效輔導電視事業投入資金製播多元文化兒少節目，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15.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傳會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將新聞報導及兒童節目涉及廣告化之認定以附表明訂相關原則，以維護視聽者權益。隨著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為防止少年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國內系統業者需配合電視節目分級管理辦法。惟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廣告超秒者 112 年度增加 2 件。綜上，爰提案凍結「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督導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並加強輔導電視事業落實節目分級。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16.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共編列 32,621 千元。經查，113 年度廣播電視內容裁處案件中，節目與廣告未區分案件達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18.18%（33 件），仍為裁罰件數最高項目；另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廣告超秒案件亦較前一年增加 2 件，顯示部分業者對節目分級及廣告規範之落實仍有不足。此外，113 年度仍有節目因妨害兒少身心健康遭裁罰，反映現行輔導及監理機制仍待強化，鑑於兒少接觸數位媒體頻率日增，為維護視聽眾權益及兒少安全

，通傳會允宜加強督導業者落實節目與廣告區分及節目分級制度。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強化節目分級管理、兒少視聽保護機制及改善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問題之具體作為，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7. 為提升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減少我國青少年及兒童受外地文化影響過深，致無國家民族意識。依文化策進會 112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產業」顯示，我國電視兒童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2019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2023 年 878 小時，且 2023 年兒少頻道新播時數減少約 4 成（-44.57%），新播比例較前一年下滑 8.52 個百分點，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8.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網際網路傳播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旨在研究我國網際網絡環境之發展與治理、強化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及委辦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惟據統計，近五年來兒少性剝削案件運用網路犯罪占比已高達七成，兒少被害人數量亦從 2020 年 1,691 人、成長至 2024 年 3,582 人，成長率高達 111.83%，顯見兒少數位性剝削已成為當今兒少性犯罪之主要樣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既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授權之主責單位，依法亦有編列相關預算辦理兒少數位性犯罪之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理應配合加強相關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然相關預算經年編列，重大兒少數位性犯罪卻仍時有所聞，顯見本項計畫之執行仍有不足。綜上所述，本於保護兒少成長及身心健康權益目的，強化我國對於兒少數位性犯

罪之監理與跨部會合作機制，爰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19.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負有落實透明治理、建立安全可信賴之網路傳播環境及保障使用者權益之職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於 114 年底發布「網際網路服務使用者申訴及救濟機制指引」與「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透明度報告指引」，旨在引導 Facebook、YouTube、TikTok 等大型平臺落實透明治理與申訴救濟。二、經查，儘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推動相關指引，且規劃於 115 年下半年針對五大平臺之落實情形完成初步檢視，惟目前針對相關指引之執行進度、修正方向及平臺配合之具體成效，尚未建立定期向立法院報告及對外說明之機制。根據調查顯示，逾五成民眾不滿現行平臺申訴救濟機制，六成民眾認為透明度不足，顯見政策推動之透明度與溝通仍有待強化，若無定期回報機制，外界將難以掌握主管機關是否確實發揮監督職能，恐致相關指引流於形式自律。三、爰此，為強化政策透明度並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平臺治理監督，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申訴救濟與透明度指引」之檢視進度、平臺配合情形之評估結果、後續推動期程，以及建立定期回報機制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0.一、遵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精神，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有責任發展適當準則，保護兒少免於遭受有害其福祉之資訊傷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身為通訊傳播內容之法定主管機關，肩負著維護兒少通傳權益、規劃內容分級，以及促使平臺業者落實防護機制之重任。二、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推動兒少網路安全媒體識讀教育，惟相關措施過度偏重於單向政

令宣導，未能有效結合跨國數位平臺現有之青少年保護政策（如：預設隱私、青少年帳號保護、使用時間管理等技術工具）。相關計畫亦未與教育體系形成制度化的連動，導致第一線的家長與老師仍對平臺實際提供的保護工具認知不足，難以引導兒少正確使用相關防護工具，使整體風險防護效果受限。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數位時代下之兒少保護，請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各跨國數位平臺青少年保護政策與技術工具之盤點分析；如何將平臺既有防護機制整合進媒體識讀教育之具體策略；如何強化與教育主管機關、平臺業者間之制度性連動，並提升使用者對防護工具認知度之具體規劃與成效評估指標。爰凍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1.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應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建立並執行申訴機制、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以及協助各部會發展內容防護工作，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建構安全之數位環境。二、經查，生成式人工智慧（AI）技術已衍生出「一鍵脫衣」深偽影像（Deepfake）及合成裸露圖等新型態犯罪工具，嚴重威脅兒少身心安全。2025 年民間團體接獲兒少性影像案件高達 2,447 件，其中更查獲共 58 個網路平台除了兒少性影像，還提供 AI 換臉、一鍵脫衣等客製化服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行監理作為仍停留在既有之內容規範，尚未針對 AI 生成內容建立有效之辨識、通報及平臺責任機制。三、爰此，為督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 AI 時代下之兒少保護義務，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網際網路傳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針對 AI 生成內容之監理機制、平臺責任規範，以及其他兒少保護之具體措施的研擬進度。爰凍

結該預算 2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林月琴

22.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實施「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其中 SIM 卡補換發規定引發民眾質疑，外界認為恐增加民眾、電信門市及警察機關負擔，相關配套及執行標準亦未明確。有民眾反映，手機遺失時 SIM 卡往往已一併遺失，卻可能面臨額外證明文件要求；另由電信門市人員負責風險判斷，也衍生審查標準不一及責任歸屬不明等疑慮。各界質疑相關措施是否能有效打擊詐騙，抑或增加守法民眾不便。經查，NCC 表示相關措施係配合行政院打詐政策推動，惟截至目前尚未提出具體成效評估、成本效益分析及執行成果。為避免打詐措施流於擾民，影響民眾權益，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 200 萬元，俟 NCC 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一、SIM 卡補換發風險管理機制之法源依據及執行標準。二、預估防詐成效及相關數據分析。三、未來透過科技驗證強化防詐，而非增加民眾程序負擔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3.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各式媒體蓬勃發展，兒少接觸與使用電子產品管道及頻率大為增加，基於保障兒少身心健康，防止青少年於網際網路接觸到不適合觀看之內容，應建立兒少申訴機制、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依通傳會統計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資料顯示，113 年度有節目因傳遞青少年及兒童扭曲之行為觀念，妨礙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遭罰鍰者 2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較 112 年度增加。綜上，爰提案凍結

「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數 2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辦理網際網路安全宣導、網際網路防護機制，培養民眾網路素養，保障青少年與一般民眾免受網路危害。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4.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於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2,776 萬 7 千元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涉及推動多方利害關係人機制、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自律、協助各部會發展防護機制、掌握網際網路傳播趨勢以及提升網際網路傳播素養等業務，並與衛福部等機關合作建置「建置落實網路內容防護機制申訴系統服務平臺」網站，整合我國網路不當內容申訴管道，讓民眾申訴可獲得更快速的回應。有鑑於近年兒少性剝削樣態已從昔日的人口販運，轉變為以偷拍、引誘兒少自拍及散布為主的「性影像販運」，衛福部統計通報案件中，性影像占比即高達八成六，目前性影像犯罪型態除偷拍、引誘兒少自拍並上傳、交換影像等態樣外，近期更開始出現使用 AI 工具進行「AI 換臉、脫衣」，不需與兒少接觸，就可大量產出兒少及女性的性影像，嚴重戕害兒少身心發展，更造成難以治癒之創傷。為因應網路世代中層出不窮、手法不斷翻新的性剝削模式，通傳會應加以檢討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並針對網路不當內容申訴處理方式加以精進，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現有網路防護機制之成效及如何跨部會合作因應層出不窮之 AI 性影像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25.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網際網路傳播計畫」編列 2,776 萬 7 千元，係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規劃、多方利害關係人治理機制推動、強化平臺業者自律、跨部會協力防護機制及網路素養提升等業務。鑑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通傳會依組織法修正新增相關職掌，並

成立網際網路傳播辦公室，以因應數位匯流下之新興治理需求，方向尚屬必要。惟查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撰擬，並於 113 年 7 月提出初稿，復於 114 年 4 月辦理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然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最終核定版本。該白皮書為整體網際網路治理政策之核心依據，涵蓋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及共識治理等重要方向，並作為後續短中長期政策推動之基礎。若未能儘速完成研修與定案，恐影響整體政策推展之時程與一致性，亦可能降低預算執行效益。爰此，為確保預算運用與政策規劃相互銜接，建議凍結「網際網路傳播計畫」預算新臺幣 76 萬元，俟通傳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之修訂進度、預計核定時程及後續政策推動規劃，並提出具體績效指標與執行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2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下「法制業務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246 萬 9 千元，主要為辦理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及搜集相關法令、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惟查，近年針孔攝影偷拍猖獗，據衛福部 113 年所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顯示，台灣民眾遭受影像性暴力的終生盛行率達 10.4%，其中未經同意或遭脅迫取得私密影像者達 9.5%，平均每 10 人就有 1 人受害；另外，網路新聞趨勢統計也發現，114 年間與性影像有關之新聞，累計共有 470 則，其中「偷拍」為關鍵字者，就占了超過五成（51%），是歷年最高（113 年的 41%、112 年 27%）。然揆諸目前市面上公開販售之針孔攝影機，部分標榜經 NCC 審驗合格，且此類用於製造無線針孔攝影器機之電信射頻器材，由於功率較低，一般亦是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審驗，難以收達實際管理成效，亦無從回應偷拍犯罪氾濫現況。綜上所述，通傳會作為電信射頻器材主管機關，理應善盡監管責任，完善相關法制，爰此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改善計

畫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27.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案「法制業務計畫」編列 246 萬 9 千元，係用於通訊及傳播法規研修及業務行政訴訟等業務。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度執行率至 114 年突然表現欠佳，而該項計畫係年度固定業務，執行率應無理由未達九成，允宜加強計畫管控。此外，該會主責管理網際網路串流平臺（OTT），早在 109 年已擬具初步草案，惟迄今毫無進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114 年我國 16 歲以上民眾收視 OTT TV 之比例為 45.1%、付費訂閱比例為 45.4%；而付費訂閱之服務以 Netfli 為大宗，占比 83.4%，Disney+及愛奇藝依序為第二、第三名，顯見國人大多選擇收視境外 OTT 業者，凸顯國內 OTT 業者及影視產業之不利處境。再者，去（114）年亦有該會被提名人公開支持應訂定 OTT 專法，落實業者在地化。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之未來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3,398	2,480	3,195
執行數	3,211	2,421	2,275
執行率	94.51%	97.63%	71.20%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28.11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以及通訊傳播管制射頻器材管理法規訂定、修正之研擬及監督管理等業務。經查，近年民眾進口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器材案件大幅增加（由 112 年之 2 萬 5,369 件，增加至 113 年之 4 萬 198 件）。通傳會原欲向民眾收取「750 元輸入核准審查費」，引發強烈民怨後雖已宣布暫緩，並經財政部同意

停徵 1 年。然而，面對進口審查數量持續攀升之客觀事實，機關不應僅是消極停徵規費，更應積極展現提升行政效率之作為。依據立法院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機關應檢視並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以簡化輸入審查流程，並應評估於進口審查系統中導入自動識別、自動摘要等技術之可行性，以協助審查作業並縮短工時。惟截至目前，智慧化審查系統之建置進度與配套措施仍不明確，恐導致基層審查人力不堪負荷、通關速度延宕，甚至未來仍有以「行政資源不足」為由變相恢復收費之虞。為完善射頻器材管理機制，確保法規執行並兼顧市場創新，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整合各方意見修訂射頻器材管理規範」，以及「導入智慧化審查流程以簡化審查作業、縮短通關速度並降低行政成本之具體時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健豪　萬美玲　邱若華

29.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中－「地區監理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31 萬 7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通傳基金於「地區監理計畫」編列 1 億 31 萬 7 千元辦理基地臺建置宣導等業務。雖電信管理法第 46 條規定公有土地建物管理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設置，但報告指出，「部會組」的業者申請建置基地臺件數已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由 109 年度的 111 件，一路滑落至 113 年度的 23 件）。這顯示通傳會未能積極協調各部會釋出位於原鄉地區的公有土地或建物，導致原鄉行動寬頻網絡的完善進度受阻。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0.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地區監理計畫」共編列 100,317 千元，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及推動公有土地、建物設置基地臺等業務。經查，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中央及地方機關應配合提供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設置電信基礎設施，然近年地方政府公有建物及土地基地臺建置情形仍有提升空間，113 年度地方組業者申請 68 件，僅同意 25 件，建置率 36.76%；另部會組雖建置率提升，惟業者申請件數卻由 109 年度 111 件下降至 113 年度 23 件，顯示推動成效仍待強化。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千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提升中央及地方機關公有土地、建物基地臺建置誘因、改善申請流程及強化跨機關協調等具體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1. 通傳會自 112 年 6 月起啟動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撰擬規劃，並於 113 年 7 月發布初稿，以「平臺自律、部會協力、共識治理」為核心原則，作為網際網路傳播治理之基本方向，並辦理兩場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各界對平臺治理議題建議。嗣通傳會於 114 年 4 月下旬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公聽會，持續完善政策規劃，後續將參考公聽會之建議進行修訂與精進。按前揭白皮書初稿規劃，網際網路傳播施政分短期與中長期兩階段進行，短期以推動產業自律為優先，中長期則規劃強化他律及法律之三律共管，促成網路新聞業者成立自律組織，制定共識之網路新聞倫理自律公約，並加強與國際合作，以因應跨境流通和全球性網際網路挑戰。鑑於網際網路傳播政策白皮書係彙整各界專業意見之階段性成果，爰建請通傳會應加速白皮書之研修與核定，以維保政策之前瞻性與實效性，俾供後續政策制定之參據，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2. 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 3,262 萬 1 千元，

係規劃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等。然就學齡兒童參與之休閒活動類型觀察，較高之前 3 項依序為看電視、打電動玩具、玩線上遊戲或手機遊戲，惟依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簡稱文策院）於 114 年 6 月出版之「2023 年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電視、電影、動畫」顯示，我國電視兒少節目製作總時數逐年下滑，由 108 年 1,584 小時減少至 112 年之 878 小時（減幅 44.57%），且 108 年兒少頻道新播比例為 13.01%,持續下滑至 112 年之 8.52%。另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l 項規定略以，針對戲劇、電影（含紀錄片）、綜藝、兒童等 4 類具文化累積性節目，明定本國節目播出比率不得低於 25%,其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僅規範節目播出（含新播）比率，惟臺灣原創兒少影視內容自製率偏低，難以增進培養臺灣兒少認識在地文化爰建請通傳會應積極研議相關措施，鼓勵無線及衛星電視業者投入兒少收視節目製播，加強傳遞在地文化與價值，於兩個月內以書面報告回覆本委員會。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33.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4 億 7,586 萬 4 千元，其中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占比高達 99%，為主要收入來源，惟近年通傳基金財務狀況持續惡化，111 至 115 年度連年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計短絀數分別達 6,698 萬 9 千元及 3,511 萬 7 千元，致基金餘額由 111 年底 5 億 3,797 萬 5 千元，大幅下降至 115 年底預估 3 億 7,098 萬 7 千元；此外，依通傳會組織法規定，通傳基金獲配規費收入比率以 5%至 15%為限，而 115 年度已提高至 15%法定上限，顯示基金財源成長空間有限，若未及早研議財務改善及永續機制，恐使基金短絀持續擴大，影響監理量能與業務推動。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全面檢討通傳基金財務結構及收支機制，研議開源節流與財務永續

改善方案，並就基金短絀原因、未來財務推估及具體改善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34.我國節目分級制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執行，廣播電視與串流影音節目分為「普、護、輔十二、輔十五、限」5 級，由各廣電媒體與內容提供商自行分級並標示。主管機關透過定期評鑑、民眾申訴及違規裁罰落實監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115 年度預算之「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與「網際網路傳播計畫」均為落實推動兒少傳播事務內容、品質監理、以及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際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經查，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據通傳會統計 113 年度廣播電視業者裁處案件總計 51 件，較 112 年度減少 1 件，惟其中 113 年度節目與廣告未區分者計 3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6 件；113 年度核處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者 2 件警告，亦較 112 年度增加。足見，業者遵守節目與廣告分級規定，乃至於維護兒少視聽分級權益上，實有加強改善之必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基金辦理預算計畫執行情形，研議如何落實加強督導業者，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35.詐騙集團藉由電信工具進行犯罪之手法日新月異，112 年我國出現首起「假基地台」發送釣魚簡訊詐騙案、電信公司員工配合犯嫌大量申購門號，再轉售給境外詐騙集團使用等情事。惟查，其中假基地台第 l 案（111 年 11 月 18 日在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捷運中山站前，查獲郭姓男子架設非法基地臺）通傳會最後決議，依電信管理法規定核處新臺幣 400 萬元，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13 年 10 月 15 日宣判本會原處分撤銷後，通傳會雖提出上訴最高行政法院，然 115 年 2 月 5 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上字第 30 號判決，還是駁回通傳會上訴，維持原來台北高等行政

法院的判決結果。有鑑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機關對打詐手段的處分卻可能因司法判決見解迥異成為裁罰死角，如此不只不利打詐，未來許多原應行政機關處理的事項，將可能遭到架空蒸發，成為無人可管的地帶。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偽基台案處分與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應採何種處置後續之狀況（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陳清龍　黃健豪

36.通傳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基金來源編列 4 億 7,586 萬 4 千元，主要來自依法分配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且分配比率已達法定 15%上限。惟查該基金近年連年短絀，111 至 113 年度均為短絀，114 及 115 年度預算案亦預計持續短絀，致基金餘額逐年下降，影響財務穩健。鑑於通傳基金收入成長空間受限，且隨物聯網及資通訊科技發展，相關監理業務需求恐持續增加，未來支出壓力勢必加重，允宜及早檢討財務結構及支出配置，避免短絀擴大，影響監理業務之永續推動。爰提案要求通傳會檢討通傳基金長期財務規劃，並就短絀原因分析、替代財源可行性、支出撙節措施及中長期財務健全方案，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黃健豪　魯明哲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第 2～3 頁業務計畫，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原列 2 億 6,645 萬 1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2.基金用途：原列 2 億 6,414 萬 5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3.本期賸餘：原列 230 萬 6 千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保留，送院會處理。

(四)提案 15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 1 億 8,405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系統業者提繳金額之 40%應撥付市縣政府，用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113 年度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運用執行情形經管理會考核，資料顯示有 6 縣市政府地方政府預算執行率低於 9 成，2 縣市政府人事費用比例高於 9%上限、3 縣市政府撥付數未納入當年度預算、6 縣市政府須強化地方文化節目製銷。綜上，爰提案凍結「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預算數 1,0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加強與地方政府就上開缺失進行溝通宣導，協助縣市政府依法有效運用撥付款項。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2.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1 億 8,405 萬 6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必須將系統業者提繳營業額之 40%（1 億 517 萬 5 千元）撥付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法律明文規定這筆錢必須專款專用於「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惟據通傳會 113 年度的審查意見，部分市縣政府在運用這筆本該照顧偏鄉與地方文化的預算時，出現嚴重缺失：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違反政府會計規定；人事費支出超過了法定的 9%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控管極差；未能落實強化地方文化節目的製播與行銷。這顯示撥付給包含眾多原鄉縣市的款項，並未真正落實於原住民族偏鄉地

區的普及服務或弱勢補助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其中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部分，115 年編列預算 7,888 萬 1 千元。惟查，近年公共電視爭議不斷，除財務管理失能外，所拍攝之影集亦因切合特定政黨意識形態宣傳，引發酬庸與否之討論。新一屆董監事會提名名單，亦因欠缺公司治理、財務監督與經營決策能力，引發質疑；遑論立法院於 115 年 1 月修正公共電視法後，刪除萬年董事長規定，本應是為解決人事長期僵局，然而舊任董事長於失去延任依據後，卻仍拒絕交棒，復因政府黑手強制介入，以致連審查委員都集體請辭，恐已對公視媒體之決策運作造成嚴重影響，然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始終無所作為。爰建議減列 1,000 萬元、凍結此部分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4.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係用於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建設與推廣。查該項預算 112-114 年執行率尚可，惟考量該計畫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視訊服務、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建置、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及天災復健等，對民眾相當重要，允宜加強計畫執行至至少九成。此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今（115）年第一季全國有線電視訂戶數普及率僅 43.01%，明顯較高峰時期 106 年之 60%下跌，顯見該會補助業者提升收視品質，仍無法挽回流失訂閱戶。爰此，建議該項預算凍結 1/10，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檢討現行補助方式，如何更有效維持或增加有線電視收視戶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2	113	114
預算數	78,827	75,727	74,888
執行數	73,646	67,266	65,922
執行率	93.43%	88.83%	88.03%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徐富癸

5.115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中－「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計編列新臺幣 7,489 萬 8 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原鄉地區的有線電視網路建設成本高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必須重新檢討補助策略，提高「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與「普及服務淨成本」在深山原鄉地區的比重（目前歷年每年僅補助 1 至 2 件，明顯不足），以真正落實原住民偏鄉的收視與資訊平權，爰凍結該項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徐富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6.11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隨著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下滑趨勢，且 1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以促進有線廣

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綜上，爰提案凍結「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預算數 500 萬元，以督促通傳會持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

提案人：徐富癸　林俊憲　許智傑

7.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預算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目中編列預算 7,489 萬 8 千元，有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設立宗旨為補助普及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及彌補不經濟區域營運之虧損，惟細觀 113 年度本基金之計畫實施成果卻發現「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僅補助 1 家業者共 78 萬 9,000 元；「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亦僅補助 2 家業者 102 萬 6,000 元；反觀補助既有業者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超高畫質與數位加值應用服務建置費」補助計畫卻總共補助 49 家業者，補助費高達 4,857 萬 9,000 元，不難發現目前本基金對有線電視之資源投放明顯朝向既有營運區之設備升級傾斜，對真正缺乏網路之偏遠地區普及投入力道甚微。有鑑於此，為落實照顧偏鄉視聽權益並修正補助失衡現象，爰提案凍結本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經費投入失衡以及如何提高偏遠地區有線電視網路普及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何欣純

8.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下「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115 年編列預算 162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有線電視系統普及服務區域建置。惟查，據統計因網路串影音串流服務普及與民眾收視習慣改變，國內有線電視用戶呈逐年下降趨勢，自 113 年第 3 季 46.73%至 114 年第 4 季，僅剩 43.36%，政府雖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旨在促使產業服務升級、增加訂戶誘因，並增加有線電視作為災難備援網路、提升我國通訊韌性之一環，卻遲遲未見相關政策成效之實踐與提升。綜上所述，基於強化我國通訊韌性目的，促成國內有線電視之轉型與服務升級，爰

建議凍結本項計畫預算 20%，俟通傳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清龍　魯明哲　黃健豪

9.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以及網路串流影音（OTT TV）快速崛起，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導致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台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從 107 年底 507 萬戶逐年下降至 112 年第 4 季約 452 萬戶，迄 114 年第 2 季，訂戶數 431 萬戶占有率僅 43.96%，又本席曾多次質詢有關有線電視系統訂閱戶數，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 萬元，建請通傳會針對計畫辦理工作項目提出規畫管理及評估效益，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李昆澤　徐富癸

10.115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於「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的「會費、捐助、補助、翻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編列「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4,531 萬元。經查，依據立法院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全臺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自 108 年第 2 季的 504 萬餘戶，一路下滑至 114 年第 2 季僅剩 431 萬餘戶，減幅達 14.48%，市占率更跌破五成，僅剩 43.96%。儘管通傳會連年運用基金大舉補助業者建置超高畫質（4K）視訊服務，如 113 年度即補助高達 49 家業者、核撥金額達 4,857 萬 9 千元，卻完全無法挽回有線電視訂戶流失之頹勢。政府每年豪擲數千萬元幫助系統業者升級超高畫質等硬體設備，實質上卻「無效救市」，顯見現行之補助策略成效低落，未能有效引導產業轉型與吸引訂戶回流。為確保基金資源花在刀口上，爰減列該項預算 4530 萬元。

提案人：黃健豪　邱若華　萬美玲

11.隨網路服務及智慧連網裝置普及，媒體市場產生多元收視內容之競爭，傳統有線電視系統收視戶逐漸流失，全臺 64 家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

由 108 年第 2 季之 504 萬餘戶逐年下降至 114 年第 2 季之 431 萬餘戶，減幅 14.48%，呈大幅下滑趨勢且 l14 年第 2 季有線電視系統訂戶占有率僅 43.96%，已低於五成。通傳會於 111 至 115 年度間持續運用有線基金，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包拮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實驗區建置費、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普及服務淨成本、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製播費及遭遇天然災害之復建計畫等，以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惟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持續下滑，允宜賡續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實施成效，精進補助策略，強化在地文化節目製播，因應網路時代之挑戰，俾促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於兩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徐富癸　李昆澤

12.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乃辦理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等業務，惟依 113 年度地方政府運用情形審查結果，部分縣市政府仍有補助款未納入當年度預算、人事費超出法定上限、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地方文化節目推廣成效不足等情形，顯示部分受撥機關對基金運用及執行控管仍待精進。鑑於有線基金係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及提升公共服務品質而設，若未落實依法使用及續效管理，恐影響資源運用效益與政策目的。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化對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之督導與考核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及地方文化節目製播品質，並就相關缺失改善情形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3.近年受網路影音平台及智慧裝置普及影響，有線電視訂戶數持續下滑，自 108 年第 2 季 504 萬餘戶降至 114 年第 2 季 431 萬餘戶，占有率亦降至 43.96%，已低於五成，顯示傳統有線電視市場面臨嚴峻挑戰。雖通傳會近年持續補助業者推動多項建設與推廣計畫，補助件數及金額均維持一定規模，惟整體訂戶流失趨勢仍未改善，顯示現行補助策略及推動成

效仍有檢討空間。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持續追蹤各項補助計畫執行效益，檢討補助資源配置及推廣策略，並就有線電視產業發展現況、補助成效評估及後續精進措施，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清龍　洪孟楷

14.隨著數位匯流趨勢發展，視聽內容平台日趨多元且不再涇渭分明，民眾對於媒體環境需求與消費行為轉變為必然趨勢，通傳會透過基金輔導系統業者，藉由評鑑換照機制，促使優化訂戶服務及強化競爭力、配合科技創新與收視習慣改變調整服務樣態等，以提升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之策進作為。經查，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14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目前系統業者拚轉型擴大寬頻與串流布局，尋求生存之道；然而，傳統媒體結構面臨的轉型壓力，也存在著政府是否考量應加速規劃取消有線電視分區經營限制的必要，畢竟不同類型業者卻承擔不對等的競爭規則，形成制度性的不對稱競爭。有鑑於傳統系統業者與串流影音平台商經營上存在不對等的競爭環境，通傳會應研議評估分區經營限制必要性，以及取消分區經營之利弊得失，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黃健豪　陳清龍

15.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有線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 7,489 萬 8 千元，包括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 7,325 萬 3 千元。經查：有線電視訂戶數自 106 年的 523 萬戶逐年減少，截至 114 年 6 月降至 431 萬戶；家庭普及率也呈下降趨勢，自 106 年的 60.4%持續下滑，截至 114 年 6 月為 44%。因此，為協助國內有線電視業者轉型，與數位匯流競爭，NCC 以有線基金補助業者，包括鋪設 4K 超高畫質機上盒、製作推廣地方文化節目；建設居家關

懷、水位警示、智慧社區等數位加值服務。有鑑於基金執行補助計畫，有線電視系統訂戶數仍呈現持續下滑，爰追蹤建設與推廣計畫之實施成效，必須對計畫執行評估考核，以精進補助策略，落實有線廣播電視之發展，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l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游　顥　黃健豪　陳清龍

主席：暫行保留。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請宣讀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僑務委員會主管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7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806 萬 2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803 萬 2 千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3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第二件彙整報告，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

請宣讀一。

陸、非營業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營建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487 億 2,535 萬 7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02 億 8,435 萬 5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15 億 5,899 萬 8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562 萬 4 千元，照列。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58 萬 1 千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住宅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預算 40 億 5,988 萬元，主要係補助財政部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該政策原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然實務上卻衍生投資客濫用轉租牟利，造成金融市場搶貸亂象叢生，甚至促使購屋市場熱絡而加速推升住宅價格，核與「住宅法」關於住宅補貼之意旨不符。內政部作為「住宅法」及住宅基金之主管機關，不應僅充當撥款單位，而應積極會同財政部督導查核，從源頭杜絕未符購屋自住目的之案件。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新青安貸款違規查核成效」及「防範投機客濫用住宅補貼資源之具體防弊控管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2.115 年度內政部主管營建建設基金分預算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編列「其他業務費用」5 億 8,352 萬 7 千元，主要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遴選專業團隊等業務。為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政府持續提供多項補助，然部分都市更新案件於核定發布實施後，仍有近三成的案件遲未動工，實際執行效率顯有不足。國土管理署雖有相關輔導機制，惟若未能有效排除動工障礙，徒增前期補助與規劃資源之浪費。為確實提升都更與危老重建之實質成效，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都市更新案件動工率之具體輔導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廖先翔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5,112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401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3,711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2,417 萬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三。

三、特別收入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4 億 0,439 萬 7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原列 4 億 2,917 萬 7 千元，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117 萬 7 千元。

3.本期短絀：原列 2,478 萬元，減列 800 萬元，改列為 1,678 萬元。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4 項：

1.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經查，該項預算連續 2 年執行率未及七成，允宜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又查，115 年中央政府債務已近 4 千億元。且，賴總統為回應美國要求大幅增加國防支出，國防預算編列已創歷史新高。此舉勢必對教育、社福、交通建設與經濟發展等預算，造成嚴重排擠效果。基此，政府應共體時艱，避免不必要的支出。有鑑於過去預算執行績效不彰，且，理應考量政府財政狀況與配合國防支出大增影響而撙節，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策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廖先翔

連署人：丁學忠　張智倫　翁曉玲

(2)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947 萬 3 千元，較 114 年預算 4,428 萬 6 千元，增加 518 萬 7 千元（11.71%）。據移民署資料，新住民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各項政策及業務宣導。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分別編列 5,702 萬元及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分別為 3,963 萬 2,461 元及 3,297 萬 9,021 元，執行率分別為 69.51%及 66.84%，均未及七成。且根據移民署公開資料，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表（電視/網站類），112 至 113 年、115 至 116 年「新住民影音紀實報導計畫」都可發現由特定廠商得標，宜積極謀求改善。移民署允宜切實依實際需求與相關政策規劃覈實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為撙節財政，維持預算紀律，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近 5 年媒宣執行狀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廖先翔　張智倫

2.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合併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47 萬 3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2 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數分別為 5,702 萬元及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數卻僅為 3,963 萬 2 千元及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分別僅有 69.51%及 66.84%，連續 2 年未及七成，顯見其預算編列未符實際需求。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近 2 年執行率偏低之具體成因分析、補助與採

購案件期程強化管控機制，以及如何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積極落實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之精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然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5 年度預算案高額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947 萬 3 千元，惟審視其過去執行成效，112 年度編列 5,702 萬元，決算僅 3,963 萬 2 千元（執行率 69.51%），113 年度編列 4,934 萬 1 千元，決算更降至 3,297 萬 9 千元（執行率 66.84%），連續 2 年預算執行率均未及七成。移民署雖辯稱係因精進網站、加強宣傳導致期程延後或採購作業期程較長所致，惟預算連續落後顯見未能覈實依實際需求編列，不僅導致國家財政資源空轉，更難以實質擴大媒體效益，遑論落實基本法保障新住民權益之精神。爰促請其檢討防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資精進。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3.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家庭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計畫」編列 9,555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 8,897 萬 7 千元增加 657 萬 8 千元，增幅 7.39%。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4,625 萬 9 千元，占本計畫經費近五成。經查，新住民發展基金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執行率分別僅 69.53%及 67.11%，連續 2 年未達七成。移民署雖表示係因採購規劃及內容精進所致，惟連續兩年度均出現相同情形，顯示相關採購期程管理及行政作業規劃仍有改善空間。新住民基本法已明定政府應鼓勵媒體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節目或影音，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相關宣導經費如長期無法有效執行，恐影響政策推動成效及預算使用效益。為監督政策推動及預算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針對 115 年度各項媒體宣導採購案件之招標發包時程、

執行進度、執行目標、媒體近用權推動成果及宣導效益評估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4.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預算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95 萬 7 千元。鑑於該基金 115 年度收支相抵後由賸餘大幅轉為短絀 2,478 萬元，然最新調查顯示，逾 61 萬名新住民中，東南亞籍配偶持有技術士證之比率每百人僅 4.9 人，顯著落後中國籍配偶之 12.9 人；且 113 年求職職類竟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2,315 人）為大宗，職訓亦高度侷限，凸顯就業輔導與證照轉換機制成效不彰，實際執行成果輕易超越保守目標，營運未具積極性。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就「新住民技術士證取得困難成因分析、證照轉換制度規劃、及東南亞語友善語言學習與就業輔導精進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依「新住民基本法」第 14 條規定，政府應輔導新住民取得技術士證以促進就業。然查，新住民已逾 61 萬人，115 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編列來源 4 億 0,439 萬 7 千元、用途 4 億 2,917 萬 7 千元，收支短差達 2,478 萬元，致財務由 114 年度賸餘 1,382 萬 3 千元急遽轉為短絀。惟審視成效，新住民每百人僅 8.7 人持有技術士證，其中中國籍配偶 12.9 人，東南亞籍配偶僅 4.9 人，持有率嚴重偏低；且 113 年求職外籍配偶高達 2,315 人受困於「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職訓亦侷限於美容與照顧服務，專業培力嚴重失衡。東南亞籍配偶因語言隔閡與跨國證照轉換落差被迫放棄母國技能，惟該基金於「辦理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7,395 萬 7 千元，卻未針對痛點有效規劃「語言學習環境」與「證照轉換制度」，實際成果輕易超越保守指標，顯見目標未具積極性且照顧流於形式。爰請內政部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吳琪銘　黃　捷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四。

四、特別收入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3 億 1,553 萬 5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3 億 7,000 萬 9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5,447 萬 4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五。

五、特別收入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535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1,736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1,201 萬 7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六。

六、特別收入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101 億 5,163 萬 1 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6 億 8,292 萬 1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94 億 6,871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主席：暫行保留。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請宣讀一。

乙、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69 億 4,945 萬 2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66 億 4,814 萬 7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3 億 0,130 萬 5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公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3 項：

1.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業務費用」編列 65 億 8,589 萬 1 千元。經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個別收支相抵雖編列賸餘 3 億 7,223 萬 5 千元，惟若未由公務預算填補基金虧損 5 億元，該基金仍為短絀 1 億 2,776 萬 5 千元；且 113 年底累積短絀達 68 億 8,567 萬 3 千元，基金淨值

自 105 年底 100 億 7,339 萬 7 千元降至 113 年底 29 億 6,516 萬 4 千元，降幅 70.56%。惟基金財務改善不宜僅仰賴公務預算撥補，仍應建立收支改善、成本控管及禁伐補償穩定撥補機制。為督促改善財務狀況，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原民基金財務永續、短絀改善、收入拓展、成本控管、禁伐補償撥補期程及年度改善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2.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投融資業務成本」編列 4,891 萬 9 千元，115 年度預計辦理貸款業務 6 億 8,800 萬元，其中原住民族事業及新創事業貸款 3 億 5,000 萬元、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3 億 3,800 萬元。經查，114 年 7 月底整體貸款業務逾放比率 7.33%，遠高於同期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0.16%；其中微笑貸款逾放比率 10.04%，已達「原住民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要點」得暫停受理標準。惟貸款政策不應僅追求貸放金額，仍應兼顧財務健全及借款戶輔導。為督促改善放款逾放比率過高現象，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微笑貸款逾放改善、貸前審核、貸後追蹤、金融輔導員訪視、催收機制及借款戶財務管理教育 KPI」，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3.115 年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分預算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於「業務費用」編列 7 億 6,461 萬 2 千元，辦理原住民就業輔導、獎勵等業務。經查，113 年度國內公、私部門僱用原住民不足人數、就業代金收入及繳交就業代金家數均為近年最高，且仍有公部門機關年年繳交就業代金，顯示法定進用與工作權保障仍有落差。惟就業政策不應僅以代金收入或補助人次為成果，應督促不足額單位提出改善。為保障原住民族就業人數，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未足額進用機關及廠商清冊、連年繳交就業代金改善方案、原住民進用媒合、職缺盤點及工作權保障 KPI」

，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王鴻薇　廖先翔

主席：暫行保留。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請宣讀一。

丙、海洋委員會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1.基金來源：2 億 5,607 萬元，照列。

2.基金用途：2 億 0,109 萬元，照列。

3.本期賸餘：5,498 萬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補辦預算：無列數。

(五)通過決議 2 項：

1.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預算 141 萬 6 千元。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海洋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除運輸原油及海洋棄置外，尚應包含「從事海域工程或利用海洋設施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模者」。經查 115 年度該基金來源明細中僅列示運輸原油業及海洋棄置業，未依法納入從事海域工程業等對象，海洋保育署雖表示天然氣、離岸風電等因風險較低或屬再生能源原則排除，但針對填海造地等海域工程的收費可行性竟仍在研議評估中。考量該基金已於 114 年度設立並以海污費為主要財源，迄至 115 年度預算案仍未納編全部應徵收對象，尚待儘速研擬配套並公告周知以符法制。爰凍結該項預算 15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 個月內，針對「海域工程納入海污費徵收對象之具體配套措施與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2.115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基金於「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4,967 萬 4 千元，依法專供全國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措施、清除、處理等工作之用。經查海洋保育署成立以來，海洋確認污染案件自 107 年度的 36 件大幅增加至 113 年度的 81 件，呈顯著增加情事。此外，111 至 113 年度屬「第 2 級應變」的事件數明顯升高，反映出油外洩程度增加、污染危害擴大的現象（如 112 年天使號沉船及 113 年 BLUE LAGOON 輪擱淺事件）。面對污染案件與應變層級雙雙攀升，顯示過往防救機制成效備受考驗，海洋保育署應妥適因應並賡續精進。

提案人：張智倫

連署人：王鴻薇　高金素梅

主席：暫行保留。

柒、信託基金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內政委員會甲、內政部主管。

請宣讀一。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內政部主管

一、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二。

二、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 萬 7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2 萬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三。

三、在校學生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11 萬 1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11 萬元，照列。

(四)本期賸餘：1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四。

四、誠園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23 萬 4 千元，照列。

(三)總支出：36 萬 8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3 萬 4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請宣讀五。

五、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應依據收支、餘絀撥補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總收入：5 萬元，照列。

(三)總支出：8 萬 7 千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3 萬 7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單位或基金別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作以下決議：併案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2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３－２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２４－９５）**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菁徽、邱慧洳、范　雲
公路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三章章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一及第八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９５－１３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清龍、林俊憲、黃健豪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9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討論事項
民法修正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５－１４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羅廷瑋、林倩綺、陳昭姿</td></tr>
<tr><td colspan="2">民法繼承編施行法增訂第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６－１４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r><td colspan="2">中華民國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協商後處理─
（頁次：１４８－４３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江啟臣（主席）</td></tr>
</tabl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46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